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75 期



4599  $\frac{2}{4}$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07年6月25日(星期一)、107年6月27日(星期三)、107年6月29日(星期五) 頁次

###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107年6月27日(星期三)

#### 討論事項

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三讀…………… ( 1 ~ 56 )

107年6月29日(星期五)

#### 討論事項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 57 ~ 4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81 ~ 482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1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業經多日黨團協商，同意依協商時的共識來進行處理。

現在作以下宣告：

一、各黨團同意本案審查會第二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六十八條）與涉及宗教財團法人之增訂第七十五條，均保留院會處理；其餘涉及宗教財團法人之第一條及第四十七條依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二、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四條（原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五十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附件（含說明及條次遞移）；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本日 12 時 30 分進行無爭議條文之宣讀，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進行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進行各保留條文之發言及處理，以各黨團所提最後版本進行表決，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進行。

**附件：**

**第一條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五條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第二十六條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三十四條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

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第四十四條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第四十七條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

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六十二條，不予採納(保留)。**

**原第六十三條，條次依序修正為第六十二條。**

**原第六十四條，條次依序修正為第六十三條，內容修正為：**

**第六十三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原第六十五條，條次依序修正為第六十四條，內容修正為：**

**第六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原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條次依序修正為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

**原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條次依序修正為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五十條，條次調整至第七十四條，內容修正為：**

**第七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原第七十五條，條次依序修正為第七十六條。**

主席：現在先進行無爭議條文之宣讀。宣讀本案名稱。

## 財團法人法草案（二讀）

名稱：財團法人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

###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主席：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條保留。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六條及委員鍾佳濱等提案第四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分別提案第二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

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二章章名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印信。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工作計畫。
-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贖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鍾佳濱等提案第十九條均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分別提案第四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主席：第十九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贖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

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分別提案第五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

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分別提案第六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分別提案第七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分別提案第八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末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

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三章章名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委員鍾佳濱等提案第四十九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分別提案第二十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

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四章章名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十二條保留。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附 則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

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林俊憲等提案第九章章名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十九條保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章章名不予採納。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三、捐助章程。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林俊憲等提案第五十二條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五十條（條次遞改為第七十四條），請宣讀。

第七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新增第七十五條保留。

原第七十五條條次遞改為第七十六條，請宣讀。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廣泛討論。

休息（13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志揚：（1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歷經幾個月的逐條討論與協商，財團法人法終於在今天要進入三讀了。回首過去幾個月的審查過程，我們應該思考為什麼協商過程會有如此多的爭議？首先，本席認為行政院一開始端出的版本中有太多的法條是「司馬昭之心」，也就是有算計的。所以在辯論過程中，我們發現部分條文是針對特定法人「先射箭，再畫靶」，汲汲營營的用各種方式要把特定團體收為國有，這是最大爭議之處。

我要強調：沒有人反對適度強化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但我們反對以監督之名，行奪產之實，不當擴大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範圍；也沒有人反對民間財團法人應該要在適度的法律監管下公開透明，但必須尊重民間財團法人之獨立自主，所有的監督措施應該合憲、合法、合理。

其次，我們也看到法務部與內政部對於宗教團體是否要納入財團法人法的見解，直到昨天協商時，還是不一樣的，我們認為這是行政院沒有整合好就端出來的法案。我們堅決反對將宗教納入財團法人法的管制，這次光是這個問題就扯了這麼久，因為行政院內部沒有整合好，而且機制也出了問題，然後再把責任丟給立法院來背書，這種心態非常可議，政府應該負起全責才對。

還好，在本黨的堅持之下，本會期志揚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針對財團法人法的內容召開過公聽會，證明在許多層次上，政府的思慮並不夠周全。

最後，我要提醒蔡政府「真理是越辯越明，政黨也會輪替」。真的，我們在提出法律時，不要用太多的政治算計，把好不容易建立的民主法治機制一起陪葬掉，請記得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財團法人法通過以後，我們希望讓所有的財團法人步入正軌，而政府的監督也不要過分，讓民間要從事公益或有意義的活動能夠繼續發揮。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廣泛討論截止登記。

下一位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3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財團法人法經過多次協商，今天就要進行二、三讀。在此之前，我還是要強調，增加財團法人的透明度、增加監督，沒有人反對；我們反對的是，藉由這個法，政府變成強盜政府，藉由這些條款，政府變成土匪政府。我們看到原來的第六十九條，現在改成第六十八條，它叫做「附買回條款」，幾十年前由政府出錢設立，但是多年後，變成是民間在主導，政府卻要用一半的錢——51%或 50%加 1 元就要掌握百分之百的管理權，各位，這不是強盜是什麼？我們就這一條不斷地磋商、協商，我們主張按照民法來追溯，最多 15 年，可是執政黨的版本是要無限期的追溯，這就是道地的促轉條例或轉型正義的財團法人版，如果要這樣，本席奉勸老柯，乾脆光明正大、走大路，就是立一個財團法人轉型正義條例，不要在這裡假借說因為要防制洗錢、因為要增加監督、因為要透明化、因為世界對臺灣有壓力，所以要立這個法。

這裡面藏了這麼多的強盜條款與土匪條款，原來的第六十四條（後來改成第六十三條）也一

樣，政府只要有 20% 就可以增加監督，要怎麼增加監督？隨時可以撤換相關的董監事——董事吵架，也可以把董事撤換掉，為什麼可以給政府這麼大的權力？我們都知道，如果是民間的財團法人，它的錢就是來自於老百姓的錢、老百姓的財產，現在你硬要娶她，她不要嫁給你啊！不管價格如何，你說按照市價的一半，但還有商譽（goodwill）要怎麼算？基金會的品牌是值錢的，這個錢要不要算在內？所以說這個根本算不清楚。當然，我們現在是在野，要舉手表決也是輸人家，但是我們相信真理越辯越明，民進黨如果真的要立轉型正義的財團法人版，就請開大門、走大路，不要掛羊頭、賣狗肉。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制定財團法人法，主要是因為長久以來有關財團法人的設立與管理，都是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所訂定的命令或行政規範作為依據，其內容不僅無法適應社會的變遷，對於很多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也沒有以法律定之，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因此我們才需要好好地來討論這部法案。財團法人法草案最重要的部分是區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同時依照其性質之差異，給予不同強度之管理，對於這個部分，親民黨予以支持。而外界爭議最主要的部分可分為兩點：第一，關於宗教團體是否應該列入財團法人法予以規範？第二，關於原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變更為民間財團法人後，政府可否增加捐助改回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我想最主要的兩大討論重點都在這裡。關於這兩點，其實宗教團體是否立法規範的問題，已經討論了非常久，從本席進立法院迄今，已經將近 20 年，這個問題顯然非一朝一夕可以處理的，但若是因此而延宕對於財團法人的管理，我們認為也不妥。因此，有關宗教團體的部分可以另以法律定之，親民黨是同意的。

至於政府可否把已經成為民間捐助的財團法人再買回，親民黨認為，政府若有意再出資捐助財團法人，必須有一些前提和條件存在，像是對其原始公益的政策目標真的無法達成，急需政府出手才能恢復其公益性質者，政府才可以增資捐助。這個部分政府在編列預算、增資捐助的時候，親民黨未來在立法院裡一定會好好監督、把關相關的預算支出。

最後，這次財團法人法的協商應該是本次臨時會中，大家共識最多的，有意見的條文已經剩不多，氣氛非常好，不過我們要修的是永續且能為大家都接受的法，這才是最重要的，也是大家共同的目標。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個人認為財團法人法確實有其法治的必要性，但是修正財團法人法的前提，是要如何修也必須要有更多的社會共識。在修法的過程中，每個法條勢必要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和比例，讓社會大眾能夠充分表示意見，才能解決財團法人的問題。事實上馬政府就曾經提出相關的條文跟內容，外界認為財團法人最大的問題是可能淪為某些財團避稅的手段，但是這一次民進黨、行政院所提出來的版本當中，充滿許多爭議，委員會要開始處理財團法人法之前，宗教團體就開始陳情，到底哪些團體應該適用財團法人法，我們認為也應該要凝聚更多的社會共識，才能避免這次修財團法人法可能引起的宗教自由的疑慮。

另外，對於政府是否應該要去介入、應該用多少強度，也是這一次修法時大家在朝野協商中

討論最多的。財團法人的財產屬於公共財，跟所謂的政府公有跟私有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民進黨上任之後，或許是因為位置不夠分配，除了黨產條例、促轉條例之外，還把行政院內很多本來是常次的位置改為政務官，做了很多的調整，就這次的財團法人法，外界爭議最多的就是政府過去或許是拋磚引玉的手段，有投資的部分，現在也增加了一個買回的機制。

我們認為政府對財團法人應該是低度管理，如果它違反當時成立的宗旨和目的，政府要用不同的外部手段去導正，政府如果有權利去買回的話外界又會有許多爭議。在這次的條文當中，也特別限制三年內行政院要處理他們認為有重大瑕疵的財團法人，當時提出來的條文用「視為」，我們認為過於獨斷，會讓行政院擴權。政府對於財團法人應該是低度管理，因為它屬於公共財的概念，民進黨用這樣的條文涉入財團法人，已經讓外界認為，反正很多都可以收回國有，等於是政府的手直接介入民間的財團法人。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財團法人法的部分，其立法目的是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訂定本法。基本上本席贊成這樣的立法目的，但是我們從第一條看到第六十九條，立法之後是否可以達成這樣的目的，其實很多條文基本上並不可行。比如第四十二條規定要充任財團法人的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董監事，所規定的條件比現行銀行法規定擔任銀行董事長、金控董事長的條件更嚴格，這樣的規定合理嗎？當然不合理！

另外，第二十四條規定有關財團法人必須建立內稽內控制度，財務也要更透明，基本上本席也贊成，但是各位想清楚了嗎？因為有一些財團法人的資本額只要五百萬元就可以成立，它哪有能力成立內稽內控？所以本席強烈主張要讓財團法人符合一定的資格條件及一定的基本額以上，才能夠建立內稽內控。再來是第六十四條有關準用的條文中，民營的財團法人假設持有泛公股 20% 以上，就要準用公營財團法人的規定，甚至裡面規定得非常不合理，假設董事長跟董事之間有爭議，就可以解除董事長跟董事的職務，各位想想看，這樣的準用合理嗎？可行嗎？當然不合理也不行！

最後一條第六十九條，主要是強行接收現有的民間財團法人，其規定是在本法施行前因接收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可以增資補足差額之後，把它轉為政府的財團法人。基本上它是一種強行接收現有民間財團法人的條文，非常、非常不合理，所以我們建議條文做適度的修正，使其更為公平、合理、可行，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的制定，這十多年來歷經兩次的政黨輪替，多次來回在行政院跟立法院之間，這次已經是第五度送進立法院，歷經了委員會、公聽會還有多次協商，聽取各機關和多位學者專家的意見，今天能夠走到二讀的程序，在院會進行廣泛討論，非常不容易。

我想大家都不會否認財團法人有法制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其理由有：

一、目前民法對財團法人的規範密度明顯不足，必須交錯適用各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實

務上，法規的適用出現很多問題，在發現問題的時候，也沒有辦法有效的管制。

二、財團法人區分為政府捐助和民間捐助，種類與性質相當多樣，卻未分別予以不同密度的適度管理，長久以來為社會所詬病。

三、近年來，我國積極研擬各項洗錢防制法規，強化財團法人的資訊公開和財務管理機制，是洗錢防制相當重要的一環。我國即將於今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的評鑑，本法的通過有它的急迫性，請各黨團委員支持。

四、非營利組織在當前社會扮演重要的角色，以公共利益作為運作的主要目標，但是現在的財團法人經常遭到污名化，被認為是逃漏稅的工具或是個人的小金庫，因此，財務透明化與公開的人事制度、健全財團法人的體制是政府不能迴避的責任。

最後，我們要說明的是，有部分在野黨同仁質疑第六十八條規定有私產變公產的疑慮，在此我們要特別說明，本條的目的是在於反掏空、防止公產變私產。本次財團法人法的制定，並沒有政府得接收財團法人財產並收歸國有的條款，也沒有任何規定涉及剝奪人民財產的條文，請國民黨的委員不要曲解本條正當的立法目的、混淆視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審理的財團法人法，自民國 96 年以來 4 次進出立法院，在今天透過廣泛討論之後終於要來三讀。

對於財團法人的設立、登記、管理或監督，過去我們皆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制定的行政命令、職權規則為主要依據。我們都知道，民法相關規定只有少數幾個條文，對於規範的事項及內容是有限的，只有原則性的規定，過於簡陋，長久以來不免讓財團法人監理法制不足問題，受到社會的質疑與詬病，尤其財團法人法所欠缺的就是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的機制，這也正是洗錢防制法的漏洞。然而行政機關的人力確實是有限的，對於財團法人的監督機制，難免有不盡周全之處，透過資訊公開可以讓大眾來檢視財團法人的內部情形，確保它的運作合乎設立的目標。

今年，亞太防制洗錢評鑑團將於 11 月來臺進行「現地評鑑」，我們也剛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現在我們欠缺的就是財團法人法和公司法。如果依據目前洗錢防制法的現地評鑑規劃，財團法人法和公司法就是我們最迫切要修的法規，而且這兩個法規都要在今年 11 月評鑑前生效。評鑑如果沒有通過，將會影響我國金融機構的海外業務，我國的經濟也將受到一定的限制或禁止。

今天財團法人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建立公開機制、財務管理機制，不管是屬於哪種性質的財團法人，既然資金是來自大眾的捐款，就具有公益性，也就應該受到資訊公開和財務透明的規範，並不是要透過財團法人法來管制人民的內心信仰，這部分請在野黨尤其是國民黨能夠了解，我們不打假球，我們不是強盜，也不是你們所說的假監督、真奪產。我們期待的是，如果另外有性質特殊、需要特別處理的財團法人，就應該另立特別法，而不是直接排除普通法的規範。本席在此期許今天財團法人法能夠三讀通過，建立一個公開透明的制度，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過這段時間整個財團法人法的討論與協商，財團法人法終於在今天要進入三讀。在過去幾個月的審查過程中，我們應該要思考為什麼協商過程會有如此多的爭議。首先，本席認為行政院一開始端出的版本中真的有太多、太多先射箭再畫靶的部分，就是司馬昭之心啦！在整個辯論的過程中，部分條文其實是針對特定人來設的，所以要把原來這些財團法人收歸國有。

本席要強調一點，沒有人反對適度強化監督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但是我們反對以監督之名行奪產之實，不斷擴大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範圍；沒有人反對民間財團法人應該要有適度的法律來監管，而且要透明公開，但必須要尊重民間財團法人之獨立自主，所以監督的措施應該要合憲、合法、合理。

其次，我們也看到法務部與內政部對於宗教是否排除於財團法人法的見解不一，一直到昨天的協商，內政部還是反對宗教納入財團法人法來管制，在未做好整合的情況下，行政院端出這樣一部法，不是行政院的協調機制出了問題，就是故意推卸責任，要立法院背書，其心可議！還好在在黨的堅持之下，本會期國民黨黨團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財團法人法的內容也召開過公聽會，證明了許多層次上政府的思慮並不是很周全。

最後我還是要提醒蔡政府，真理會越辯越明，政黨也會輪替，真的不要用太多政治算計，把好不容易建立的民主法治一起陪葬。我想人民的眼光是雪亮的，我們先前也看到把水利會的部分改成官派，我們都知道，改為官派以後，講實在話，未來就會有很多職務是由執政黨政府遴派，我相信未來這些財團法人收歸國有以後，也是如出一轍。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終於要處理財團法人法，誠如剛才李鴻鈞委員所談的，這是此次臨時會中朝野最有共識的法案，協商時間也很短，今天終於要表決。為什麼要訂立財團法人法？眾所皆知，財團法人法這次之所以有急迫性的原因在於第三輪 APG 洗錢防制評鑑，被國際機構點名的有財團法人法、公司法的透明度問題，以及國際司法互助法。國際司法互助法已經通過了，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朝野必須有共識來修法。

但是回頭來看財團法人法的立法過程，從 2006 年第 6 屆開始，民進黨執政就提出財團法人法，但是在國會是少數，所以國民黨利用程序委員會擋住財團法人法。第 7 屆時換國民黨執政，他們透過付委審查的手段，結果在院會不排審，這是第 7 屆。第 8 屆還是馬英九執政，他根本就不送來了。2016 年民進黨即將執政，最後的行政院長張善政才把它送進來，我們執政以後把它退掉，重新送新的法案。換句話說，財團法人法在立法院四進四出。其中最重要的條文是，第一，除了時代力量以外大家都有共識，國民黨、民進黨及親民黨共同提案，在最後一條把宗教團體排除在外，宗教團體應該以宗教團體法來立法，這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宗教團體法自 2001 年至今無法完成，所以不可能在短時間把兩部複雜法案在一個時空裡完成。

第二，我要在此告訴國民黨，不要整天說「嚟湍」！成天亂舉牌！國民黨政權移轉後只剩下拿牌子、拉布條、喊口號，整天說「嚟湍」！為什麼第六十八條這樣規定呢？哪來什麼「假監督、真奪產」？賴士葆你們這些幹部整天「嚟湍」，我不知道你們晚上要怎麼睡？這明明本來

是政府管理的財團法人，後來被捐助稀釋變成脫離管理，所以將來要拿回來管理、加強管理而已，還有為了政策目的，以及公權力委託、高度公益性、避免逃避監督，於是要求政府把它變成 51%，回到立法院來審查。請不要再「嘍嗬」！你們黨會倒！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在這次財團法人法修法中，提出創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回復機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實質認定、財團法人禁止分配盈餘、財團法人資訊要公開、確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為無給職、禁止肥貓條款、主管機關之檢查權限等特設之條文，之後並持續加入接收日產有無不法情事，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並揭露，避免財團法人與其捐助人、捐贈人間形成控股關係或有不當避稅情況之訴求。我們感到很高興，時代力量大部分的訴求獲得大家支持，在委員會審議協商過程中與其他版本一同順利通過，但是我們遺憾的是，時代力量主張宗教財團法人不應直接排除於本法之外，我們支持訂立特別法——宗教團體法，但是在制定特別法之前，宗教團體應該適用今天會通過的財團法人法，不應該有空窗期，應予以適當規範，這是在強化宗教自由在台灣的發展，所以我們希望在接下來的二、三讀，各位委員可以好好再想一下，我們真的要有空窗期嗎？在審議的過程裡面，法務部與內政部立場不同，法務部主張要，就算這次不放進去，也必須有 5 年內的時間限制，這是從法制的要求出發。而內政部卻規避其責任，身為主管機關，提不出宗教團體法，竟然還要求將宗教團體排除於財團法人法之外。雖然國會內的其他三個黨團都主張要將其排除適用，可是社會的呼籲，民眾也睜大眼睛在看，希望大家能支持。

至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採實質認定，如果在人事權、財政權有實質直接跟間接影響力，應該就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立法院的角度出發，監督是非常重要的。

再來是針對日產成立之財團法人的過程有無涉及不法，應該要做調查，時代力量過去即不斷強調主管機關應有進行調查並揭露的義務，否則如何發現真實？這也是轉型正義的一環。

時代力量非常支持今天在院會通過財團法人法的二、三讀，可是這三點懇請大家仔細想一下，宗教團體真的要排除在外嗎？是否採取實質認定為政府財團法人？以及關於日產不當轉換之事應該進行調查。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繼續處理保留條文。

現在進行第二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五、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四款所列財團法人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原以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主管機關應調查以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過程，有無涉及不法或不當侵占之情事，並將調查報告、被侵佔之財產清冊公開揭露於專屬網站。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 一、捐助財產。
-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公設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推定公設財團法人。

民間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前項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

-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係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 一、捐助財產。
-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得經法院判決確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接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接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以原應由我國政

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 一、捐助財產。
-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利用這個機會把宗教團體到底適不適用財團法人法做個說明，宗教團體非常具有特殊性，與一般財團法人性質大不相同，所以本席一直主張，應該依據特性另定適當法律規範，在公開透明與保障宗教自由中間取得平衡。本席極力主張信仰自由應該受到保障，在經過多次朝野協商充分討論之下，最後大家對於追求宗教自由的價值終於有了共識，所以在這次修法之中，絕大多數都認為應該將宗教團體排除於一般財團法人的規範，使得保障宗教自由的目標得以實現，因此再次感謝朝野黨團的支持。

根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規定，人人都有宗教自由的權利，其中當然也包括實踐教義的方式。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解釋意旨亦說明，宗教性結社的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宗教團體均應享有自主權，且宗教團體的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都屬於宗教活動自由的具體內涵；也就是說，宗教組織自主與宗教自由是息息相關的。宗教活動是各宗教自主事項，應該要依照各個宗教自己的教義、教制與傳統訂定，對於這個部分，國家應予以絕對的尊重與保障。

過去我國並沒有宗教團體組織設立的特別規範，所以當時是各個宗教團體為了要符合政府列入法治管理的需求，才勉強以財團法人的方式登記，所以這次碰到財團法人法的新制定，才會產生今天的爭議。

事實上，我國宗教團體法從民國 42 年就開始研議，卻因為各個宗教的內涵差異太大，遲遲無法有共識，本席認為解決之道是，未來我們應該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和公約內容制定宗教保障基本法，秉持尊重宗教信仰和公開透明的原則。這個宗教保障基本法可以作為各項規範宗教團體的上位法源及原理原則，我相信將來在保障宗教自由的目標以及讓相關法規更完善的部分都有所本，這是本席的主張，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第二條的部分，從委員會審議過程到最後決定的

這個版本，其實已經把時代力量版本的前半段納入，主要是指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遺留的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後加入了我們修正的前半段，原本應該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的日本政府或人民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但是我們的後半段卻沒有被納入，黨團在討論之後還是希望大家可以考量將後半段納入，賦予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過程，有無涉及不法或不當侵占的情事，並將調查報告、被侵占之財產清冊公開揭露於專屬網站。我知道執政黨認為把後半段放在附帶決議就可以處理，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比較有約束力，讓主管機關可以進一步調查。因為我在追蹤這些案子的時候，從之前審查不當黨產條例乃至於促轉條例，到現在財團法人法的過程中，我一直強調的是，戰後日產轉換的過程裡面，目前不當黨產處理的是過去被國民黨所侵占日產之處理方式，但是我們一直沒有處理在同樣轉換過程中，可能被其他的私人透過特別的權利、方式侵占的日產或國產，這也是一定要處理的。

在我自己的中正、萬華選區，仁濟院就是長期以來一直被各黨在地民意代表及中央的立法委員追蹤、希望可以把事情釐清的一個案例，我在審查過程也聽到很多委員說在他們的選區也有這樣的問題。對於在戰後做了跟國民黨類似的事情、侵占日產或國產的事情，到底要怎麼處理？怎麼賦予主管機關有積極的調查權力？我希望大家可以考量在第二條中，直接把調查的說明以及是否涉及不法或不當侵占情事包括如何公開揭露於專屬網站等等納入，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財團法人法第二條其實是定義說明，財團法人是以一定的捐助財產為基礎，且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在此特別針對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和民間捐助的財團法人做一個區隔，此區隔樣態是針對其管理監督的密度而有所不同。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我們希望有高強度、高密度的監督，強化其管理規範以杜絕弊端；對於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則採低密度的監督，也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自治，所以這是定義上的差異。

本法明定由政府機關捐助超過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即稱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條文裡面比較有爭議的還是在於日據時代所遺留下來的財產。關於 34 年 8 月 15 日以後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以及該財產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是否屬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一些爭議，但在協商會議中已經由「視為」修改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民進黨也特別提出「其原以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在此要再次澄清，沒有所謂收歸國有的意思，在很多論述上好像都是政府要強取，其實不是的，只是管理密度的不同而已，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會強化其管理密度，但若不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密度就會不同，所以沒有所謂收歸國有的課題，請大家釐清及放心。

另外，針對基金的定義，在委員會討論過程中，確實大家對於基金有不同的了解，因此特別有相關的授權，由未來的子法訂定基金相關的計算方式、基準，以及應列入基金的財產項目和額度，以杜絕各項爭端。我認為第二條爭議性不大，因為已經有更明確的定義，尤其是對於日治財產的處理，請大家支持民進黨所提的提案，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先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 46 分 24 秒

表決議題：財團法人法第 2 條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俍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陳雪生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 47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財團法人法第 2 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陳雪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賴委員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賴委員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 49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財團法人法第 2 條

賴士葆委員等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陳雪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廖委員國棟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超明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3 人，贊成者 54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9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 51 分 00 秒

表決議題：財團法人法第 2 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9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偲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反對：

棄權：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吳志揚
-----	-----	-----	-----	-----	-----	-----	-----

廖國棟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十二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十二條 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十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十二條 （刪除）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文未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不再發言。

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 53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財團法人法第 62 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陳雪生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54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 54 分 37 秒

表決議題：財團法人法第 62 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反對：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陳雪生 陳超明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因第六十二條不予採納，所以中午已宣讀無爭議條文之原第六十三條以下條次依序遞改。

現在進行第六十九條（條次遞改為第六十八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經該財團法人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表示不同意或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未能為前項特別決議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限期返還曾接受捐助或捐贈之財產總額於各該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捐贈與主管機關指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政府捐贈轉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其原始民間捐助人，得經該財團法人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表示不同意或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未能為前項特別決議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十五年內，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有顯然未能達成其原設立目的之事實，得依該財團法人基金的淨值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辦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4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看到民進黨全面執政之後，它的手段脈絡非常清楚，節奏也很清楚，而且是鮮明的，就是先把最大的敵人國民黨鬥掉、把黨產挖走，再來繼續鬥軍公教、不是它的支持者，挖他們的保命錢、退休錢，然後這個階段就是財團法人。

各位可以看到，柯總召在協調過程當中不斷地強調，有些財團法人如何、如何。各位，我們是民主國家，透過司法可以解決啊！財團法人如果有人謀不臧之情事，透過司法把相關的人抓起來、關起來、判刑都可以，為什麼不走司法途徑，而要便宜行事、用立法院的坦克大軍這樣子壓過去？

各位，你可以發現，民進黨全面執政之後，司法權幾乎沒有了，因為它要整肅異己，統統靠的就是立法權。立法過了，有些財團法人的財產就會被視為政府的財產，第六十九條現在改成第六十八條，就是活生生的例子。本條規定，如果政策目的還在的話，政府可以用超過市價的一半，將其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這聽起來很 fair 嗎？政府只要出 50% 加 1，就能擁有財團法人 100% 的管理權。各位，用 50% 的資金擁有 100% 的管理權，這是 key，這是關鍵，是道地的買回條款，也是道地的強奪民產！這些原來由公轉民的民產若有問題，大可透過司法程序抓起來關，這樣大家都會鼓掌，說聲讚。所以為什麼不走正道要走歪道？因為它知道執政時間可能不會太長，必須趁此時間儘快透過立法院的立法權來處理！它發現沒有司法權，於是用了一條霸王條款、強盜條款來溯及既往。但法律不溯及既往是民主的 ABC，所有事都不能溯及既往，因此不管過去誰曾經有過問題，誰曾經人謀不臧，都透過司法來處理。可是現在不是這樣，而是透過立法！對於這樣一個政黨，我要老實講，民進黨已經比共產黨更像共產黨！靠著階級鬥爭，靠著不斷鬥爭來鬥爭其對手與非其族類者，讓人不知道它下一個想鬥爭的是誰！請全民睜大眼睛看，並於年底時給這個政黨一個最大教訓！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5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版的第六十九條是清算民間財團法人的清算鬥爭條款！第六十九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政府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轉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但我認為如此規定有三個問題：第一，「強制捐贈接收，不問原因」，也就是不問當年這些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財團法人，究竟是政府主動放棄或被動放棄，其原因究竟何在不予追問、不予探究；第二，「捐助過程與法定程序空白授權」，比如是否舉辦聽證會以聽取各界指正、傾聽大家意見，這些完全沒有，基本上這樣的規定不合法定程序正義；第三，「該民間財團法人沒有任何防衛措施」，換句話說，不管該民間財團法人是合意或非合意，政府均可強行補足差額後，將之轉為政府主管的財團法人。本席認為現在行政院的版本與規定必須做相關修正，建議文字如下：「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符合社會公益或辦公權力委託或避免其脫離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助補足其基金計算之差額」。也就是依其現有情況來補足差額後，恢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過如此程序，方能探求原因，並恢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也才符合社會公益及比例原則，以及相關法制作業。以上意見，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原第六十九條現在已改為第六十八條，本條訂定的主要目的是在於反掏空，希望不要讓公產變成私產。

其實監察院從 2009 年起，就對許多原由政府捐助成立之基金會或財團法人，透過累積剩餘基金，以交叉持股或假借私人名義捐助、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將官股基金會變成民間基金會以脫離政府掌控等情事持續關注，並多次進行調查糾正，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改進。

事實上，部分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民間捐贈或累積資產剩餘款轉基金來稀釋政府捐助比例，以規避政府監督，並將公產以五鬼搬運法轉為私產之情事仍然時有所見，所以行政院此次提出財團法人法，乃是希望建構一個更完善周延的法制環境。簡單說，對於過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我們希望透過此一機制與法制的運作，讓政府可以解決失去指派董監事權力來監督的問題，建立國家財團法人運作及法制環境，使其更合理化，朝向良性發展。

因此，第六十八條提出了補足差額規定，讓政府原捐助超過 50% 財產成立，但後來遭民間稀釋而由公產轉為私產、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於本法實施後三年內，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該財團法人政策目的仍有必要存在，且有未達到社會公益或辦理公益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時，得由政府編列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以捐贈財產來補足其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不足之差額。這裡有兩個條件：其一，由行政部門編列預算；其二，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通過。是以有好多的把關機制，使其能恢復為政府捐贈成立的財團法人，以維護國家財產，避免遭受民間強奪。

本席再次強調，此次財團法人法的修法並未將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收歸國有！沒有這回事！而是強化監督密度與管理密度而已，所以這部分請勿混淆視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大家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這次修改財團法人法的最重要目的，是將原規定於民法的相關規定另立專法，讓政府對財團法人的管理能更為有效，特別是財務公開透明這點。

我們發現一點，也就是許多過去原由政府捐助成立的公有財團法人，經過很多方法，如交叉持股、累積資產剩餘款或交換等方式，把該財團法人變成私有。如過去的台灣糖協，在 2000 年政黨輪替時，將台灣糖協改為武智基金會，進而將政府公產變成私產，把公有的變成私有的，這就是第六十九條所要處理的重點！如果已經把公產變成私產，還無須接受監督，甚至董監事都可以自行指派，試問合理嗎？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立法院對於財團法人法有過多次討論，像 101 年時曾經有國民黨委員非常有道德勇氣地指出，既然政府可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那麼也應該讓政府可以收回。101 年有國民黨委員提案，我把條文唸一下：主管機關認為政策目的仍然存在時，得捐助財團補足差額，回復為公有財團法人。這目的與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一模一樣！在 101 年做此提案的委員叫賴士葆，連署委員叫林德福，難道你們換了職位就換了腦袋嗎？還是因為今天民進黨贊成，所以你們就反對？什麼叫強盜政府？把公有的變成私有，這才是強盜行為！

所以我們今天才要修財團法人法，且必須透過這條做嚴格限制，不能讓過去政府捐助成立的公產變成私人財產，這就是第六十九條的立法目的！我相信各位都會支持。我們還是要堅持應該公開透明，讓公有的就是公有的，讓政府可以監督，過去捐助的不能變成私有財產，除非它要「烏魯木齊」，不知道要怎麼樣！所以這不是強盜政府，這是強盜政黨，想要把這些公有的都變成私有的。我們共同來協尋有道德勇氣、101 年的賴士葆！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明文及王委員定宇聲明今天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精神同在，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時 11 分 47 秒

表決議題：財團法人法第 69 條(條次遞改第 68 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陳雪生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賴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時 13 分 18 秒

表決議題：財團法人法第 69 條(條次遞改第 68 條)

賴士葆委員等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陳雪生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俛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六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時 14 分 59 秒

表決議題：財團法人法第 69 條(條次遞改第 68 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俛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陳雪生	陳超明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新增第七十五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十五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案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十五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15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宗教團體，我們認為他們其實都是勸人為善，的確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但是我國對於宗教團體的管制卻有各種不同的法條，第一種是寺廟登記條例，這個條例從民國 18 年制定到現在沒有修正過。另外，我們有很多寺廟是以社團法人的形態來登記，還有更多更有規模的宗教是以財團法人的方式登記的，包括現在各縣市所有的大宮廟大概都是以財團法人的方式登記，另外還有一些宮、壇等則都沒有登記，所以是有各種不同的方式在規範宗教。

我們認為宗教團體有其特殊性，所以我們主張未來對於宗教團體的組織、成立及權利義務都應該要有一部專法來詳細規範清楚。但是在財團法人這次的修正裡面，我們暫時將宗教團體的部分予以排除，使其回歸民法或其他法律的規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現在還沒有詳細討論其權利義務的情況下，就把它訂在這個條文裡面，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把宗教團體排除在第七十五條的規範之外，回到原來的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來規範。

至於宗教團體應該有的權利義務，包括必須財務透明的部分，我們認為未來要成立專法，一個、一個的說明清楚、解釋清楚，包括其組織、運作及財務都應該公開透明，讓宗教團體在勸人為善的同時，也可以朝財務透明的方式來走，這才是正確之道。所以第七十五條民進黨主張

排除宗教團體的適用，我們也很謝謝國民黨、親民黨共同連署第七十五條的再修正動議條文，排除宗教團體的適用，使其回歸民法及其他法律的規定。以上說明，期望大家能夠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的立法體例是怪異的，其實大家都知道，現在處理的第七十五條只是在迴避第一條是不是要排除宗教財團法人。我必須很遺憾的說，在委員會進行財團法人法審議的時候，行政院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代表一再向大家表明，他們實質上的立場就是認為應該要把宗教財團法人也納入管理範圍之內，但是事後發現，這樣的立場退縮了。

大家都認同、大家也都相信，宗教勸人為善，每個國民都應該享有宗教的自由，但問題是宗教勸人為善、每一個人應該享有宗教自由，這件事情跟要求宗教財團法人要和其他的財團法人一樣，都併入財團法人法的規範，必須遵循最基本的財團法人運作的規則以及財務公開透明的管制，這一點到底跟宗教自由何干？到底跟宗教與人為善何干？我相信台灣的宗教財團法人需要被管制，這已經是大家都有的共識，如果我們今天通過財團法人法的目的，是有鑑於民法對於財團法人的規範不足、規範密度太低，沒有辦法貫徹我們在管制上希望財團法人於公益目的的實現，那麼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理由要獨厚宗教財團法人，把這個排除在所有財團法人都應該受管制的範圍的基本架構下呢？

我們並不反對，我也非常贊成，針對宗教團體要用專法加以規範，但是這樣的規範角度跟要求宗教財團法人納入財團法人法的基本架構完全不衝突，就好像醫療財團法人在醫療法應該也可以有特別的規範，學校財團法人、教育財團法人在私立學校法應該也可以有特別的規範一樣，但是不管是宗教財團法人、醫療財團法人、學校財團法人，還是各式各樣名義以公益為目的的財團法人，在同一個財團法人法的架構下都受到規範，我相信這是法律的基本原則，不應該獨厚宗教財團法人，而把它排除在這次的適用範圍之外。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五條是有關宗教財團法人的法律定位要不要納入這次修正的財團法人法裡面做規範，這是非常奇特的現象，不管在委員會審查也好，到昨天朝野協商的時候，法務部和內政部到昨天的意見還不一樣，沒有看過這麼奇特的現象，行政院送出來的法案，法務部和內政部竟然有不同的意見！

國民黨基於宗教自由，而且各位很清楚，很多宗教財團法人的規模都非常、非常小，國民黨為尊重宗教自由，所以國民黨堅持不納入這一次財團法人法的規範範圍內。假設不納入這次財團法人法的規範範圍裡面，但是這個條文到底要納在第二條還是第七十五條？我們原來主張納在第二條會更清楚，現在的條文是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所以是讓它回歸現有民法的規定。另外，第二項是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即授權內政部做相關的認定。基本上，國民黨接受這樣的條文，但是我們原來是希望把第七十五條條文寫在第

二條，如此會更清楚、更明確，後來經過協商，我們也接受，但是國民黨強力主張從財團法人法送進立法院到今天要完成三讀，國民黨一貫的主張就是希望財團法人法排除宗教法人的適用，也希望在座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國民黨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5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原來是不發言了，不過針對剛才李俊偲委員的指教，他一直提及我在 101 年所提的案子，請李委員要批評就要做點功課，我今天有針對第六十九條提出修正動議，請李委員看看我所提修正動議的內容，是遵守民法精神、遵守法治精神，要買回要有一定的客觀事實。請你做功課再來批評別人，如果只是因為 101 年的事，我連這次都沒有提案，你一直提 101 年，那我就講給你聽好了。

在 2000 年 8 月 4 日，有一位民進黨的大人物，他說台灣無法逃避一個中國問題，就文化和地理來看，未來的中國是台灣民眾唯一的選擇。那個人叫蔡英文，報紙也寫得很清楚，你們去更正，就寫假新聞去更正。李俊偲委員每一次批評我這個事情，每一次都要批評一下這個事情，我們就來看蔡英文講的！蔡英文說未來一中是唯一的選擇，蔡英文表示無論統一、台獨或者維持現狀，台灣人民只有一個選擇，就是未來的一個中國。蔡英文談未來一中是人民唯一的選擇，請李俊偲委員去挑戰他，請發新聞稿去更正，請你們去更正，這個就刊在那裡，假不了的！而且他接受陳超明委員的質詢，就在這裡，他很清楚的講兩岸各自表述一個中國。

請台下不要做人身攻擊，剛才李俊偲攻擊我，我現在只是把各位所講的和我自己講的講出來，為什麼我不能發言？時間是我的。陳超明委員質詢的時候，蔡英文說兩岸各自表述一個中國，立法院公報有這個紀錄，公報寫得清清楚楚，請李俊偲委員罵我之前先去問蔡英文，為什麼他說兩岸各自表述一個中國？你去問他為什麼，請李俊偲去問他，為何兩岸各自表述一個中國？不需要這樣子，要批評人家可以，要鬥爭也可以，請做功課，我有提案，我負責任，我有提案，你的提案在哪裡？你們沒有提案，我有提案！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序進行處理，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時 29 分 43 秒

表決議題：財團法人法增訂第 75 條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費鴻泰	賴士葆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吳志揚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陳超明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岱樺聲明對上一案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七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1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財團法人法增訂第 75 條

民、國、親共提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費鴻泰	賴士葆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陳雪生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廖國棟					

反對：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財團法人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何委員欣純、葉委員宜津聲明對今天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之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4 時 26 分 38 秒

表決議題：財團法人法草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全案付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

棄權：

主席：作以下決議：「財團法人法草案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處調整。

報告院會，現有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次會議三讀之財團法人法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柯建銘委員等人針對本案三讀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以記名表決處理。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羅致政 鍾佳濱 林靜儀 林淑芬 呂孫綾  
王定宇 吳玉琴 黃秀芳 蕭美琴 陳 瑩  
管碧玲 吳琪銘 周春米 蔡適應 邱議瑩  
陳明文 蔡易餘 邱志偉 邱泰源 吳思瑤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張廖萬堅  
洪宗熠 江永昌 賴瑞隆 林岱樺 施義芳  
Kolas Yotaka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李昆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秉叡 張宏陸 鄭運鵬  
鄭寶清 蘇巧慧 葉宜津 劉世芳 許智傑  
黃國書 陳亭妃 尤美女 吳焜裕 鍾孔炤  
劉建國 高志鵬 林俊憲 何欣純 蔡培慧  
陳曼麗 李俊侶 蘇震清

主席：現在對本件復議案進行表決。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8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作以下決議：「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4 時 28 分 44 秒

表決議題：財團法人法草案

柯建銘委員等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時所提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審查會附帶決議：

行政院於訂定本法第二條第六項授權辦法時，應考量租稅減免之公平性，避免財團法人透過將財產列入基金而達到避稅之效果。

黨團協商時時代力量黨團、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行政院應要求或轉知各級主管機關儘速調查以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過程，有無涉及遭不法或不當侵占之情事，並將調查報告、被侵占之財產清冊公開揭露於專屬網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林昶佐 徐永明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時所提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6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高興財團法人法終於通過了，本法自 96 年第一次提出之後，從第 6 屆到第 9 屆，今天難得取得朝野共識三讀通過，實在是非常不容易。過程中也認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管理以及宗教法人的管理確實有著很大的爭議。隨著社會的變遷，財團法人的數量不斷成長，所關注的業務及焦點也日趨複雜與多元，確實不宜僅以依據民法而制定的行政命令或規定來規範，其法律位階明顯不足。

本席認為這次的立法在財團法人的治理上有幾個重要突破：

- 1.為財團法人的責信與管理建立制度：其中包括會計、內控和稽核機制，並在一定金額以上經會計師簽證。
- 2.為財團法人的改隸提供途徑：這部分在第四條有規範。
- 3.為財團法人的合併提供方法：這部分是在第三十四條進行規範。
- 4.為財團法人的發展設計評鑑：這也是本席一直很堅持的，希望能依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 5.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制：除在第三章強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管理外，對於政府捐助財產或基金總額超過 20%的部分也在第三章的條文進行規範，同時也在第六十八條設計有因政策需要由政府捐補回復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規定。

本法的制定，不論是私立還是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只有管理強度的密度不同，並沒有將財產收歸國有或是剝奪人民財產的意圖，所以這個部分不要混淆視聽，我們也希望台灣的民

間力量在合理的法制規範蓬勃發展下，可以有更好的發展。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明天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繼續開會，並請各黨團幹部於同一時間至議場 3 樓進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3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14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

芳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1、1、1、1、1、1、1、1、2、2、2、2、3、3、3、4、4、4、5、5、5、5、5、5、5、5、5、5、5、5 會期第 15、6、7、7、8、8、12、12、13、13、17、5、8、15、17、2、3、14、1、8、15、3、6、7、7、7、7、7、7、7、10、10、10、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委員江永昌等提案：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鑑於持股過半數之股東，其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為保障股東權益，應肯認其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然而，另一方面為避免持股過半數股東任意召開股東會干擾公司營運，要求持股過半數股東須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方得召開臨時股東會，以避免有心人士擅藉規範漏洞，危害公司之穩定經營。爰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要求其需先向董事會請求召開，或報請主管機關後方得召開，並不合理，因此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明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有逕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不待請求董事會或經主管機關許可。」

二、然而，參照外國立法例，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其並未明定股東具有股東會召集權；日本

「會社法」中，亦係規定股東僅得透過股東會召集請求權之行使，於董事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況下，聲請法院許可自行召集。本次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對於持股過半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未設有任何審查機制，缺乏主管機關或司法審查機制把關之結果，將致使本條規定適用可能耗費之成本龐大。爰於行政院修正條文中增訂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審查機制，以避免有心人士擅藉規範漏洞，危害公司之穩定經營。

三、為使「股東」之定義及資格要件更臻明確，故將規範主體限於單一股東或具關係人身分之複數股東；並於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參考現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對關係人進行定義，以解決複數股東目的不同而可能孳生之後續問題及爭議。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焜裕 鍾孔昭 吳玉琴

蔡易餘 余宛如 鍾佳濱 郭正亮 劉建國

李麗芬 陳亭妃 羅致政 林靜儀 張廖萬堅

### 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股東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第一項所稱股東，指單一股東或具關係人身分之複數股東。</p> <p>前項所稱關係人，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股東為自然人者，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p> <p>二、股東為公司者，指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者。</p> <p>前項關係人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p>一、本條文增列。</p> <p>二、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要求其需先向董事會請求召開，或報請主管機關後方得召開，並不合理，因此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明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有逕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不待請求董事會或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然而，參照外國立法例，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其並未明定股東具有股東會召集權；日本「會社法」中，亦係規定股東僅得透過股東會召集請求權之行使，於董事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況下，聲請法院許可自行召集。本次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對於持股過半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未設有任何審查機制，缺乏主管機關或司法審查機制把關之結果，將致使本條規定適用可能耗費之成本龐大。爰於行政院修正條文中增訂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審查機制，以避免有心人士擅藉規範漏洞，危害公司之穩定經營。</p>

四、為使「股東」之定義及資格要件更臻明確，故將規範主體限於單一股東或具關係人身分之複數股東；並於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參考現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對關係人進行定義，以解決複數股東目的不同而可能孳生之後續問題及爭議。

主席：請宣讀（一）案審查報告。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10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詳審查報告），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48 號函、105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56 號函、105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57 號函、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07 號函、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15 號函、105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55 號函、105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56 號函、105 年 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069 號函、105 年 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081 號函、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676 號函、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074 號函、105 年 1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57 號函、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705 號函、106 年 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103 號函、106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44 號函、106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438 號函、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631 號函、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110 號函、106 年 11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242 號函、107 年 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475 號函、107 年 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007 號函、107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497 號函、107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657 號函、107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21 號函、107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40 號函、107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45 號函、107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801 號函、107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802 號函、107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803 號函、107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823 號

函、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19 號函、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20 號函、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27 號函、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28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4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106

年 12 月 29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05 年 3 月 25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05 年 4 月 1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05 年 4 月 1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105 年 4 月 8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105 年 4 月 8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5 年 5 月 6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5 年 5 月 6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5 年 5 月 13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5 年 5 月 13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105 年 6 月 17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05 年 10 月 7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105 年 11 月 1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105 年 12 月 16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105 年 12 月 30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106 年 2 月 24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106 年 3 月 3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6 年 5 月 19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06 年 9 月 22 日) 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06 年 11 月 10 日) 報告後決定：「交

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106 年 12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07 年 3 月 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07 年 3 月 3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07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07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07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07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07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07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07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7 年 4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7 年 4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7 年 4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7 年 4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7 年 4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同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及同月 25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同年 5 月 7 日（星期一）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同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及同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廖國棟及召集委員高志鵬擔任主席。會中分別邀請經濟部部長沈榮津、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交通部法規

委員會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就行政院提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排除產業轉型及創新之障礙，增加企業經營彈性，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股東權益，持續打造優質的經營環境，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同時與國際法制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爰就公司法部分條文進行修正。

#### 1. 修法內容說明

##### (1) 修正重點

###### 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

- A、1 年可分 2 次盈餘，有利股東投資效益提早實現。
- B、可發行無票面金額股；非公開發行公司可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取消非公開發行公司私募公司債總額之限制，有利企業籌資。
- C、特別股種類多元化，讓公司可發行 1 股擁有多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具否決權之特別股等。

###### 強化公司治理

- A、簡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程序與機制，避免董事會恣意剔除少數股東提名之候選人。
- B、過半數董事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解決實務上董事長拒不召開董事會之僵局。
- C、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善盡忠實及注意義務，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 A、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資金貸與及保證之限制。
- B、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 1 人或 2 人。
- C、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可包括本公司員工、控制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 D、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不發行股票。惟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 3 個月內發行股票。

###### 提升股東權益

- A、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事項，均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保障股東權益。
- B、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以利股東會之召開。

###### 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

- A、公司得發行無實體股票，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即可。
- B、公司得以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

C、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之方式開會，減少開會成本。

建立國際化之環境

A、為配合全球招商政策，並與國際接軌，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

B、公司得申請外文名稱登記，因應國際化之需求。

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A、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公司應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相關資料。

B、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 (2) 預期效益

此次公司法修正，計新增 19 條、刪除 12 條、修正 117 條，合計 148 條，另修正第 8 章章名。如能順利通過立法，對公司治理精神之落實，股東權益之保護，吸引外國資金投入，帶動青年創業風潮及產業發展轉型契機，均有正面作用。

## 2. 立委提案

承蒙大院委員對公司法的關切，一共提出 29 案公司法修正草案，各位委員對於改進公司治理法制的關心與指教，除深感敬佩外，並致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委員提案加上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共計 30 案，委員提案，部分與院版條文相同，其餘與院版條文不同的部分，將在逐條審查時，與委員進行討論。

## 3. 結語

公司法是規範全國所有公司的法律，與企業之經營運作及股東之權益息息相關。本部向以非常慎重及嚴肅的態度進行條文的修正，期對企業之經營、股東權益之保護、公司治理之提升等，能發揮一定之效用。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相關委員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 1. 立法緣由

隨著全球化的推展，企業已成為國家經濟活動之主力，公司法制之完備影響國家經濟活動甚鉅。為因應新型態經濟商業模式之興起，創新事業之蓬勃發展，以及經濟轉型之挑戰，公司法需持續調整修正，以求與時俱進。在不增加企業遵法成本之前提下，政府應持續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各種產業之發展，吸引更多國內外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並賦予中小型公司有較大之經營彈性，爰經濟部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

### 2. 立法重點

經濟部草擬本修正草案期間，辦理多次公聽會與跨部會協商會議，本會均與會，各界主要意見該部多已衡酌參採，相關修正重點亦與本會推動加速投資臺灣、健全創

新創業、打造智慧政府、產業創新轉型等政策方向相符，本修正草案重點臚列如下：

(1) 友善創新創業環境

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

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並自行審酌擇一採行；股份有限公司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但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得以書面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以匯聚具有共同理念之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

(2) 強化公司治理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

提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負責人違法之行政罰鍰，包括違反股票發行期限、股東提案、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查閱公司資料、股東及債權人查閱簿冊文件、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股東名簿之提供、監察人檢查行為之規定。

(3) 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轉投資、資金貸與及保證之限制。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且得不置監察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

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股票與否，宜由公司自行決定，亦得不發行股票，爰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可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例如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及員工權利新股。

(4) 保障股東權益

鑒於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均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影響股東權益至鉅，增列該等事由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另所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均應說明其主要內容。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逐步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如符合

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即應將其列入名單。

股份有限公司應備置之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如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時，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5) 建立國際化之環境

為配合全球招商政策，建構我國成為具有吸引全球投資之國際環境並與國際接軌，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

(6) 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我國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會員，有遵守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之義務，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均應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

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3. 結語

本次公司法修正係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排除產業轉型及創新之障礙，吸引更多國內外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與增加投資，以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強化公司治理，懇請大院惠予支持，謝謝。

(三) 委員鍾佳濱「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第二項新增。
2. 公司登記規費準則依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規費法第八條之授權訂定之，公司登記規費準則第一條有明文，惟主管機關制定規費之收費標準，並未區分公司章程是否為配合法令之修正而申請變更登記（公司登記規費準則第十四條參照），若公司並無變更章程之需求，僅為配合法令之修正而申請變更登記，又被迫繳交登記費，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亦與人民之期待不符。
3. 本法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依新法（即現行法），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皆必須變更章程以配合本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修正，惟公司為配合法律之修正而申請變更登記，主管機關並未區分申請變更登記是否係為配合法律之修正，一律命公司繳交規費，人民因積極主動配合法律，反需負擔本無必要支出之費用，已造成人民之困擾。
4. 為避免相類情事，爰新增本條第二項，以排除非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申請變更登記之規費繳納。本項第二款之事由雖已於公司登記規費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惟考量立法之完整與明確，遂一併例示。

(四) 委員賴士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立法理由雖公司為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重要事項召集股東會，事涉股東、債權人權益甚鉅，故明文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惟查，下列重要事項考量其對公司或股東之權益均有重大影響，亦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 (1)減資：在授權資本制下，股份可分次發行，「減資」大多係減實收資本額，故通常不涉及變更章程，然公司減資涉及股東權益甚鉅。
- (2)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3)董事競業許可（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
- (4)盈餘轉增資（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
- (5)公積轉增資（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
- (6)公司解散。

2. 次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固已明定，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惟依現行法制，此等事由僅適用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而不適用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差別對待的正當性似嫌不足，該等事項既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應防止取巧以臨時動議提出，進而維護股東權益，應於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亦一併加以規範。

3. 有關召集通知之記載方式，實務與學者有不同看法，為避免產生疑義，應明文規範。查本條第五項所列之事項，屬於公司重大行為、組織變更、股東權益等重要事項，基於維護股東知的權利，並作為其是否出席股東會之判斷基礎，以及強調股東會在公司治理之功能，相關事項之記載除了議題之外，應要求將其主要內容，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予以明確記載，爰修正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

(五)委員賴士葆「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1. 鑑於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十二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且近來頻傳上市櫃公司高階經理人、受僱人等，違背職務豪取收受供應商給付之回扣朋分之重大刑事案件，已嚴重損及公司經營之誠信。從而，為促使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增訂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受僱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本文所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與本法董事同負刑事責任，併此敘明。
2. 鑑於上市櫃公司肇發高階人員向廠商收受回扣佣金案件，獲利動輒千萬上億，未予區分其情節恐有失輕重，爰明定犯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罪，情節嚴重，而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收實效。

3. 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規範減輕或免除其刑事由。
4. 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五項規範犯罪所得沒收、追徵及保全程序。

(六)委員邱志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新增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三項條文。
2. 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與第一百九十一條，針對股東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決議，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或主張其決議無效。現行並無條文規定創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有何種救濟途徑，又創立會性質及功能與公司股東會類似，創立會應準用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

(七)委員呂玉玲「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
2. 依上開規定，若甲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持有乙公司 100%之股權，並由乙公司在集中交易市場購入甲公司股票，則乙公司所持有之甲公司股份應無表決權。
3. 若甲公司嗣後將所持有乙公司之股權移轉 51%給乙公司之丙董事，則因甲公司對乙公司之持股剩 49%，並未超過半數，在此情形下，乙公司所持有之甲公司股份，依現行法律規定下，可以有表決權，完全不受限制。可用此方式規避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恐有立法疏漏，有其修改之必要。

(八)委員江永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事由應以法律明定，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增訂聲請事由及說明義務之規定。（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

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針對少數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規定，並未要求聲請人針對聲請事由提出說明或證據，即便受查公司提出相關事證，說明聲請人行使檢查權之目的係為干擾公司營運、探詢公司營業秘密而可能造成公司損害，法院通常仍准許選派檢查人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營運恐有不利影響。參考國外相關立法例，對於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多有聲請事由或條件限制規定，聲請人如未能向聲請法院表明其聲請之必要性，並使法院信其未有權利濫用情事，其聲請則可能遭到駁回，藉以平衡少數股東與公司之權益，並使法院具有一定程度之職權審查義務，以減少權利濫用發生之機會。

2. 法院宜參酌聲請之理由及事證，選派具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出任檢查人（增訂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對於檢查人人選資格，允宜以法律明定之，以減少爭議。法院在裁定選派檢查人之案件，似通常以會計師擔任者為多，惟在不同個案的各種情況中會計師是否均能具備檢查公司之專門知識實有疑問。蓋檢查人之工作內容與會計師一般所從事之財務查核簽證工作相較，層面更廣，故而並不宜以會計師作為當然之檢查人。法院選派檢查

人除須考量其本身之專業性外，尚須考量其獨立性及中立性，以非利害關係人為宜，避免此一制度形同虛設。

3. 明確規範阻礙檢查之裁罰對象為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另為防止檢查人濫用權利，增訂阻卻裁罰事由。（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

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對於有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人之檢查行為者，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然而該條所謂之行為者究何所指，並未有明確規定。次按公司屬私法人如發生違反義務時，自得成為行政法上之處罰對象。而公司之意思表示及行為均係由自然人即公司之內部人代為完成，倘因其執行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而為之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該等自然人如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自應就其行為與私法人並受同一之處罰。且檢查人之權限強大，亦有防止其權利濫用之必要，故增訂「無正當理由」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者，始處以罰鍰，以免過於嚴苛。

(九)委員蘇震清「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由於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往往因偽變造行為態樣多元、關係人複雜，主管機關若無法落實依法行政，將致使公司登記相關法律關係長期懸而未決，影響公司營運、經濟秩序與人民財產權益甚巨，爰針對現行公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範提出修正案。
2. 鑑於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具有公示效力，登記事項應為真實，除偽造、變造文書外，凡有違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偽造盜用印文罪等），經法院裁判確定者，均足證其登記內容有不真實之情事，應一併納入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
3. 行政機關本有依法行政之權責，中央主管機關不宜僅於被動接受檢察機關通知後才發動行政權能，且查現行公司法第十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關於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商業登記均有相似規範，公司法不宜過度限縮主管機關權責，爰修正本條第四項後段，中央主管機關於裁判確定後，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行政處分，以資明確。

(十)委員徐國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按股東提案制度之重要功能之一在於「為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蓋長久以來公司之經營權及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從而，股東會之議程及決議事項多由董事會主導，股東難有置喙餘地。提案制度引入前，股東僅能藉由「臨時動議」提出議案。然而此種方法有許多缺點：首先，股東就其所提議案無法記載於委託書，亦無法出現於會議通知或相關公開訊息，致使無法藉由公開之充分說明使其他股東事先明瞭。縱使該股東於會議中成功提出臨時動議，通過之可能性極低。再者，公司法上有許多不能以臨時動議提出之重大事項，股東皆只能被動等待董事會於開會通知中列入並排入

議程，否則別無置喙餘地。有鑑於此，立法者為使股東有積極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落實股東民主之理念，於 2005 年增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對此學者也多持正面態度，認為此項增訂強化股東會之功能以防止公司經營階層之濫權、健全公司治理，值得肯定。

2. 次按股東提案制度對於社會之價值的形成與強化亦有助益，類如美國實務上所經常發生之「無拘束力之建議性提案」即為適例，蓋此等勸告性之公益提案，一經提出股東會討論，頓時即成為社會上各方輿論之焦點，不管最後該提案是否為股東會表決通過，公司經營階層，勢必於擬訂政策及落實執行時，會慎重考慮其有關提案，或與提案者事先達成和解，或事後作出配合提案內容之行動，不一而足。因此，實際上同樣可以達到令公司經營者反省公司經營政策的目的，其與有拘束力之決議，在實際功能上，可謂相差無幾。換言之，藉由此制的運作，可迫使公司經營者，面對各種爭議時，採取更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司之期望，以落實公司之社會責任觀念。
3. 惟查，我國現行條文於當初增訂時，為避免股東提案氾濫，設下重重限制，如今實際檢視我國股東提案成效，沒有氾濫反而乾旱，且使股東無法藉提案制度說服其他股東採納有關公益性議題之相關想法，同樣地也無法使我們的社會對公共性議題凝聚共識，更無法提供公司在追求營利性之餘也能善盡公司社會責任之行動依據，導致減損股東提案制度之功能，故似有一一鬆綁當初所設之關卡，使股東更容易提案之必要。同時，為落實以上目的，自應提供提案股東適時之救濟途徑，並限制董事會不得任意拒絕股東之提案。
4. 準此，爰提案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以增進股東與公司間之溝通、促進股東積極參與經營、保障股東權益，並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十一)委員賴士葆「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考量公開發行之上市上櫃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動輒高達數十億股，股權相當分散。為加強對於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爰修正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放寬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規定，刪除繼續一年以上之限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權利，另增訂聲請事由及說明義務之規定。
2. 有關檢查人之選任，目前實務上多由會計師擔任。惟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事由種類甚多，並不全然屬會計師所熟稔之專業領域，爰增訂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明定法院應參酌股東聲請之事證選派具有相關專門學識、經營經驗之非利害關係人擔任檢查人，並依其職務之繁簡定其報酬。為強化檢查之效能，檢查之客體亦不宜侷限於受查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應及於與聲請事由相關之一切財產、財務及業務之帳目、表冊及文件等資料，如涉及關係企業之相關交易資料，參酌外國立法例，亦應為檢查人得檢查之範圍。另為監督檢查人業務執行之時程，並明定檢查人應限期內向法院提出報告。

3. 依據前述修正事由，將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另修正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明確規範阻礙檢查之裁罰對象為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另為防止檢查人濫用權利，增訂阻卻裁罰事由，並提高裁罰標準，以收實效。

(十二)委員廖國棟「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公司登記具有公示效力，為保障交易安全，維護商業秩序，其登記內容應有絕對正確性。然鑑於「公司法」第九條第四項僅針對「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始得撤銷或廢止登記，致使涉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等虛偽不實或不合法定程序者，遭行政院限縮解釋而續為登載。此種情事已嚴重損害公司登記之公示效力。
2. 爰此提出公司法第九條修正草案，要求任何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登記之基礎文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以維護公司登記之公平性，以及保障市場交易秩序。

(十三)委員林俊憲「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1. 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
2. 鑑於未達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之法律效果有部分爭議，學者有謂未達一定數額以上股份股東出席（定足數）者屬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決議方法違法，其效果為股東得撤銷該決議，亦有學者謂出席股份為股東會決議成立要件，該決議應視為自始不存在者。
3. 本席認為，股東會決議出席股東未達一定股份數額者，因屬法律要件欠缺之問題，法律行為欠缺要件時效果為不成立，故股東會決議未達一定出席數額者，該股東會決議自屬不成立。公司法漏未規定股東會決議未達一定出席股份數額者之決議效力為何屬立法疏漏，公司法尚處草創之際，公司法數我國商業發展之基本大法，商業行為屬我國經濟重要基石，應盡速予以補正避免疑義特修訂此法已達完善之效。

(十四)委員李彥秀「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檢查人制度之目的係為保障股東資訊權，以平衡公司經營者與股東間資訊不平等之情形，然我國上市、櫃公司發行股數動輒高達上數十億股，少數股東須持有已發股數百分之三以上非常困難，加上又有「繼續一年以上」持股時間之限制，實在過於嚴苛，爰參酌國外立法例，有少數股東聲請檢查人制度之國家如日本、香港等對於少數股東並無持股時間之限制、德國則是持股數達百分之一，持股期間達三個月即可，均遠較我國寬鬆，故宜刪除「持股期間」之限制。然實務上法院通常於聲請

人達到門檻後即選派檢查人，對於聲請事由並無判斷空間，故放寬聲請人之限制後，對於聲請之事由則宜賦予法院審查之權力，因此要求少數股東於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應提出合理懷疑之相關說明或證據，以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權利。

2. 將檢查人選派之考量、檢查範圍、報告義務等列為第二項。目前實務上有關檢查人之選派多由會計師擔任，法院應參酌股東聲請之事證及理由，以選派具有相關學識、經驗之非利害關係人擔當檢查人。且為強化檢查之效能，檢查之客體應及於與聲請事項相關之一切資料，並包含與關係企業之相關交易資料，方能落實股東資訊權之保障。另為促進檢查人之業務執行，法院得命檢查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3. 原第二項、第三項分別改列第三項、第四項。
4. 明確規範阻礙檢查之裁罰對象為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另增訂公司阻卻裁罰之事由，以防止檢查人濫用檢查權而侵害公司權利，但公司應向法院提出說明方得阻卻裁罰。

(十五)委員許毓仁「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1. 「共益公司法專章」鬆綁讓公司可以選擇表明非以營利為唯一目的：公司若追求「利害關係人利益平衡」並不符合公司法「股東利潤最大化」原則，因此有必要在法律上提供此類公司一種新組織型態的位格選項即「共益公司」，藉由滿足 G8 鼓勵各國推動社會使命企業應具有的基本三要件為基礎架構：章程具社會目的（使命）、董事須考量利害關係人利益（當責）及定期資訊揭露報告（透明），將使命與價值植入公司之 DNA。
2. 「共益公司法專章」無排他性、適用於不同社企發展脈絡的國家：目前美國（卅二州）及義大利已立法，其他如阿根廷、澳洲、智利、哥倫比亞、英國、加拿大、法國、愛爾蘭、荷蘭、葡萄牙等也開始制定或討論法案，顯見各國社企之發展脈絡雖不同仍皆可以容納共益公司之存在。
3. 「共益公司法專章」不須認證、不限盈餘分配、不求優惠補助、不分蝕社福資源，不強制定義規範社企一詞，與各類社企登錄平台及認證機制相輔相成、對非營利組織更友好，也與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法規遵循相得益彰。

(十六)委員蔣萬安「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現行「公司法」第二八二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若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法條文義僅賦予公司董事會、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有公司重整聲請權，完全忽略、漠視公司停業後受害最深廣大員工權益。例如復興航空於二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逕行宣布解散，超過一千五百名公司員工及家庭頓時陷入困境，公司員工求助無門，只能不斷地上街頭陳情抗議。

2. 若公司能重整成功，對於公司債權人債權之確保、公司應負之社會責任、員工家庭生計及社會經濟均有極大之助益，實應賦予工會或一定比例以上之公司員工有公司重整聲請權。爰提案修正「公司法第二八二條及第二八三條」規定，賦予工會或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亦得向法院聲請公司重整之權，俾符合「公司法」希望公司透過重整繼續經營維持，並兼顧公司債權人之債權確保及股東之權益保障及維持員工家庭生計之立法意旨。

(十七)委員陳超明「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記帳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記帳士之執行業務範圍為「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由此可知，記帳士有關公司登記等業務是法律明定。
2. 實務執行上，多數中小企業亦是委請記帳士處理稅務相關事務，包括公司登記與默認等業務；然而目前此等行為，卻不符合公司法之規定，這並不是民眾違法，而是法令未及於修訂以符合實情。
3. 「記帳士法」自民國九十三年實施以來，現由考試院每年舉辦記帳士專門職業考試，合格後尚需向財政部登錄職業區域、加入各縣市職業公會，其專業養成與規範，與其他國家考試合格之執業者，並無二致。
4. 「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有關「登記或認許之申請」之法令，是於民國 69 年時修訂代理人之認定以會計師、律師為限；然而記帳士法之立法為民國九十三年，當年尚未來得及一併修訂「公司法」，故造成民間業者多數委託記帳士之行為，卻無法令之明定與保障，對於企業公司與記帳士來說，都不公允。
5. 爰此，本席修訂「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修正草案，於第三項代理人增列「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記帳士」，以完備法令。

(十八)委員邱志偉「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查記帳士法自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公布日施行至今，依據該法第十三條，記帳士法定執行業務如下：
  - (1) 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 (2) 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 (3) 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 (4) 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2. 前項記帳士法定執行業務，與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公司之登記或認許」相符，蓋因記帳士法之制定在時間上晚於公司法，故應是公司法尚未及時增列。
3. 在民間實務上，囿於成本和配合度的考量，中小企業大都委託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同）代為帳務處理及報稅業務，而該等事務和公司登記與認許事

項彼此關係緊密連動，乃記帳士嫻熟且應具備之專長之一，故中小企業大都委託記帳士一併代理公司登記與認許業務，惟因公司法尚未將記帳士納入「公司登記與認許」代理人，只好將公司大小章及相關文件等重要文書交給記帳士，以公司法人自身名義來申請及辦理，事實上，這種委託關係是建立在委託人信任和被委託人道義之薄弱基礎上，使委託人因此承受極高之風險。

4. 為防杜前述「公司登記與認許」民間實務之名實不符所產生的風險及弊病，對記帳士科以法定許可「公司登記與認許」之代理人責任，以使名實相符，並使公司法與記帳士法在前揭業務之規範能符合法律一致性原則，爰於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代理人增列「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記帳士」，以臻該法之完備。

(十九)委員吳琪銘「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為落實員工共享公司獲利盈餘，公司法於 104 年 7 月增修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令「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皆需在章程中明定「當年度公司獲利之一定比例」做為員工之酬勞。經濟部商業司亦據此函請相關公司進行章程之變更修訂。

2. 唯迄 106 年 5 月 1 日止，經濟部彙整全臺 22 縣市政府已完成變更章程之數據如下：

有限公司部分：全臺共 514,085 家，完成章程變更登記 306,470 家，完成比例僅 59.61%。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上市櫃公司 2,149 家，完成章程變更登記 2,034 家，完成比例高達 94.65%。

凸顯有限公司因高達五成未完成章程變更致員工無法依增修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分派公司獲利盈餘。

3. 經濟部為落實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執行，已函知各地方政府主動催請轄管之有限公司依法進行章程變更。據廣泛回應：因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而根據第四十條規定無限公司「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然經長年人事更迭，要達到「全體股東」條件幾無可能。若要全面落實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員工共享公司盈餘之權利，唯有降低有限公司章程變更之門檻乙途。

4. 降低有限公司章程變更之門檻，並不違反股東權利之保護，概

(1) 公司法九十九條定：有限公司對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第一百零六條亦授權「有限公司股東過半數同意」得增、減資。可見有限公司在「股東僅負出資額責任」之有限投資風險前提下，為因應經營靈活度，既許「股東半數同意得增、減資」。足見「比例式決策」並不違反有限公司之立法精神。

(2) 正因有限公司性質上趨近股份有限公司，故增修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時，會在第五項明揭「有限公司準用之（指：股份有限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於二百七十七條定明變更章程之條件：「（變更章程）應有代表已

發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限公司不管出資額多寡均採「股東平等單一表決權」，但參照前揭股份有限公司採「多數決」之作法，從全體股東降為「三分之二股東之同意」。

5. 爰修訂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其所列舉應比照無限公司項目中之「變更章程」，修訂為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得變更章程。

(二十)委員邱議瑩「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記帳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均有明訂，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執行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2. 「公司法」本條文自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九日公布迄今未曾修訂，配合前項「記帳士法」與「記帳及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分別於在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爰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修正草案」，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得依本法為代表公司登記之代理人。

(二十一)委員賴士葆「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1.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發生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情形時，現行法僅有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定有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停止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等處分，對於一般上市、上櫃之規制顯有不足。尤其對於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僅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提起訴訟或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較之瞬息萬變之證券交易市場而言，僅藉由保護機構之作為恐緩不濟急。
2. 另參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訴訟事件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以檢察官已就犯罪事實依一定罪名或違法情形予以起訴為發動條件，以兼顧證券交易自由市場之經濟體制，避免致生動輒得咎之嫌。綜上，爰增訂本法第十條之一條文。

(二十二)委員高志鵬「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為落實公司治理，爰刪除公司法第二十七條，限制法人不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僅自然人方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現行制度之下，當選董監之法人利益優先於公司利益，董監事登記徒具形式，極難評估其操守能力；且權責不明，若董監事有違職守，針對不法行為之究責易滋生困擾。（刪除條文第二十七條）
2. 為解決我國實務於徵求委託書之爭奪經營權亂象，防止公司被不適格少數股東以收購委託書之方式控制，衍生各式金融犯罪、道德風險之流弊，修正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七條限制委託書於董、監事選舉議案者，代理人無投票權，以達成增進公司真正的民主化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七條）

(二十三)委員曾銘宗「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公司法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至今歷經 26 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增訂閉鎖性公司規定，鑑於現行法以大型公司為規範重點，與我國大部分之公司均為中小企業之現況不符，且強行規定過多，造成小型公司法遵成本過高，不利我國產業之發展，為使各類型公司規模均有適合之規範、增進新創公司之發展動力及營造健全經營之產業環境，爰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考量公司設立之永續經營，公司除以營利為目的外，更應加入企業社會責任之考量，以符合國際潮流及趨勢。（修正條文第一條）
2.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修正第八條）
3. 非公開發行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放貸及保證行為，除關係人交易外，將不再受限，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上述行為影響層面較廣，故仍應予以適度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4. 為確保公司財務健全，公司資本額達定數額或公司具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5. 基於洗錢防制之目的，董事會應保存並記錄實質受益人資料，另外洗錢防治目的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令公司限期提供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料，公司不得拒絕或規避。（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6. 為防免股東利用公司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規避其應負之責，有限公司亦應有公司揭穿面紗原則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7. 為使有限公司減少運作之僵局，有限公司增資僅需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即可增資，且增資時過半股東表決權數同意則可由新股東參加；另外減資或變更組織部分，則由原本之全體同意降至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同意即可為之，以免使少數人可決定公司之經營方向。（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
8. 不執行業務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並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前述書面資料；又主管機關對於妨礙、拒絕或規避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之執行業務股東，則可處以罰鍰。（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
9. 有限公司會計表冊之承認應經過半數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並開放一年得二次盈餘分派及準用兩百四十條盈餘轉增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
10. 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轉讓需得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董事則需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

11. 為降低有限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門檻，特別盈餘公積除得以章程訂定外，亦可由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而提列之。(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
12. 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未規定部分準用無限公司有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
13.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分有限公司，得以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及監察人。(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14. 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增設轉讓限制之特別股，惟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顧及公司治理，仍採較嚴謹之規範而不得發行上述類型之特別股。(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
15. 股份轉讓禁止原則在有特別規定之情形，仍得排除適用，另外發起人設立公司後，其身分與一般股東並無不同，對其轉讓股份設有限制並不合理，爰刪除。(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三條)
16. 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均擴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17. 股東會之召集事由，關於選任或解任董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
18. 股東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另外建議性提案雖係非股東會所之決議事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以呼應第一條企業社會責任之增訂；董事會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者，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公司列為議案，且主管機關亦得對公司負責人為裁罰。(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1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20.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21. 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組織更加彈性，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二條)
22. 開放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於章程明定採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但主管機關應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之情況，令其於章程載明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另外簡化提名董事所需檢附之資料，不再要求董事

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股東提名候選人符合要件卻未被列入候選人名單者，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命董事會或召集權人將被提名人列入候選人名單。（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23. 董事本有查閱、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之權，特增訂本條予以明文，公司業務董事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24. 董事會得由過半數之董事，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並通知全體董事後，自行召集。（第二百零三條之一）
25. 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發揮應有功能，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五條之一）
26. 為滿足股東資金需求之彈性及減省額外之融資成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得於章程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27. 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寬私募之標的，除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此次修正放寬適用之範圍，擴及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利企業運用。（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八條）
28. 鑒於公司於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因可能涉及股權變動而影響股東權益，故除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外，尚需經股東會決議，以維護股東權益。（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29. 為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有充分之企業自治空間，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董監事之特別股。（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二十四)委員施義芳「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營運，公司登記委任專業律師或會計師代理，對於登記事項的品質管理具有正面效果，現行法規本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項亦已明確規定；然實務上仍有非具專業律師或會計師資格者代辦情形，而本法卻無相關罰則可資裁處。為貫徹立法意旨及遏止不具受委任資格卻實際從事公司登記代理行為者，爰增訂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法第三項之罰則。

(二十五)委員吳焜裕「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查我國 1994 年爆發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下稱：RCA）汙染事件，RCA 公司桃園廠長期於廠區挖井傾倒有機溶劑等有毒廢料，導致廠區之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嚴重汙染。依據 2001 年媒體統計，在該廠區工作多年的員工，至少已有 1,375 人罹癌，其中 216 人過世。
2. 由 RCA 桃園廠受害員工籌組的「RCA 員工關懷協會」，自 2004 年提起民事賠償

訴訟，歷經 10 餘年的法律程序，臺北地方法院終於 2015 年判賠 RCA 等三家廠商賠償 5 億 6445 萬元；再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7 年 10 月，宣判 RCA 等四家廠商應賠償 7 億 1840 萬元。

3. RCA 公司已幾無資產，RCA 員工關懷協會欲爭取賠償，必須向其曾經或目前持有股份之公司主張。本案一、二審法院咸爰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理」（按：緣本案原因事實係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前，故不適用該條文），使間接持有 RCA 公司股份之公司，亦須負擔賠償責任。
4. 然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所揭櫫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其賠償主體僅限於「股東」，責任主體範圍過於狹隘，若未來有類似事情發生，恐不利受害人之求償。為避免應負責之人仍然處於有限責任之保護傘下，爰將範圍擴大至「實際控制公司且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者」。另參考我國多數學者見解，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之文字，將使本條適用產生「與濫用公司法人地位無因果關係之其他債務」難以受償之不公平結果，有違本項保障債務人之立法意旨，爰刪除「特定」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四條）
5. 英美法制實務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德國之直索責任理論，均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且閉鎖性有限公司股東對於公司之控制力較高，反而較易發生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情形，其無揭穿公司面紗規定之適用，顯不合理，爰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有限公司。（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二十六)委員高志鵬「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過去數十年威權體制，由國家主導所扶植的特權經濟體系，受國內政治民主轉型的推力，與全球新自由主義的拉力，大量去管制化的同時，企業卻未積極自律，建立企業社會責任，與 ESG（環境永續、社會公平、企業治理）的價值。

1. 為了與國際接軌，因應「反洗錢、反貪腐、反避稅」最新趨勢，我國若遭亞太洗錢防制機構（APG）評鑑為洗錢高風險國家，將全面衝擊國際貿易與金融，中小企業尤難承受，「公司法」亟需立即全面翻修，處理沉痾已久的三大制度性課題：

(1)政府僵化落伍的形式化管理

延續威權高度管制的窠臼，各級官僚體系習於靜態被動的把關，「立法嚴格、執法寬鬆」難以杜絕造假，假外資和中資也造成不公平和國安疑慮。制度缺乏彈性，無法因應各創新模式的劇烈變化，徒增企業設立成本並妨礙創新，錯失先機。

(2)企業經營權之爭落入叢林法則

面對規模愈來愈龐大的經濟活動，政府已無法進行有效動態監理，少數企業經營者以各種不合理手段阻礙股東有效參與股東會，使市場嚴重失序。企業經營權淪為委託書徵集大戰，得以高度槓桿掌握龐大公眾資產，引發嚴重道德

風險。

(3)經濟犯罪的結構性溫床

政府和制度的失靈，企業資訊被鎖入層層黑箱。舉世罕見的法人董事制度，積非成是的人頭文化，使得掌控企業的實質受益人有權無責，而能操縱工具人，掏空弊案叢生。關係人交易盛行，形同特權採購的高牆，使新創企業難以公平競爭。

2. 為創造新經濟典範取代舊經濟，淘汰倚賴壓低成本的剝削與特許保護的企業，讓台灣邁向幸福社會轉型，此次「公司法」的全面翻修，將營造良善公司治理的無形基礎建設，以達成三大戰略性目標，提升企業的全球競爭力：

(1)創新驅動，經濟再活化

以電子化平台輔助登錄，提升監理效率，透過資訊公開和大數據應用，陽光既是最終防腐劑，也是自由競爭市場的基本條件。催生新創企業的有利環境，創造就業、留才攬才、提高所得。鼓勵社會創新，分擔政府力有未逮之處。

(2)完善公司民主，股東共享

建立公平合理的市場運作規則，創造股東行動主義的有利條件。限制委託書不得參加董監事選舉，是中短期內釜底抽薪根本之道。以全面電子化投票為中長期目標，引進公民社會力量，促進企業盈餘的合理分配，緩和勞資對立。

(3)懲惡揚善，資本市場再評價

隱惡揚善的公司資訊，導致台灣股市被大幅折價，整體本益比偏低。待修法完成，目前偏好交換價格的投機氣氛，將轉為創富價值的長期投資，引導超額儲蓄和房地產游資重回實質投資，並吸引外資加碼台灣，便利企業取得低廉成本資金。

3. 爰此，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資訊公開及新創驅動

新創中小企業且現金出資者，免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程序。（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之資訊備置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股份轉讓即時反映於股東名簿，公司電子化登記，授權主管機關分段分期實施之相關規定，罰則，公司登記專責人員相關規定，並規定各項登記文件可於電子平台上查閱之項目。（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  
消滅靜止公司。（第二十六條之三）

避免新創團隊喪失公司主導權，公司得以章程限制股份轉讓，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訂定董事產生及選舉方式。（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

揭露董事與關係人之利益衝突、交易，修正關係人定義，關係人重大資產交

易，應經董事會決議。（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六條之一）

禁止公司發行無記名債券，並命公司於無記名債權人行使權利時，應強制換發為記名式。（第二百六十一條）

(2)完善公司民主，保障少數股東

少數股東直接訴權。（第十一條之一）

召集股東會之主體，除董事會外，新增其他召集權人。查閱、抄錄或複製股東名冊，股東及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公司拒絕配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新增罰則。（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百二十條）

降低股東提案權門檻，新增股東得向法院聲請裁定。（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出席委託書，限制不得用以董監選舉。（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候選人提名權，為遏止董監持股比例過低之亂象，應提高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之門檻，並將經營管理與監督制衡，提名方式採分離、分流之原則，以穩定公司經營權並提升獨立董事、監察人之獨立性。新增股東得向法院聲請裁定。（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防止大股東以表決權優勢，解除小股東當選之董事。（第一百九十九條）

過半數董事出席即可選出董事長，避免少數董事刻意杯葛。（二百零八條）

(3)強化公司治理，杜絕掏空弊端

增列公司負責人解任條件，彌補證交法與公司法規定不一之漏洞，可透過法院裁判解任，避免刑事訴訟較久之闕漏，法院裁定不執行者。公司經理人解任條件不變，不得從事行為。（第八條之一、第三十條）

完善集團公司（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相關規定，完善「實收資本額」規定，補極低面額股之漏洞，公發公司之資本額合併計算。加計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配合公司得發行無面額股與超低面額股，改以實收資本加計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公司規模作為財報應經會計師簽證的計算標準。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不具投票權。（第二十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九條）

禁止法人董事。（刪除第二十七條）

發行新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標準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防止以策略聯盟為名發行新股，稀釋原有股東持股比例。（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違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經裁判確定後，應一併納入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第九條）

明定董事報酬。（第一百九十六條）

防範董事與關係人違反忠實義務，董事及關係人利用公司之資產、資訊與機會，應經股東會決議。（第二百零九條）

新增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人員、資格、委任、解任、職權。（第二百零五條之一、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

(二十七)委員洪宗熠「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要旨：

1. 修正第二十八條：由於隨著科技進步公司之公告方式應漸趨多元，現行規定要求「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顯著部分」已不合時宜。為讓資訊完整揭露，且迅速傳遞給利害關係人，公司公告不宜僅侷限單一形式，應採公開登載於新聞紙、新聞電子報、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網站供公司公告，以提供更多元便利的公告方式為之。
2. 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除維持現行書面送達之方式外，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而公文書如何以電子方式送達，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施辦法，明定相關細節。
3. 修正第一百十三條：依現行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係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而無限公司規定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皆須經全體股東會決議，為便利有限公司運作，遂修正第一項。將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為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予以明定，不再準用無限公司變更章程（第四十七條）、合併（第七十二條）、解散（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門檻之規定。為避免相關執行規定失所附麗，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除同意門檻之規定自為規定外，其餘仍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例如：公司合併之程序（第七十三條）及通知與公告之效力（第七十四條）。

(二十八)委員郭正亮「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參酌各國公司法之規定，我國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之規定較各國嚴格，不利少數股東提起代位訴訟。然為防止股東濫行起訴，仍保留持股比例與持股期間之限制，避免股東濫行起訴。爰參考日本公司法第八百四十七條與德國股份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將持股期間調整為六個月以上，持股比例降低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2. 現行法下，股東提起代位訴訟須先請求公司起訴，公司於三十日內不起訴時，始得由符合條件之股東代位提起訴訟。雖然我國民事訴訟法有保全程序之規定，然當公司面臨緊急且不可回復之損害時，將有緩不濟急之慮。爰參照日本公司法第八百四十七條及中國大陸地區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增訂公司將因不直接提起訴訟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對公司負責人提起訴訟。
3. 比較各國公司法規定，現行規定對於代位起訴股東之責任及要求提供擔保過於嚴

苛，爰參照日本公司法第八百四十七條之四規定，修正為股東提起訴訟係屬惡意者，經被告向法院聲請並提出相關釋明或證明文件，法院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惡意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二十九)委員郭正亮「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規定少數股東所提議案，除有特殊情事者，董事會「應」列為議案，堅不受理者，得逐案連續開罰。
2. 刪除董事會對被提名董事的審查權，簡化被提名人應提供之資料，無故封殺、剔除候選人者，得要求於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開罰。
3. 明定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若要查閱股東名冊等簿冊，公司應備置股東名冊並提供與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者，拒不備置、提供者，亦新增連續開罰相關規定。

(三十)委員郭正亮「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1. 股東個人遭受不公平侵害時，雖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但若股東希望制止或要求董事或公司為特定作為時，於法無據。因此，參酌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關於董事裁判解任之規定，並參考英國公司法及香港新公司條例規定，新增股東不公平侵害之救濟。
2. 現有制度中，對於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東權益保障，已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負責相關事務，因此新增之不公平侵害救濟，以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限。

(三十一)委員許毓仁「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建構企業社會責任

為促進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

2. 友善新創環境

(1) 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及第二百零二十八條之一）

(2) 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並自行審酌擇一採行；股份有限公司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但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

(3)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

(4)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得以書面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以匯聚具有共同理念之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5) 公司債為企業重要籌資工具，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得私募普通公司債外，

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並放寬發行總額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

### 3. 強化公司治理

- (1)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適用實質董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2) 將有限公司納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 (3)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 (4) 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於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時，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三條之一）
- (5) 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五條之一）
- (6) 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機制與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及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交易文件。（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五條）
- (7) 提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負責人違法之行政罰鍰，包括違反股票發行期限、股東提案、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查閱公司資料、股東及債權人查閱簿冊文件、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股東名簿之提供、監察人檢查行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八條）

### 4. 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 (1) 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轉投資、資金貸與及保證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2)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
- (3) 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放寬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
- (4)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且得不置監察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二條）
- (5) 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股票與否，宜由公司自行決定，亦得不發行股票，爰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 (6) 刪除發起人之股份，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一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以貫徹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三條）
- (7)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由七日前修正為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惟公司得以章程排除，另定長於三日之期間，賦予公司更大彈性。（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四條）

- (8)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可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例如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及員工權利新股。另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七條）

#### 5. 保障股東權益

- (1)鑒於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均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影響股東權益至鉅，增列該等事由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另所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均應說明其主要內容。（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
- (2)為落實股東提案權，股東提案如符合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即應列為議案。（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 (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毋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 (4)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逐步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如符合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即應將其列入名單。（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 (5)股份有限公司應備置之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如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時，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修正條文第二百十條）
- (6)為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修正條文第二百十條之一）

#### 6. 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

- (1)為符合國際無紙化之潮流，減少股東承擔遺失實體股票之風險，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發行股份而未印製股票者，均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
- (2)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東提案，除現行書面受理之方式外，新增電子方式亦為受理方式之一；至是否採行電子方式受理，由公司自行斟酌其設備是否備妥決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 (3)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 7.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更具經營彈性

- (1)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不強制採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得以章程另定選舉方

式。(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2)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公司得每半或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 8. 接軌國際

(1)為配合全球招商政策，建構我國成為具有吸引全球投資之國際環境並與國際接軌，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

(2)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公司名稱登記，主管機關不為事前審查，即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予以登記。(修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

(3)我國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會員，有遵守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義務，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均應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4)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

(三十二)委員賴瑞隆「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1. 現行公司法雖允許持股一年以上、股份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但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使得召集。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股東自主，爰新增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之一條，允許持股過半數之股東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即可召開股東會議。(新增條文第一百七十三之一條)
2. 因應召集權之放寬，持股過半股東為利會議之召集，取得股東名簿之程序不受主管機關之審核，爰新增公司法第二百十條之一，規範股東名簿之取得及其資訊之應用，以免個資外洩，保障投資人個人資料之安全。(新增條文第二百十條之一)

(三十三)時代力量黨團「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以下簡稱 APG)之會員國，有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以下簡稱 FATF)於 2012 年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 40 項建議(以下簡稱 FATF40 項建議)規範之義務；且「中央電子透明登記系統」(central electronic transparency register)的規範，此數位化與集中資訊登記系統為包括德國在內 APG 會員國洗錢防制法的重要核心內容，在此登記系統中應包含實質受益人的資訊，以提高透明度，並使人更難以濫用公司和信託來進行

洗錢、稅務詐欺和恐怖主義融資，且為使企業盡可能降低負擔，亦可從現存登記系統，例如商業登記系統來收集相關資訊。且若我們遭亞太洗錢防治機構評鑑為洗錢高風險國家，恐對我國產業、金融秩序與國際貿易產生嚴重衝擊。（增訂條文第二十二之一至第二十二之四、修正第二百零六條，並刪除第二十七條）。

2. 同時，有鑑於推廣社會企業為國際潮流，然為避免僅修法開放具備社會目的之公司，卻無相應揭露與監督機制要求，造成在任何一家公司都可以自我標榜社會性的情況下，投機者「洗綠」機會大增，恐使公眾難以判斷號稱社會企業或具有社會使命之公司內部的社會關懷和營利的真實比例，而稀釋社會價值及民眾信賴。因此除設立「兼益公司」專章外，為鼓勵具有社會使命之公司能在台灣成長茁壯，以帶動更多的企業致力於社會影響力，新增一種鎖定社會使命並允許分配利潤（profit-with-purpose）之營利公司—兼益公司。其將引入陽光揭露機制以促進公司自律，使社會影響力的使命可以長久在公司中永續，協助公司在堅持社會性初衷的同時還能持續成長，讓公司得以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並將作為對內整合有社會意識之創業者、消費者、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平台，及對外接軌國際之橋樑，以吸引更多的資源以及力量挹注，創造更為巨大的社會影響力並促進我國之包容性經濟成長（inclusive economic growth）。應立法明確訂定兼益公司應確保使命存在，並且有延續使命的需要；同時，需彈性引入一套透明監督機制，使各界得以藉此辨識真實忠於社會使命的企業，並架構進入市場之「契約典範」，以節省溝通成本與建立市場平台，引入資源挹注並與國際接軌之需要。（增訂第一章之一「兼益公司章」、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六）。
3. 最後，有鑑於我國近年企業舞弊案件屢見不鮮（尤其是上市公司），不脫挪用公司資金炒作股票、利益輸送、內線交易、關係人交易掏空公司資產、違反商業判斷法則、非法獻金、盈餘分配爭議，少數股東（散戶）於此層出不窮的經營弊案中，召受巨大損失，而我國公司法制缺乏股東「直接訴權」下，多僅能被動的承受損失，無法訴追相關董事（包括幕後董事或實質董事）之責任。此結果，對我國資本市場長期發展與國內資本形成，有相當不利的影響。目前我國公司法並無提供少數股東「直接訴權」的救濟機制；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雖提供「衍生訴訟」制度，但因門檻過高（要求持股期間、持有股份限制、訴訟先行程序、負擔訴訟費用、勝訴利益歸公司、敗訴少數股東負賠償），以致設立衍生訴訟制度數十年來，實務上鮮有案例發生，「衍生訴訟」於我國形同虛設，無助少數股東保護。而衍生訴訟於外國的實證，因起訴門檻過高或勝訴利益非歸股東，亦無法有效少數股東的權益，與遏止控權股東（董事、大股東）的濫權行為。是以，應引進「不公平救濟制度」（直接訴權），賦予法院針對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壓迫或不公平行為時，得採取作為或不作為特定行為或其他措施，以能積極保護少數股東利益。（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修正第二百十四條）。

(三十四)委員蔣萬安「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納入社會企業概念，於營利目的外，公司得採行增進社會公益、善盡社會責任之行為，並應將企業社會公益報告書，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草案第一條及草案第二十條）
2. 為促進新創事業早期籌資，修訂股份有限公司得擇一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草案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及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
3. 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外，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具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具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之特別股及特別股轉換之限制、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等措施。（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條）
4. 為貫徹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促進資本市場流通，刪除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之限制。（草案第一百六十三條）
5. 增訂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可擴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包括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及員工權利新股。另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草案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七條）
6. 增訂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章程明訂經全體股東同意，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草案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7. 為落實董事義務，避免居住國外之董事經常性不出席董事會，爰刪除董事代理制度，並增訂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章程明訂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草案第二百零五條）
8. 為強化非公開發行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投資效益，爰取消現行公司每會計年度僅得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一次之限制，並參酌英美法例，放寬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於每半或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草案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9. 公司債為企業重要籌資工具，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得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並放寬發行總額之限制。（草案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三十五)委員余宛如「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近年來因全球永續發展思維，許多新創立的公司以高企業社會責任、或是社會型企業的發展營運。在營運上，追求的是創造公共利益與獲利之間的平衡，而非只以營利為目的，甚或是為了解決社會問題、滿足社會需求而創立，用商業的方式來維持營運。
2. 然而前項所指企業之創立，可能在登記時遭受「公司就該以營利為目的」的質疑

，該質疑即來自公司法。顯見公司法不僅未能順應時代潮流，還成為企業創新、社會創新的阻礙。此外因揭露資訊不足，市場較難以區別前項企業之社會責任實踐之面向。

3. 根據蔡英文總統的國家發展藍圖規畫，要朝 3 大方向支持社會創新的環境，其中一項即為修正公司法，以解決高企業社會責任、或是社會型企業的法規問題、避免法規抑制社會創新、進一步鼓勵企業積極創新營運模式、增進公共利益，以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實踐環境績效、公司治理績效與社會績效（ESG），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

(三十六)委員余宛如「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1. 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又鑒於洗錢防制已為國際趨勢，爰納入洗錢防制之精神，強化法人之（公司）透明度，明定公司應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
2.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依不擾民的「有異動才申報」原則，明定公司僅於股權異動或變更登記之後應十五日內，將異動情況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等相關資料，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具特殊性質之公司例如國營事業等，因有特殊考量，宜予以排除適用，爰於但書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3. 該資訊平台，係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不對外公開，關於資訊之處理及利用，有其一定之範圍，授權於子法中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平台上資訊之正確性與及時性，同時對於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明定改正方式與罰則，以及後續追蹤措施。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高志鵬及廖國棟補充說明。

四、附帶決議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針對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將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列為應撤銷登記事由，以填補法律漏洞，並維持商業登記公示效力之可信度。前述條文修法通過後，經濟部應就已存在錯誤登記事實之案件進行清查，凡登記事項係基於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違法行為，有虛偽不實情事，且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因該虛偽不實情事所致錯誤登記於撤銷前持續存在，自無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為追求真實正義論，要求經濟部於公司法修正通過後一個月內，無待當事人提出申請，經審酌案情後儘速依職權撤銷錯誤登記。

提案人：周陳秀霞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代力量安等19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余宛宛等1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余宛宛等1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各委員提案	提案條文	各委員修正動議	現行法	說明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委員高志鵬等18人提案：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委員許毓仁等17人提案：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並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委員蔣萬安等19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按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可能永續經營。誕生於十七世紀初之公司，經過幾百年之發展，民眾樂於成立公司經營

<p><u>，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p>	<p>人提案：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p>	<p>事業，迄今全世界之公司，不知凡幾，其經濟影響力亦日漸深遠，已是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商業經濟組織。尤其大型企業，可與國家平起平坐，其決策之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一般民眾。例如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劣質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身心受害等，不一而足。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p>
---	---	--

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CSR)。

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又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五十條第四款第五目已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中之「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我國越來越多公開發行公司已將其年度內所善盡社會責任之活動，在其為

股東會所準備之年報內詳細載明，實際已化為具體之行動。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爰予增訂，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按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可能永續經營。誕生於十七世紀初之公司，經過幾百

年之發展，民眾樂於成立公司經營事業，迄今全世界之公司，不知凡幾，其經濟影響力亦日漸深遠，已是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商業經濟組織。尤其大型企業，可與國家平起平坐，其決策之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一般民眾。例如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劣質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身心受害等，不一而足。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

。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又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五十條第四款第五目已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中之「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我國越來越多公開發行公司已將其年度

內所善盡社會責任之活動，在其為股東會所準備之年報內詳細載明，實際已化為具體之行動。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爰予增訂，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發展逾百年之公司制度，早已是現代人類社會重要組織，影響生活各層面。尤其大型企業，更可以與國家平起平坐，其決策之

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一般民眾。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爰增訂第二項，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

念。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

一項，內容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按

公司在法律設計

上被賦予法人格

後，除了能成為交

易主體外，另一層

面之意義在於公

司能永續經營。

誕生於十七世紀初

之公司，經過幾百年

之發展，民眾樂於成

立公司經營事業，迄

今全世界之公司，不

知凡幾，其經濟影響

力亦日漸深遠，已是

與民眾生活息息相

關之商業經濟組織

。尤其大型企業，可

與國家平起平坐，其決策之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一般民眾。例如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劣質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身心受害等，不一而足。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又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訂

定之公開發行公司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第十條第四款  
第五目已明定公開  
發行公司年報中之  
「公司治理報告」應  
記載履行社會責任  
情形。我國越來越多  
公開發行公司已將  
其年度內所善盡社  
會責任之活動，在其  
為股東會所準備之  
年報內詳細載明，實  
際已化為具體之行  
動。鑑於推動公司社  
會責任已為國際潮  
流及趨勢，爰予增訂  
，導入公司應善盡其  
社會責任之理念。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  
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按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能永續經營。誕生於十七世紀初之公司，經過幾百年之發展，民眾樂於成立公司經營事業，迄今全世界之公司，不知凡幾，其經濟影響力亦日漸深遠，已是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商業經濟組織。尤其大型企業，可與國家平起平坐，其決策之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

至一般民眾。例如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劣質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身心受害等，不一而足。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又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

行公司年報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第  
十條第四款第五  
目已明定公開發  
行公司年報中之  
「公司治理報告」  
應記載履行社會  
責任情形。我國越  
來越多公開發行  
公司已將其年度  
內所善盡社會責  
任之活動，在其為  
股東會所準備之  
年報內詳細載明  
，實際已化為具體  
之行動。鑒於推動  
公司社會責任已  
為國際潮流及趨  
勢，爰予增訂，導  
入公司應善盡其  
社會責任之理念。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按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之永續經營。迄今全世界公司之經濟影響力日漸深遠，已是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商業經濟組織。尤其大型企業，可與國家平起平坐，其決策之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一般民眾。例如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劣質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

身心受害等，不一而足。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又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五十條第四款第五目已明定公開發

<p>行公司年報中之「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爰予增訂，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p> <p>審查會： 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在國際化之趨勢下，國內外交流頻繁，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公司既於其本國取得法人格，我國對此一既存事實</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p>	<p>外國公司， 於法令限制內，</p>	<p>外國公司， 於法令限制內， 與中華民國公</p>	<p>外國公司， 於法令限制內， 與中華民國公</p>	<p>外國公司</p>

<p><u>，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u></p>	<p><u>可有同一之權利能力。</u></p>	<p><u>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u></p>	<p><u>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u></p>	<p>宜予尊重。且為強化國內外公司之交流可能性，配合實際貿易需要及國際立法潮流趨勢，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現行條文後段規定。關於外國公司之定義，採取與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八款及證券交易法第四條第二項相同之定義。</p> <p>二、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本法廢除認許制度後，外國公司於</p>
--	--------------------------	--	--------------------------------	---

我國究有如何之  
權利能力，宜予明  
定，爰參照上開規  
定，增訂第二項。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  
列第一項。在國際  
化之趨勢下，國內  
外交流頻繁，依外  
國法設立之外國  
公司既於其本國  
取得法人格，我國  
對此一既存事實  
宜予尊重。且為強  
化國內外公司之  
交流可能性，配合  
實際貿易需要及  
國際立法潮流趨  
勢，爰廢除外國公  
司認許制度，刪除  
現行條文後段規  
定。關於外國公司

之定義，採取與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八款及證券交易法第四條第二項相同之定義。

二、增訂第二項。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本法廢除認許制度後，外國公司於我國究有如何之權利能力，宜予明定，爰參照上開規定，增訂第二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在國際

化之趨勢下，國內  
外交流頻繁，依外  
國法設立之外國  
公司既於其本國  
取得法人格，我國  
對此一既存事實  
宜予尊重。且為強  
化國內外公司之  
交流可能性，配合  
實際貿易需要及  
國際立法潮流趨  
勢，爰廢除外國公  
司認許制度，刪除  
現行條文後段規  
定。關於外國公司  
之定義，採取與企  
業併購法第四條  
第八款及證券交  
易法第四條第二  
項相同之定義。

二、按民法總則施行  
法第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經認許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全部以現金出資者，不在此限。</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全部以現金出資者，不在此限。 公司應於申請設立、變更登記時或設立登記</p>		<p>第七條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p>	<p>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本法廢除認許制度後，外國公司於我國究有如何之權利能力，宜予明定，爰參照上開規定，增訂第二項。</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合併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原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二、2016 年 10 月世界銀行發布《2017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7)，於 190 個</p>	

<p>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查核簽證。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經濟體中，臺灣「開辦企業」指標排名第 19 名；需歷經一站式線上申請、刻公司印章、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等 3 個程序，10 天完成公司設立，包括 7 天工作規則審核時間。 三、為鼓勵創新創業及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再簡化公司設立流程，便利民眾利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開辦企業，並參考有限合夥法第十四條第四項但書規定，爰合併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第一</p>
--------------------------	---	--	---

項；原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四、經評估，此條文通過及施行後，將可大幅利用線上開辦企業的便利性，公司設立程序可減少「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1 項程序及縮短 2 天時間，我國「開辦企業」指標全球排名可推進至全球 10 名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便利公司迅速設立，公司法於 2009 年修法時刪除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之規定，惟為進行公司監理

並避免虛設紙上公司，公司於申請設立時，仍應依公司法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之規定辦理。2011 年更將本法第七條再修正為：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以爲便利民眾申請設立公司，提升企業開辦效率。

二、依據世界銀行調查，我國設立公司時，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費用約爲新臺幣 5,000 至 20,000 元。對此，

世界銀行曾質疑：台灣既已廢除最低資本要求，但卻不論資本金額大小，仍要求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增加民眾負擔，不利創業。且實務上不乏公司之資本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後，即將資本移出之情事，驗資僅能確定公司一時之資本狀態，意義不大。但另一方面，由於資本額為公司登記與公示事項，長久以來，民眾也多習於將資本額作為審酌公司情況的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故驗資制度之存廢，向備受爭議。

三、爰參酌美國法未要求公司資本額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英國公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若非現金出資，需由具獨立性與一定資格之會計師進行鑑價；德國股份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倘以現物出資，應經具獨立性之專家鑑價；日本會社法未規定公司設立時必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第 28 條規定，倘設立時以現物出資，該財產之價值以及所抵充之股份均應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p> <p>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p> <p>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p>	<p>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p> <p>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p> <p>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清算人、檢查人或臨時監督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p> <p>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p>	<p>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p> <p>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按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旨在因應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藉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務，以維持公</p>	<p>於章程中記載等規定，新增第一項但書。</p>
---	--	--	--	--	---	---------------------------

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整人或重監整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人。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司運作。由於該臨時管理人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是以，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經商字第○九三○○一九五一四○號函釋參照）。又依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有限公司董事準用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二項。三、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爰修正第三項，刪除「公開發
--------------	---	---	--	---	--	--

行股票之」之文字。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按第二百零八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不為或  
不能行使職權，致  
公司有受損害之  
虞時，法院因利害  
關係人或檢察官  
之聲請，得選任一  
人以上之臨時管  
理人，代行董事長  
及董事會職權…  
…」旨在因應公司  
董事會不為或不  
能行使職權時，藉  
臨時管理人之代  
行董事長及董事  
會職務，以維持公  
司運作。由於該臨

形，對政府指  
派之董事所  
為之指揮，不  
適用之。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  
所稱公司負  
責人：在無限  
公司、兩合公  
司為執行業  
務或代表公  
司之股東；在  
有限公司、股  
份有限公司  
為董事。  
公司之  
經理人、清算  
人或臨時管  
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之發  
起人、監察人  
、檢查人、重

整人或重整  
監督人，在執  
行職務範圍  
內，亦為公司  
負責人。  
公司之  
非董事，而實  
質上執行董  
事業務或實  
質控制公司  
之人事、財務  
或業務經營  
而實質指揮  
董事執行業  
務者，與本法  
董事同負民  
事、刑事及行  
政罰之責任  
。但政府為發  
展經濟、促進  
社會安定或  
其他增進公  
共利益等情

時管理人係代行  
董事長及董事會  
職權，是以，在執  
行職務範圍內，亦  
為公司負責人（經  
濟部九十三年十  
一月九日經商字  
第○九三○○一  
九五—四○號函  
釋參照）。又依第  
一百零八條第四  
項規定，有限公司  
董事準用第二百  
零八條之一規定  
，爰修正第二項。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  
並保障股東權益  
，實質董事之規定  
，不再限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始有  
適用，爰修正第三  
項，刪除「公開發  
行股票之」之文字

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按第二百零零八條之一規定之臨時管理人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是以，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經濟部九十年十一月九日經商字第九三〇〇一九五一四〇號函釋在案。又依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有限公司董事準用第二百零零八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

，且實務上有將第八條之適用擴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故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爰刪除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之」等字。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按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

…」旨在因應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藉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務，以維持公司運作。由於該臨時管理人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是以，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經商字第○九三○○一九五一四○號函釋參照）。又依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有限公司董事準用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

<p>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爰修正第三項，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p>						<p>(不予增訂)</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現行法僅有經理人與董事消極資格之規定，因此非待董事判刑確定後，無法阻止其繼續參與公司之經營，此對公司股東、債權人乃至社會均有不良之影響。 三、英國、新加坡、</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公司負責人有下列各款事項之一者，主管機關、公司、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充任公司負責人或</p>		

香港、澳洲等皆有失格之規定 (disquali-fication)。其意在於使不適格之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任何與公司設立、經營、解散、清算或破產管理有關之行為，以保護債權人及公益。

四、失格於英國、香港及新加坡分成法院宣告失格及當事人與主管機關達成協議之失格兩種。澳洲則另有當然失格之制度。

五、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之規定，與當然失格之精神類似，因此，除

從事任何與公司之設立、經營、解散、清算、重整、破產或其他管理有關之行為：

一、公司破產宣告前，有詐害公司債權人之行為。

二、違反公司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

保有原規定外，增列其他與擔任公司負責人所不應具備之消極事由，故增列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172 條及 174-1 條。

六、茲參考英國公司董事失格法 (the Company Director Disqualification Act 1986) 第 2-6、8、10 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第 168E-H、168J-L 條，新加坡公司法 (Companies Act)

十二條之一、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法情事達三次以上。

三、經法院裁判解任者。

四、經法院裁定命其為一定之行為，於裁定確定後合理期間內

<p>仍未為該行為者。</p> <p>前項法院宣告之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被宣告人已充任者前項職務者，當然解任。</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及擔任公司負責人受其指揮執行職務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二十四萬以上二百四十萬以下罰金，並就其違犯管理期間</p>	<p>第 149、154、155 條之規定，引進法院以判決宣告失格之制度。</p> <p>七、依德國股份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經法院裁定（刑法第 70 條）或行政機關處分（營業法第 35 條）禁止從事特定工作或行業者，在禁止期間內，不得擔任營業項目完全或部分與被禁止者相同之公司的董事；因以下被判刑，自判刑確定後 5 年期間內，不得擔任董事：a. 未依規定申請破產程序、b. 違反刑法第 283 條至第 283d 條（破產</p>
--	---

相關犯罪行為)、  
c. 違反股份法第  
399 條或有限責任  
公司法第 82 條為  
不實陳述、d. 違反  
股份法第 400 條、  
商法第 331 條、變  
更組織法第 313 條  
或公開揭露法第  
17 條為不正確陳  
述、e. 依刑法第  
263 條至第 264a 條  
或第 265b 條至第  
266a 條被判刑 1 年  
以上有期徒刑者  
。(2) 法院於緊急  
情況時，依德國刑  
事訴訟法第 132a  
條，甚至可為暫時  
停止執業裁定，無  
須待至判刑確定  
；行政機關之執業  
禁止處分則是基

所生之公司  
債務，負連帶  
清償責任。

<p>於維護公眾利益或企業員工利益之必要而得為之。(3)被禁止執業者，亦禁止其透過他人從事被禁止範圍內之工作或營業行為。是以大陸法系亦有類似之制度。</p> <p>八、經失格宣告之人不得利用他人而繼續經營公司，茲參考英國公司法事失格法第 13、15 條及德國刑法（因法院裁定而被禁止執業者，違反規定時，依刑法第 145c 條有刑事責任。）引進違反之人的民刑事責任。</p>						
--	--	--	--	--	--	--

(修正通過)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但書「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立法原意係指該補正可由公司主動為之或被動為之,然無論何種方式,均須在「裁判確定前」補正。為免誤解公司被動補正之情形不須在「判決確定前」,爰刪除「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之文字,以杜爭議。
(修正通過)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但書「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立法原意係指該補正可由公司主動為之或被動為之,然無論何種方式,均須在「裁判確定前」補正。為免誤解公司被動補正之情形不須在「判決確定前」,爰刪除「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之文字,以杜爭議。

<p>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文書之罪</p>	<p>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立法原意係指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之罪，即除偽造、變造文書罪外，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業務上登載不實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偽造盜用印章印文罪等，亦包括在內。惟個案上，有法院在認定上採狹義見解，認為不含業務上登載不實罪。為杜爭議，將「有偽造、變造文書」修正為「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形」</p>
--	--	---	--	---	--

<p>，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各罪之方法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經裁判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p>	<p>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p> <p>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p>	<p>事」，以資明確並利適用。另不論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者，是否為公司負責人，均有本項之適用，併為敘明。</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一、修正本條第四項，前段增列「或其他違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後段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二、鑒於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具有公示效力，登</p>
---	---	--	--

<p>，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p> <p>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p>	<p>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p> <p>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經裁判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p>	<p>記事項應為真實，除偽造、變造文書外，凡有違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偽造盜用印文罪等），經法院裁判確定者，均足證其登記內容有不實情事，應一併納入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p> <p>三、行政機關本有依法行政之權責，且查現行公司法第十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關於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亦有相似規範，爰修正本</p>
--	---	--

條第四項後段，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裁判確定後，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行政處分，以資明確。

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四項，前段增列「或其他違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後段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二、鑒於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

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違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經裁判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具有公示效力，登記事項應為真實，除偽造、變造文書外，凡有違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偽造盜用印文罪等），經法院裁判確定者，均足證其登記內容有其實情事，應一併納入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

三、行政機關本有依法行政之權責，且查現行公司法第十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關於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亦有相

似規範，爰修正本條第四項後段，中央主管機關於裁判確定後，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行政處分，以資明確。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但書「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立法原意係指該補正可由公司主動為之或被動為之，然無論何種方式，均須在「裁判確定前

」補正。為免誤解公司被動補正之情形不須在「判決確定前」，爰刪除「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之文字，以杜爭議。

三、現行第四項「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立法原意係指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之罪，即除偽造、變造文書罪外，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業務上登載不實罪、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偽造盜用印

章印文罪等，亦包括在內。惟個案上，有法院在認定上採狹義見解，認為不合業務上登載不實罪。為杜爭議，將「有偽造、變造文書」修正為「有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以資明確並利適用。另不論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者，是否為公司負責人，均有本項之適用，併為敘明。

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  
提案：

增訂第五項，公司登記應追求絕對真實，不應拘泥刑事判決依據條文而為不同

<p>處置，凡因犯刑法分則偽造文書印文罪章各項罪責，確認其登記內容有不真實之情事，則公司登記機關應依職權或於收受檢察機關通知後，即為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審查會： 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發生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情形時，現行法僅有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且其經理人、職員或董事、監</p>			

法第五十四條，定有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停止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等處分，對於一般上市、上櫃之規制顯有不足。尤其對於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僅

察人經檢察官以本條第二項所定情形予以起訴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停止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  
三、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

<p>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提起訴訟或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較之瞬息萬變之證券交易市場而言，僅藉由保護機構之作爲恐緩不濟急。</p>		<p>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以下列情形爲限：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p>
<p>三、另參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訴訟事件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以檢察官已就犯罪事實依一定罪名或違法情形予以起訴爲發動</p>		

條件，以兼顧證券  
交易自由市場之  
經濟體制，避免致  
生動輒得咎之嫌  
。綜上，爰增訂本  
條條文如左。

一、一百零六  
條、第一百  
零七條或  
第一百零  
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  
，足認公司  
受有重大  
損害者。  
二、以直接或  
間接方式  
，使公司為  
不利益之  
交易，且不  
合營業常  
規，致公司  
遭受重大  
損害者。  
三、意圖為自  
己或第三  
人之利益  
，而為違背  
其職務之

行為或侵  
占公司資  
產，足認公  
司受有重  
大損害者。  
四、違反法令  
、章程或逾  
越董事會  
授權之範  
圍，將公司  
資金貸與  
他人、或為  
他人以公  
司資產提  
供擔保、保  
證或為票  
據之背書  
，致公司遭  
受重大損  
害者。  
依第一  
項第四款解  
除董事、監察

<p>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廢止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公司業務之執行致股東利益受不公平之侵害，法院得依受侵害股東之請求為下列之判決：                  一、命公司、相關董事或股東為賠償。                  二、撤銷侵害股東利益</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公司業務致特定股東利益遭受不公平之侵害，法院得依受侵害股東之請求為下列之判決：                  一、命公司、應負責之董事或其他股東為賠償。                  二、撤銷侵害股東利益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或相關</p>	<p>委員高志鵬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之一                  公司執行業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致股東利益受侵害，法院得依受侵害股東之請求為下列之判決：                  一、命公司、相關董事或股東為賠償。                  二、撤銷侵害股東利益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                  二、近年國內企業舞弊案件屢見不鮮（尤其上市公司），不脫挪用公司資金炒作股票、利益輸送、內線交易、關係人交易掏空公司資產、違反商業判斷法則、非法獻金、盈餘分配爭議，少數股東（散户）於此層出不窮的經營弊案中，召受巨大損失，而我</p>
------------------------------------	---	---	---	--

<p>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或相關之交易。</p> <p>三、命公司、相關董事或股東依公平合理價格收購或出資額。</p> <p>四、命公司、相關董事或股東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p> <p>股東為第一項之請求，經被告釋明該股東請求所依據之事實顯屬虛構，法院得命該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p> <p>股東為第一項之請求，除明知所依據之事實</p>	<p>之交易。</p> <p>三、命公司、應負責之董事或其他股東依公平合理價格收購或出資額。</p> <p>四、命公司、應負責之董事或其他股東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或其他措施。</p>	<p>決議，或相關之交易。</p> <p>三、命公司、相關董事或股東依公平合理價格收購或出資額。</p> <p>四、命公司、相關董事或股東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p> <p>股東為第一項之請求，經被告釋明該股東請求所依據之事實顯屬虛構，法院得命該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p> <p>股東為第一項之請求，除明知所依據之事實</p>	<p>國公司法制缺乏股東「直接訴權」下，多僅能被動的承受損失，無法訴追相關董事（包括幕後董事或實質董事）之責任。此結果，對我國資本市場長期發展與國內資本形成，有相當不利的影響。另針對我國上市（櫃）公司董事責任強度，我國於世界銀行《2017 經商環境報告》「保護少數股東」指標之董事責任指數（滿分 10 分）僅得 5 分，相較於新加坡（9 分）、美國（9 分）、馬來西亞（9 分）、馬來西亞（9 分）、香港</p>
---	--	--	--

求所依據之事實顯屬虛構，法院得命該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股東為第一項之請求，除明知所依據之事實係屬虛構外，對被告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係屬虛構外，對被告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8)、英國(7)。此顯示，我國公司法制對於強化董事責任，以健全公司治理，仍有相當改進的空間。

三、少數股東訴權，主要分成兩類，亦即直接訴權與間接訴權。前者，目前我國公司法並無提供少數股東「直接訴權」的救濟機制；後者，亦稱為「衍生訴訟」。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四條雖提供「衍生訴訟」制度，但因門檻過高（要求持股期間、持有股份限制、訴訟先行程序、負擔訴訟費用、勝訴

利益歸公司、敗訴少數股東負賠償) 以致設立衍生訴訟制度數十年來，實務上鮮有案例發生，「衍生訴訟」於我國形同虛設，無助少數股東保護。而衍生訴訟於外國的實證，因起訴門檻過高或勝訴利益非歸股東，亦無法有效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並遏止控權股東(董事、大股東)之濫權行為。是以，世界銀行參考各國實證經驗，建議各國應引進「公平救濟制度」(直接訴權)，賦予法院針對公司控制

者對少數股東壓迫或不公平行為時，得採取作為或不作為特定行為，以能積極保護少數股東利益。

四、有關少數股東不公平救濟之外國立法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英國、加拿大），對於提起法院救濟之公司股東，並未設有持股期間或持股比例或表決權數之限制，主要係為降低少數股東提起直接訴訟的門檻，以能達到鼓勵股東監控公司董事強化公司治理之目的。參考世界銀行〈

2017 經商環境報告》「保護少數股東」指標建議、新加坡公司法第 157、216 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724、725、728 及 729 條有關少數股東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及四款例示性規定。另為避免股東濫行起訴，賦予被告得請求法院得命該股東提供擔保權利，並兼顧鼓勵股東採取行動主義，以保護其股東利益，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五、經評估，本條文通過及施行後，除

能有效強化董事  
忠實義務並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及落實公  
司治理與國際接  
軌，我國世界銀

《經商環境報告》

「保護少數股東」  
指標之董事責任  
指數（滿分 10 分  
），可由目前 5 分  
提升至 8 分，「保  
護少數股東」指標  
全球排名可由目  
前第 22 名推進至  
第 9 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近年國內企業舞弊案件屢見不鮮（尤其是上市公司），不脫挪用公司資金炒作股票

、利益輸送、內線交易、關係人交易掏空公司資產、違反商業判斷法則、非法獻金、盈餘分配爭議，少數股東（散戶）於此層出不窮的經營弊案中，召受巨大損失，而我國公司法制缺乏股東「直接訴權」下，多僅能被動的承受損失，無法訴迫相關董事（包括幕後董事或實質董事）之責任。此結果，對我國資本市場長期發展與國內資本形成，有相當不利的影響。另針對我國上市（櫃）公司董事責任強度，我

國於世界銀行〈2017 經商環境報告〉「保護少數股東」指標之董事責任指數（滿分 10 分）僅得 5 分，相較於新加坡（9 分）、美國（9）、馬來西亞（9）、加拿大（9）、香港（8）、英國（7）。此顯示，我國公司法制對於強化董事責任，以健全公司治理，仍有相當改進的空間。

三、少數股東訴權，主要分成兩類，亦即直接訴權與間接訴權。前者，目前我國公司法並無提供少數股東「直接訴權」的救

濟機制；後者，亦稱為「衍生訴訟」。我國現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雖提供「衍生訴訟」制度，但因門檻過高（要求持股期間、持有股份限制、訴訟先行程序、負擔訴訟費用、勝訴利益歸公司、敗訴少數股東負擔賠償），以致設立衍生訴訟制度數十年來，實務上鮮有案例發生，「衍生訴訟」於我國形同虛設，無助少數股東保護。而衍生訴訟於外國的實證，因起訴門檻過高或勝訴利益非歸股東，亦無法有效

少數股東的權益，與遏止控權股東（董事、大股東）的濫權行為。是以，世界銀行參考各國實證經驗，建議各國應引進「不公平救濟制度」（直接訴權），賦予法院針對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壓迫或不公平行為時，得採取作為或不作為特定行為或其他措施，以能積極保護少數股東利益。

四、第四款所稱之其他之措施例如：命令公司解散，大股東為損害賠償或解任董事；不行為例如未經法院同

意不得修改章程等。

五、有關少數股東不公平救濟之外國立法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英國、加拿大），對於提起法院救濟之公司股東，並未設有持股期間或持股比例或表決權數之限制，主要係為降低少數股東提起直接訴訟的門檻，以能達到鼓勵股東監控公司董事強化公司治理之目的。參考世界銀行〈2017 經商環境報告〉「保護少數股東」指標建議、新加坡公司法第 157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p> <p>第十三條 公司 不得為他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 或合夥事業之 合夥人。 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為 他公司有限責 任股東時,其所 有投資總額,除 以投資為專業 或以投資為專 業或公司章程另</p>	<p>第十三條 公司 不得為他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 或合夥事業之 合夥人。 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為 他公司有限責 任股東時,其所 有投資總額,除 以投資為專業 或以投資為專 業或公司章程另</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 司不得為他 公司無限責 任股東或合 夥事業之合 夥人。 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 司為他公司 有限責任股 東時,其所有 投資總額,除</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司不 得為他公司無限 責任股東或合夥 事業之合夥人。 公開發行股 票之公司為他公 司有限責任股東 時,其所有投資 總額,除以投資 為專業或公司章 程另有規定或經 代表已發行股份</p>	<p>第十三條 公司不 得為他公司無限 責任股東或合夥 事業之合夥人; 如為他公司有限 責任股東時,其 所有投資總額, 除以投資為專業 或公司章程另有 規定或經依左列 各款規定,取得 股東同意或股東 會決議者外,不 得超過本公司實</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 移列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 移列第二項。依現 行規定,無論無限 公司、有限公司、 兩合公司、公開發 行或非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如為 他公司有限責任 股東時,其所有投 資總額,原則上不 得超過本公司實</p>	<p>、216 條及香港公 司條例第 724、725 、728 及 729 條有 關少數股東不公 平侵害救濟制度 之規定,爰增訂第 一項及四款例示 性規定。</p>
--	---	---	--	---	---	--

<p>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二。</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p>	<p>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二。</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p>	<p>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二。</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接受</p>	<p>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二。</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接受</p>	<p>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二；</p> <p>一、無限期、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p> <p>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p> <p>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p>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除非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一定程序解除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時，始不受此限制。此次予以鬆綁，讓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再受限；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多角化而轉投資，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財務業務管理，避免因不當投資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p>
--	--	--	--	--	--

<p>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一項投資總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明定本項適用主體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p> <p>三、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第三項至第六項，並配合酌作修正。</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一、現行第一項前段移列第一項。</p> <p>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依現行規定，無論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公開發</p>
---	--	--	--	--	--

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除非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一定程序解除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時，始不受此限。此次予以鬆綁，讓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再受限；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多角化而轉投資，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

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之

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

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財務業務管理，避免因不當投資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明定本項適用主體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三、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第三項至第六項，並配合酌作修正。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

首句移列第一項，餘修正後移列第二項。

二、依現行規定，無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除非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一定程序解除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始不受此限。此次予以鬆綁，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

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 開 發 行 股 票 之 公 司 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

公 司 負 責 人 違 反 第 一 項 或 第 二 項 規 定 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及有限公司，不再受限制。惟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多角化而轉投資，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財務業務管理，避免因不當投資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明定於第二項。

三、因現行條文第一項分拆為兩項，爰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第三項

至第六項並配合  
酌做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一項規定時，應賠償  
公司因此所受之損  
害。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  
移列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  
移列第二項。依現

行規定，無論無限  
公司、有限公司、

兩合公司、公開發  
行或非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如為  
他公司有限責任

股東時，其所有投  
資總額，原則上不

得超過本公司實  
收股本百分之四

十，除非公司係以

投資為專業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一定程序解除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時，始不受此限。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多角化而轉投資，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財務業務管理，避免因不當投資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明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u>公開發行股票</u> 之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從屬公司、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u>公開發行股票</u> 之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	第十五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行政院提案: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無論 <u>無限期</u> 、 <u>有限公司</u> 、 <u>兩合公司</u> 、 <u>公開發行股票</u> 之公司,其資金除符合法定要件外,均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此次予以鬆綁,讓 <u>無限期</u> 、 <u>有限公司</u> 、 <u>兩合公司</u> 或 <u>非公開發行股票</u> 之公司,不再受限,可	本項適用主體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三、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第三項至第六項,並配合酌作修正。
-----------	---	---	---	---	---	--

<p>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責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賠償責任。</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責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賠償責任。</p>	<p>自由運用其資金。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資金管理，避免因資金貸與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將「公司」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另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責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賠償責任。</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責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賠償責任。</p>	<p>自由運用其資金。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資金管理，避免因資金貸與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將「公司」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另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一、現行第一項雖規定公司資金不得貸於股東或任何他人，卻無法避免公司利用其從屬公司進行關係人交易，爰修正條文加以規範。</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一、依現行規定，無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其資金除符合法定要件外，均</p>			<p>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p> <p>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p>
--	--	--	--

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此次予以鬆綁，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不再受限，可自由運用其資金。惟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資金管理，避免因資金貸與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

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將「公司」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另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無論無限期、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資金除符合法定要件外，均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p>，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資金管理，避免因資金貸與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將「公司」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另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六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p>

<p>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六條 公司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六條 公司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p>	<p>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p>	<p>定，無論無限期、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非依其他法律或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此次予以鬆綁，讓無限期、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再受限。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人保證，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資金管理，避免因保證而使公司承擔過高</p>
--	--	--	---	---

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將「公司」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無論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非依其他法律或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此次予以鬆綁，讓無限公

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再受限。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人保證，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資金管理，避免因保證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將「公司」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一、依現行規定，無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除非依其他法律或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此次予以鬆綁，讓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不再受限制。惟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人保證，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之資金管理，避免因保證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將「公司」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無論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非依其他法律或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

<p>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人保證，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投資人之權益，為健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資金管理，避免因保證而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致影響公司業務經營及損及股東權益，針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將「公司」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公司</p>	<p>(照行政院提案</p>
	<p>第十八條 公司名</p>		<p>委員許毓仁等 17</p>	<p>委員高志鵬等</p>	<p>第十八條 公司</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文通過)</p> <p>第十八條 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或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公司所營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p> <p>公司所營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p>	<p>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或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公司所營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p> <p>公司所營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p>	<p>18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或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公司所營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p> <p>公司所營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p>	<p>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或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公司所營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p> <p>公司所營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p>	<p>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公司所營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p> <p>公司所營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p>	<p>一、依現行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五條已明定，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雖允許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名稱登記，惟為避免公司誤解得僅以外文名稱登記，爰修正第一項，重申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換言之，公司之中文名稱，屬絕對必要，外文名稱則由公司自行斟酌是否申請登記。另鑒於我國已制定公布有限合夥法</p>
---	---	---	--	---	--

<p>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p>	<p>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公司不得使用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公司不得使用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公司不得使用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爰明定公司名稱亦不得與有限合夥名稱相同；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依現行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標準則第五條已明定，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雖允許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名稱登記，惟</p>
--	---	---	--	---	---

為避免公司誤解得僅以外文名稱登記，爰修正第一項，重申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換言之，公司之中文名稱，屬絕對必要，外文名稱則由公司自行斟酌是否申請登記。另鑒於我國已制定公布有限合夥法，爰明定公司名稱亦不得與有限合夥名稱相同；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

一、依現行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五條已明定，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雖允許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名稱登記，惟為避免公司誤解得僅以外文名稱登記，爰修正第一項，重申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換言之，公司之中文名稱，屬絕對必要，外文名稱則由公司自行斟酌是否申請登記。另鑒於我國已制定

<p>公布有限合夥法，爰明定公司名稱亦不得與有限合夥名稱相同；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p>	<p>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按現行第二項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p>	<p>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p>		<p>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p>	<p>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p>	<p>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p>

<p>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數額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p>	<p>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數額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從屬公司為公開發</p>	<p>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實收資本額加計溢價公積，或公司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標準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數額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p>	<p>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二六二一五〇號令，係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作為公司財務報表是否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基準。惟部分實收資本額不高但其經濟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之公司，因對社會整體之影</p>
---	---	---	--	--	---

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股票之公司者，控制公司是否達前項數額或標準應合併計算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響，已達一定程度，實有必要納入規範。公司財務報表應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除以實收資本額為判斷基準外，另參考德、英、美、歐盟作法，採用亦能反映公司規模之指標，例如員工人數、總資產、營業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等，修正第二項，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亦能反映公司規模之指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或企業社會公益報告書，提請股東同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標，例如員工人數、總資產、營業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等，修正第二項，

<p>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p>	<p>意或股東常會承認。</p> <p>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p>	<p>增列「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之情形，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數額及規模。</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一詞，但書「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p> <p>三、第五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一、爰配合公司得發行無面額股與超</p>
---	--	---

<p>股東常會承認。</p>	<p>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低面額股，修正第二項，改以實收資本應加計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財報應經會計師簽證的計算標準，以使規範一致，避免法規適用之爭議與套利行為。</p>
<p>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或公司具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數額、規模及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另參酌歐盟等國家以總資產、總營收、員工人數等指標，綜合判斷公司之規模，爰修正第二項，增訂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公司規模，其財報應經會計師簽證。</p>
<p>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p>		<p>三、為避免藉由控制與從屬公司之設置，規避本條規定</p>

九條第一項  
規定。

第一項  
書表，主管機  
關得隨時派  
員查核或令  
其限期申報  
；其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公司負  
責人違反第  
一項或第二  
項規定時，各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妨礙、拒  
絕或規避前  
項查核或屆  
期不申報時  
，各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上

，爰增訂第三項，  
就編制合併財務  
報表之控制從屬  
公司，應合併計算  
其是否達到財報  
應簽證之數額與  
規模。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按現行規定，根  
據主管機關公告  
僅達一定數額方  
須會計師查核簽  
證，惟部分實收資  
本額不高但其經  
濟活動（如公司的  
營業收入、總資產  
或員工人數等）具  
有一定規模之公  
司，因對社會整體  
之影響，已達一定  
程度，實有必要納

入規範，以明確其商業之經營符合法制。公司財務報表應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除以實收資本額為判斷標準外，宜參考德、英、美、歐盟作法，採用亦能反映公司規模之指標例如員工人數、總資產、營業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等，爰修正第二項。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十萬元以下罰鍰。



---

部分實收資本額不高但其經濟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之公司，因對社會整體之影響，已達一定程度，實有必要納入規範。公司財務報表應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除以實收資本額為判斷基準外，另參考德、英、美、歐盟作法，採用亦能反映公司規模之指標，例如員工人

---

---

---

---

---

---

---

---

---

---

---

數、總資產、營業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等，修正第二項，增列「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之情形，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數額及規模。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一詞，但書「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

<p>三、第五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一條增訂公司得採行增進社會公益之行為，公司於履行前述目的時，自應將其履行情形公布與股東同意或承認。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公司於現行各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外，於採行增進社會公益及社會責任行為時，亦應將企業社會公益報告書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以保障該類公司股東之權益。</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許毓仁等 17</p>	<p>委員高志鵬等</p>		<p>行政院提案：</p>

<p>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實質受益人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臺。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p> <p>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p> <p>第一項所稱實質受益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第一項申報資料，應包含實質受益人姓</p>	<p>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非公開發行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之資訊備置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閱，並應定期查核前項資訊，其查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應將實質受益人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臺。如有異動，應於三日內完成申報。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p> <p>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p> <p>第一項所稱實質受益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第一項申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第一項：(一)為落實建構以風險分析為基礎之跨國洗錢防制制度，並有助於我國通過西元二〇一八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爰參照「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p>
---	---	--	--

<p>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p>	<p>資料，應包含實質受益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FATF）第二十四項關於實質受益權之建議，引進實質受益人之規定。</p>
<p>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資料之申報格式、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處理及利用，第二項之查核程序、方式，第三項經理人之範圍，前項指定事項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p>	<p>股東與實質受益人資訊為虛偽不實之登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資料之申報格式、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二項之查核程序、方式，第三項經理人之範圍，前項指定事項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p>	<p>(二)依前揭FATF建議，要求政府應有效掌握公司實質受益人資料，並應有一定機制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資訊平臺，</p>

<p>之。</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p> <p>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p>	<p>二項之查核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實質受益人，係指對公司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法人。其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認定標準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設立於本條公布日之後者</p>	<p>定之。</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p> <p>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p> <p>中央主管機</p>	<p>供公司以電子方式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並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要求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p> <p>(三)前揭FATF建議各國在立法上，原則採取涵蓋面廣，但對於具特殊性質之公司予以排除適用之模式，例如排除國營事業等，爰於但書規定，</p>
-----------	---	---	---	--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之業務，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p>	<p>，適用本條之規定，設立於本條公佈日之前者，其適用之時程與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應保存並記錄實質受益人資料，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關得就第一項之業務，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非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設立登記後四十五日內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實質受益人之資訊備置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並依第二十二條之三規定更新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閱第一項資訊；並得訂定辦法命符合一定條件之</p>	<p>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此所謂一定條件之公司，例如國營事業等，可毋庸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p> <p>三、前揭 FATF 建議主管機關應有相關機制確保實質受益人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實質受益人資料。</p> <p>四、鑒於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將</p>
--	--	---	--

<p>前項實質受益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p> <p>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令公司限期提供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料，公司不得拒絕或規避。</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者，洗錢防制</p>	<p>公司公開該項資訊之全部或一部。</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處公司董事及應於平台為備置之公司登記負責人員各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已依第二十二條之二為註記者，不在此限。</p> <p>就股東名簿與實質受益人資訊，明知為虛偽不實而備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p>	<p>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爰於第三項明定所稱實質受益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五、為明確具體申報實質受益人之內容，爰於第四項明定申報之資料，應包含實質受益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p>
---	---	--

<p>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提供為止。</p>	<p>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一項實質受益人之申報方式、認定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p>	<p>於本條公布日後設立之公司，自公布日起適用本條。於公布日前設立之公司，其適用之時程與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六、為利後續執行與推動，爰於第五項明定資訊平臺之建置、資料之申報格式、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之查核程序、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另依本法辦理登記之經理人，未必均須申報為實質受益人，仍宜有一定彈性，爰就第三項經理人之範圍，將於上開辦法中規</p>
<p>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應於股權異動或變更登記</p>		

範。又此資訊平臺，係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不對外公開，資訊之處理及利用，並非毫無限制，有其一定之範圍，亦將於上開辦法中規範。

七、第六項及第七項  
明定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限期通知公司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比照洗錢防制法罰則而定之處罰規定，處較重行政罰鍰，並於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俾利管理。

八、考量西元二〇一八年評鑑之時程

之後十五日內，將異動情況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

之資訊平臺。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若全年無異動，則每年於年底彙總申報一次。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  
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第二

要求、資訊平臺之建置及與現行機制之整合彈性，爰於第八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此業務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亦即中央主管機關除自行辦理外，亦得委外處理。惟中央主管機關應確實保障相關資訊之安全及合理使用，並對委外之執行機關（構）或團體

予以有效監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p>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p> <p>第 一 項 規 定 申 報 或 申 報 之 資 料 不 實，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限 期 通 知 改 正， 屆 期 未 改 正 者， 處 代 表 公 司 之 董 事 新 臺 幣 五 萬 元 以 上 五 十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經 再 限 期 通 知 改 正 仍 未 改 正 者， 按 次 處 新 臺</p>	<p>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APG)之會員國，有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FATF)於2012年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40項建議(以下簡稱FATF40項建議)規範之義務，而依據FATF40項建議中第24項建議「法人透明度與最終受益人」部分，要求各國應確保主管機關具備取得公司有關「最終受益人」與「控制權</p>
---	---

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

」之充足、正確與及時資訊之能力，或可及時取得上開資訊之能力（Countries should ensure that there is adequat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on the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control of legal persons that can be obtained or accessed in a timely fashion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又依據歐盟第四次關於



territory  
are required to  
obtain and hold  
adequate,  
accurate  
and current  
information on  
their beneficial  
ownership, inclu-  
ding the details  
of the  
beneficial  
interests held.  
)，規定公司登記  
負責人員應將有  
關公司「最終受益  
人」、「控制權」  
資訊之股東名簿  
與實質受益人資  
訊登錄備置於主  
管機關所設置之  
電子登記平台。  
三、故為配合FATF之

40 項建議與確保洗錢防制措施之有效施行，又上述歐盟 2015 年第四號洗錢防制指令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之實質受益人名簿應備置於公司以外，由主管機關建置集中資訊系統，以便可即時查閱相關資訊。另英國、愛爾蘭等國家規定，公司應備置實質受益人名簿於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台，而德國為因應歐盟指令，亦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過洗錢防制法之修訂，其中一項重要修訂內容即

是關於「中央電子  
透明登記系統」(central  
electronic  
transparency  
register)的規範  
，此數位化與集中  
資訊登記系統為  
德國洗錢防制法  
的重要核心內容  
，在此登記系統中  
應包含實質受益  
人的資訊，以提高  
透明度，並使人更  
難以濫用公司和  
信託來進行洗錢  
、稅務詐欺和恐怖  
主義融資，且為使  
企業盡可能降低  
負擔，亦可從現存  
登記系統，例如商  
業登記系統來收  
集相關資訊。此外

，新加坡 2017 年新修正公司法第 386AN 條亦保留主管機關建置集中資訊系統，並命公司應於該資訊系統備置實質受益人名簿之權限。

四、再參考新加坡 2017 年新修正公司法第 386 AA 條以下規定，備置上述之相關資訊之對象係非公開發行公司，及我國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免除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規定，是具有備置上述相

關資訊之公司係  
為非公開發行公  
司。

五、為降低公司備置  
實質受益人名簿  
之成本、提升企業  
遵法意識，以及強  
化主管機關執法  
效率，爰修正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  
中央主管機關設  
置之電子登記平  
台，備置實質受益  
人名簿。

六、基於上開 FATF 四  
十項建議中第二  
十四項建議之要  
求與歐盟第四次  
關於洗錢防制之  
指令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應

具備可查閱或即時取得第一項資訊之職權，爰修正本條第 2 項。

七、因第 1 項電子登記平台之資訊內容，係我國為遵守 FATF 四十項建議中第二十四項建議之要求並參考歐盟第四次關於洗錢防制之指令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故登記於電子登記平台之資訊，實具有公益性之目的，為確保登錄資訊之正確性，就股東名簿與實質受益人資訊為虛偽不實之登載者，應科處刑罰，爰修正本條第 4

項。

八、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及參考英國 2006 年公司法 Schedule 1 A ( Schedule 1A to the Companies Act of 2006 )，關於對「公司有顯著影響或控制權」之人 (people with significant influence or control, PSC) 之相關定義，所為 PSC 是指 1. 擁有一家或超過 25% 的股權或投票權之人；2. 擁有指定或更換一家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

；3. 對一家公司有顯著影響或控制權利之人；4. 透過信託或公司的形式對於一家公司有前述三種情形之人，爰增訂本條第 6 項明訂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並由主管機關訂定實質受益人之認定標準，以茲適用。

九、由於本條修正後，增訂多項新制，爰建訂本條第 7 項，明定本條適用時之效力，並授權主管機關就本條修正公布前所設立公司應如何適用本條與應遵循事項，再另行制定法規命令，以茲適用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完善我國洗錢防制法令體系之配套，增訂本條文參考FATF第二十四. 一〇項建議，要求「政府應有明確法令，使得主管機關或執法機關可及時取得相關人之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又各國應以考量國內法制而選擇不同之立法模式，以達到FATF是項要求。考量我國現行公司法關於股東名簿存放之立法體例，係由公

司董事會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並搭配配股權變動於股東名簿記載之對抗效力；又實質受益人資訊對於洗錢防制之重點在於「及時性」。因此，於第一項明定董事會應保存並記錄實質受益人資料，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另證券交易法已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何備置股東名簿設有規定，應優先適用，爰增訂本項但書。

三、參酌證券交易法對於公司內部人之定義，爰增訂第

二項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四、為避免公司不定時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作業負擔，於第三項明定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令公司限期提供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料，公司不得拒絕或規避。

五、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按日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提供為止，明定於第四項。

六、鑒於實質受益人之認定及申報方式等，涉及未來公司應如何遵行，爰授權由相關機關訂定授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明定於第五項。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又鑒於洗錢防制已為國際趨勢，爰納入洗

錢防制之精神，強化法人之（公司）透明度，明定公司應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

(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並且以不構成擾民的「有異動才申報」原則，明定公司僅於股權異動或變更登記之後應

十五日內，將異動情況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出資額等相關資料，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

(三)鑑於具特殊性質之公司例如國營事業等，因有特殊考量，宜予以排除適用，爰於

但書規定，  
符合一定條  
件之公司，  
不適用之。

三、政府應有效掌握  
公司相關資料，並  
應有一定機制確  
保該資料之正確  
性與及時性，爰於  
第二項明定中央  
主管機關應定期  
查核之。

四、為利後續執行與  
推動，於第三項明  
定相關子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  
法務部定之；此資  
訊平台，係為配合  
防制洗錢而設，不  
對外公開，關於資  
訊之處理及利用  
，並非漫無限制，  
有其一定之範圍

，授權於子法中明定。

五、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限期通知公司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依照洗錢防制法罰則而定之處罰規定，處以較重行政罰鍰，並於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俾利管理。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第一項：
  - (一)為落實建構以風險分析為基礎之跨

---

國洗錢防制  
制度，並有  
助於我國通  
過西元 2018  
年亞太洗錢  
防制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以下簡稱  
APG）第三輪  
相互評鑑，  
爰參照「防  
制洗錢金融  
行動工作組  
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  
簡稱FATF）  
第二十四項  
關於實質受

---

---

---

---

---

---

---

---

---

---

---

益權之建議，引進實質受益人之規定。

(二) 依前揭FATF建議，要求政府應有效掌握公司實質受益人資料，並應有一定機制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資訊平臺，供公司以電子方式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並要求公司應於異動時申報

。

(三)前揭FATF建議各國在立法上，原則採取涵蓋面廣，但對於具特殊性質之公司予以排除適用之模式，例如排除國營事業等，爰於但書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此所謂一定條件之公司，例如國營事業等，可毋庸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

三、前揭 FATF 建議主管機關應有相關機制確保實質受益人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實質受益人資料。

四、鑒於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爰於第三項明定所稱實質受益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

已發行股份總數  
或資本總額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

五、為明確具體申報  
實質受益人之內  
容，爰於第四項明  
定申報之資料，應  
包含實質受益人  
姓名、國籍、出生  
年月日或設立登  
記之年月日、身分  
證明文件號碼、持  
股數或出資額及  
其他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事項。

六、為利後續執行與  
推動，爰於第五項  
明定資訊平臺之  
建置、資料之申報  
格式、一定條件公  
司之範圍、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  
，資料之查核程序

、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另依本法辦理登記之經理人，未必均須申報為實質受益人，仍宜有一定彈性，爰就第三項經理人之範圍，將於上開辦法中規範。又此資訊平臺，係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不對外公開，資訊之處理及利用，並非毫無限制，有其一定之範圍，亦將於上開辦法中規範。

七、第六項及第七項  
明定未依規定申

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限期通知公司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比照洗錢防制法罰則而定之處罰規定，處較重行政罰鍰，並於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裁處情形，俾利管理。

八、考量西元 2018 年評鑑之時程要求、資訊平台之建置及與現行機制之整合彈性，爰於第八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此業務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亦即中央主管機關除自行辦理外，亦得委

外處理。惟中央主管機關應確實保障相關資訊之安全及合理使用，並對委外之執行機關（構）或團體予以有效監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APG）之會員國，有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FATF）於2012年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

散國際標準 40 項  
建議 (以下簡稱  
FATF40 項建議)規  
範之義務,而依據  
FATF40 項建議中  
第 24 項建議「法  
人透明度與最終  
受益人」部分,要  
求各國應確保主  
管機關具備取得  
公司有關「最終受  
益人」與「控制權  
」之充足、正確與  
及時資訊之能力  
,或可及時取得上  
開資訊之能力 (

Countries should  
ensure that  
there is  
adequat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on

---

the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control of legal persons that can be obtained or accessed in a timely fashion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 又依據歐盟第四次關於洗錢防制之指令 ( Directive ( EU ) 2015/8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 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也規定：「會員國需確保可以取得在其境內之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有關最終

---

---

---

---

---

---

---

---

---

---

---

受益人，包含持有  
最終受益細節之  
之充足、正確與即  
時資訊。」(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corporate and  
other legal  
entities  
incorporated  
within their  
territory are  
required to  
obtain and hold  
adequate,  
accurate and  
current  
information on  
their beneficial  
ownership,  
including the  
details of the  
beneficial

---

---

---

---

---

---

---

---

---

---

---

interests held.  
)，規定公司應將有關公司「最終受益人」、「控制權」資訊之股東名簿與實質受益人資訊登錄備置於主管機關所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

三、故為配合FATF之40項建議與確保洗錢防制措施之有效施行，又上述歐盟2015年第四號洗錢防制指令第30條第3項規定，公司之實質受益人名簿應備置於公司以外，由主管機關建置集中資訊系統，以便可即時查閱相關資訊。另英國、愛爾

蘭等國家規定，公司應備置實質受益人名簿於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台，而德國為因應歐盟指令，亦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過洗錢防制法之修訂，其中一項重要修訂內容即是關於「中央電子透明登記系統」(central electronic transparency register)的規範，此數位化與集中資訊登記系統為德國洗錢防制法的重要核心內容，在此登記系統中應包含實質受益人的資訊，以提高

透明度，並使人更難以濫用公司和信託來進行洗錢、稅務詐欺和恐怖主義融資，且為使企業盡可能降低負擔，亦可從現存登記系統，例如商業登記系統來收集相關資訊。此外，新加坡 2017 年新修正公司法第 386 AN 條亦保留主管機關建置集中資訊系統，並命公司應於該資訊系統備置實質受益人名簿之權限。

四、再參考新加坡 2017 年新修正公司法第 386 AA 條以下規定，備置上述之相關資訊之

對象係非公開發行公司，及我國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免除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規定，是具有備置上述相關資訊之公司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

五、為降低公司備置實質受益人名簿之成本、提升企業遵法意識，以及強化主管機關執法效率，爰增訂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備置實質受益

人名簿。

六、基於上開FATF四  
十項建議中第二  
十四項建議之要  
求與歐盟第四次  
關於洗錢防制之  
指令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應  
具備可查閱或即  
時取得第一項資  
訊之職權，爰增訂  
本條第二項。

七、因第一項電子登  
記平台之資訊內  
容，係我國為遵守  
FATF之 40 項建議  
中第 24 項建議之  
要求並參考歐盟  
第四次關於洗錢  
防制之指令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故為確保第一項資訊可正確、即時登錄於電子登記平台，且此項資訊之正確、即時登錄係公司之義務，應由公司董事與負責登記之公司負責人員一併負責，以茲慎重（若由董事負責公司登記者，則由董事負責）。故對於違反規定之公司全體董事及公司登記負責人員，即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鍰以敦促其履行，並對於連續拒不備置者，可連續處罰鍰。惟公司若依新增訂之第二十二條之

為註記者，則應認其已履行其義務，而不應受罰，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八、因第一項電子登記平台之資訊內容，係我國為遵守 FATF40 項建議中第 24 項建議之要求並參考歐盟第四次關於洗錢防制之指令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故登記於電子登記平台之資訊，實具有公益性之目的，為確保登錄資訊之正確性，就股東名簿與實質受益人資訊，明知為虛偽不實之資訊而仍備置於電子登記憑台者，應科

處刑罰。又備置此  
一行為，除需相關  
登錄相關資訊於  
平台上（性質上屬  
業務上登載之準  
文書）外，尚可能  
包含提供其他必  
要性文件（如最終  
受益人聲明書等）  
於平台上，故只要  
具有備置資訊於  
電子平台義務之  
行為人，明知資訊  
不實，而仍為備置  
（包括登載不實  
資訊與提供不實  
資訊）者，即屬違  
反本項規定。爰增  
訂本條第四項。

九、參酌金融機構防  
制洗錢辦法第二  
條、第三條第 1 項  
第 7 款之規定，及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二 第二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於無 限公司、兩合公 司、有限公司、 外國公司準用 之。			有前述三種情形 之人，爰增訂本條 第五項明訂實質 受益人之定義，並 由主管機關訂定 實質受益人之認 定標準以茲適用。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其他公司準用股 東名簿及實質受 益人備置的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前條電子登記 平台之建置，係我 國為遵守 FATF 之 40 項建議中第 24 項建議之要求及
(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第二十二條之二 代表公司之董事 為履行前條第一 項之義務，合理 懷疑特定人為其			

參考歐盟第四次關於洗錢防制之指令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故為確保公司可順利履行法律之要求而據實、及時登錄資訊，其若有合理懷疑特定人可能具有實質受益人身分，而請求其提供時，受請求人，除依法令不得揭露外，若無法律上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又因現今商業實務，實質受益人除係以股東身分外，可能透過法律安排（legal arrangement）來達到相同目的，此即為 FATF 之 40 項

實質受益人或可提供實質受益人身分時，應敘明理由請求其提供相關資訊，受請求人應於三十日內提供。但依法令受請求人不得揭露相關資訊者，應附理由拒絕之。  
受請求人不為提供致無法得知實質受益人身分時，代表公司之董事應於電子登記平台註記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無理由不為提供之受請求人，處新臺幣一

建議中第 25 項建議要求：「各國應採取合理之方法以避免以濫用法律安排之方式達到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Countries should take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misuse of legal arrangements for money laundering or terrorist financing.) 之理由，故此部分所指之特定人不以具股東身分為限。另依法令不得揭露態樣直接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茲明確適用。又因公司法體例上，係由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提供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董事為  
備置公司相關資  
訊之行為(公司法  
第 169 條第 3 項參  
照),故由代表公  
司董事履行前條  
之義務,爰增訂本  
條第一項。

三、對於特定人經公  
司登記負責人  
要求後,仍拒絕提  
供者,公司登記負  
責人員應於電子  
登記平台註記並  
通知中央主管機  
關,以利主管機關  
為後續處置,爰增  
訂本條第二項。

四、中央主管機關經  
公司登記負責人  
員註記並通知後  
,對於特定人無正  
當理由拒絕提供

(保留送院會處理)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三                  公司接獲股東、                  股份受讓人或股                  務代理機構申請                  變更股東名簿記                  載時，應於三十                  日內於電子平台                  更新之。                  公司知悉或                  合理懷疑實質受                  益人之身分或資                  訊內容有變更時                  ，應於三十日內</p>			<p>資訊者，即可科處                  罰鍰，且若經主管                  機關屢次通知，特                  定人仍拒不提供                  者，並得按次連續                  處罰，爰增訂本條                  第三項。</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英國 2006                  年 公 司 法                  Schedule 1 A (Schedule 1A to the Companies Act of 2006)，                  關於對「公司有顯                  著影響或控制權」                  之人(people with significant influence or control, PSC)之                  相關規定，公司對</p>

<p>於實質受益人資訊應定期更新並於一定期限內為之，爰增訂本條第一至三項。</p>	<p>於電子登記平台更新之，並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實質受益人之身分或資訊內容有變更時，實質受益人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公司，但有前項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三、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定期更新或於期限內更新資訊者，應由公司董事與負責登記之公司負責人員一併負責(若由董事負責公司登記者，則由董事負責)，中央主管機關，即可科處罰鍰。</p>	<p>公司董事及公司登記負責人員，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通知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而對於連續拒不更新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爰增訂本條第四項。</p>	<p>。再次拒不通知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一、本條新增。  
二、股東名簿及公司  
實質受益人登記  
資訊之真實與正  
確性，非但有關係  
易安全，亦對於可  
否有達到有效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  
助恐怖主義，致為  
攸關，故參考新加  
坡 2017 年新修正  
公司法第 386 AM  
條以下登記主管  
機關為確保登記  
資訊資訊正確性  
可命公司為一定  
行為之規定，授權  
主管機關就登記  
負責人員處理登  
記事項應踐行之  
必要查核程序及  
保管紀錄之規範  
等事項，另訂辦法

：  
第二十二條之四  
代表公司之董事  
為確保股東名簿  
及公司實質受益  
人登記資訊之真  
實，應踐行必要  
之查核程序及保  
管相關紀錄。其  
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訂之。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加強對於公司負責人 。若有所得利益，公司對於該所得利益有返還請求權。</p>	<p>規範之，爰增訂本條。</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p>

	<p>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公司得於該所得產生後五年內請求返還。</p> <p>一。</p>	<p>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p>	<p>(不予增訂)</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特別是指企業在經營上須對所有的利害關係人負責，而不只是股東對負責。所謂的利害關係人，通常包括員工、客戶商業夥伴 (供應商)、</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公司經營業務，除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應同時審酌下列各款情形，以增進公共利益，善盡其社會責任： 一、股東權益。 二、員工權益。 三、客戶及消費者權益。</p>

<p>顧客和企業所服務的社區。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所提出的看法：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特增訂本條。</p>		<p>四、供應商權益。 五、債權人權益。 六、國民健康與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與回饋之事項。 七、環境保護、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之事項。 八、公司治理與透明誠信及風險管理等公司發展之事項。</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十二條規定，各國均應依</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 一 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 之負責人、董</p>	<p>(不予增訂)</p>
---	--	---	--	---	---------------

<p>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且近來頻傳上市櫃公司高階經理人、受僱人等，違背職務豪取收受供應商給付之回扣朋分之重大刑事事件，已嚴重損及公司經營之誠信。從而，為促使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增訂本條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受僱</p>		<p>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受僱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從而，為促使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增訂本條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受僱</p>		<p>犯前項之罪，情節嚴重，而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加重其刑</p>	

至三分之一，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本文所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與本法董事同負刑事責任，併此敘明。三、次查，鑑於上市櫃公司肇發高階人員向廠商收受

<p>回扣佣金案件，獲利動輒千萬上億，未予區分其情節恐有失輕重，爰明定犯本條第一項之罪，情節嚴重，而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收實效。</p>			
<p>四、第三項、第四項規範減輕或免除其刑事事由。</p>			
<p>五、第五項規範犯罪所得沒收、追徵及保全程序。</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p>			
<p>，減輕其刑；因而在獲其共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為保全所得財物之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p>			
<p>委員高志鵬等</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18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

三 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自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清算完結者，主管機關得刊登公告或向清算人發出通知，公告或通知後一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者，視為清算完結。如尚有可分派之財產，應歸屬政府所有。但於清算完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此處靜止公司即為國際上所稱之僵屍公司（Zombiecompany）。因依本法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如果清算事務未完了，即不生清算完結之法律結果，法人人格仍未消滅，若仍然允許其繼續存在，對於商業進行並無助益，且徒生實務困擾。殭屍公司在國際洗錢防制上被視為是洗錢防制的死角。故規定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

<p>，自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清算完結者，主管機關得刊登公告或向清算人發出通知，公告或通知後一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者，視為清算完結，靜止法人格於完成本條程序後消滅。</p>		<p>結後十年內，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p> <p>前項公告與通知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因清算人之過失而有第一項之情事，致損害債權人利益者，有過失之清算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p>	<p>委員高志鵬等</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p>	<p>委員蘇治芬(吳焜)</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三、公司未合法完成清算事務，縱經法院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法人人格仍未消滅，欠稅不能註銷，故進行此程序時應同時通知國稅局。</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18 人提案 (107.4.10): 第二十七條 (刪除)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106.12.29): 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 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裕)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補足,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對於第一項</p>	<p>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補足,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p>	<p>一、有鑑於公司治理實為我國經濟產業發展與社會穩定之重要基礎,而現行《公司法》第 27 條法人董事之規定,嚴重違反公司治理互信、透明與當責之基本原則背道而馳。 二、我國近年企業舞弊案件屢見不鮮,法人代表人制度在實務上,造成選賢與能、董事對公司之忠實義務、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之監督制衡、內部申訴與吹哨者保護制度、失職董事解任以及相關究責制度,均會因為現行《公司法》第</p>
--	-------------------------	---	---	---

人。	<p>、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u>政府依第二項派任董事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由事業單位全體勞工推派之。</u></p>
<p>27 條法人董事之規定而無法發揮有效之公開透明與監督管理效能，實為造成我國公司治理失靈之嚴重沉痾，爰提案刪除本條之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107.4.10)：</p> <p>一、現行制度之下，法人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指定自然人擔任並得隨時改派，其法人利益優先於公司利益，董監事登記徒具形式，極難評估其操守能力；且權責不明，若董監事有違職守，針對不法行為之究責易滋生困擾。</p>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  
並根據國際趨勢  
，限制法人不得當  
選為董事或監察  
人，僅自然人方得  
當選為董事或監  
察人，爰刪除本條  
。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106.12.29)：

一、現行制度之下，  
法人得當選為董  
事或監察人，指定  
自然人擔任並得  
隨時改派，其法人  
利益優先於公司  
利益，董監事登記  
徒具形式，極難評  
估其操守能力；且  
權責不明，若董監  
事有違職守，針對  
不法行為之究責  
易滋生困擾。

<p>二、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根據國際趨勢，限制法人不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僅自然人方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爰刪除本條。</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之股票，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本修正移列第一項。基於科技進步，現行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顯著部分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顯著部分之規定，已不合時宜，爰修正為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依本法規定，公司應公告之情形，例如第七十三</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之股票，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之股票，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之股票，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之股票，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之股票，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之股票，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規定者，從其規定。

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公告應公開登載；公告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第二項有關無限公司為合併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第二百八十一條有關股份有一條有關股份向有限公司減資應向債權人公告；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有關有限公司變更組織應向債權人公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受理股東提案之公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等事項；第二百十

六條之一有關受理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公告等，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二、增訂第二項。公司之公告，除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外，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提供多元化公告方式。

三、現行條文但書修正移列第三項，並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本文修

正移列第一項。基於科技進步，現行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顯著部分之規定，已不合時宜，爰修正為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依本法規定，公司應公告之情形，例如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無限公司為合併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第二百八十一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應向債權人公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有關有限公司變

更組織應向債權人公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受理股東提案之公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等事項；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有關受理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公告等，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二、增訂第二項。公司之公告，除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外，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建置

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提供多元化公告方式。

三、現行條文但書修正移列第三項，並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

委員洪宗耀等 19 人提案：

一、由於隨著科技進步公司之公告方式應漸趨多元，現行規定要求「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顯著部分」已不合時宜。為讓資訊完整揭露，且迅速傳遞給利害關係

人，公司公告不宜僅侷限單一形式，應採公開登載於新聞紙、新聞電子報、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網站供公司公告，以提供更多元便利的公告方式為之。

二、依本法規定，公司應公告之情形，例如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無限公司為合併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第二百八十一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應向債權人公告；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有關有限公司變更

組織應向債權人  
公告；第一百七十  
二條之一第二項  
有關受理股東提  
案之公告；第一  
百九十二條之一  
第二項有關股份  
有限公司應於股  
東召開前之停止  
股票過戶日前，公  
告受理董事候選  
人提名之期間等  
事項；第二百十六  
條之一有關受理  
監察人候選人提  
名之公告等，均應  
依本條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但書修  
正移列第二項，配  
合證券交易法第  
三條「主管機關」  
一詞，「證券管理  
機關」修正為「證

券主管機關」。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本文修正移列第一項。基於科技進步，現行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顯著部分之規定，已不合時宜，爰修正為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依本法規定，公司應公告之情形，例如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無限期公司為合併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第二百八十一條有關股份有

限公司減資應向  
債權人公告；第  
一百零七條第一  
項有關有限公司  
變更組織應向債  
權人公告；第百  
七十二條之一第  
二項有關受理事  
項提案之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之一第二項有關  
股份有限公司應  
於股東會召開前  
停止股票過戶日  
前，公告受理事  
候選人名單之期  
間等事項；第百  
二十六條之一有  
關受理事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之公  
告等，均應依本  
條規定辦理。

二、增訂第二項。公

<p>司之公告，除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外，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提供多元化公告方式。</p> <p>三、現行條文但書修正移列第三項，並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明定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除維持現行書面送達之方式外，亦得以</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主管機關</p>

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之。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u>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子方式為之。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公文書如何以電子方式送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施辦法規範相關細節，以利執行。
<u>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之。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u>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明定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除維持現行書面送達之方式外，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送達者，改向  
代表公司之  
負責人送達  
之；仍無從送  
達者，得以公  
告代之。  
前項公  
文書之送達  
，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實施  
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  
之。

。  
三、增訂第三項。公  
文書如何以電子  
方式送達，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  
實施辦法規範相  
關細節，以利執行  
。

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

提案：

增訂第二項，除維持  
現行書面送達之方  
式外，亦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而公文書如  
何以電子方式送達  
，則授權中央主管機  
關訂定實施辦法，明  
定相關細節。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因  
應電子科技之進  
步，明定主管機關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p>	<p>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除維持現行書面送達之方式外，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公文書如何以電子方式送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施辦法規範相關細節，以利執行。</p>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p>	<p>行政院提案：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爰修正第一</p>

<p>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公司有一百五十六條之四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p>	<p>者，從其規定：</p> <p>一、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公司有一百五十六條之四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p> <p>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p>	<p>，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公司有一百五十六條之四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p>	<p>。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公司有一百五十六條之四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p>	<p>其規定：</p> <p>一、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p> <p>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公司有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p>	<p>項第二款。</p> <p>二、現行第二項所定「公司有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係指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九項專案紓困之情形，因該項於本次修法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爰予修正。</p> <p>三、為因應公司經營之國際化、自由化，經理人住、居所已無限制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三項。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一、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p>
--	---	--	--	---	---

<p>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p>	<p>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係指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九項專案紓困之情形，因該項於本次修法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爰予修正。 三、為因應公司經營之國際化、自由化，經理人住、居所已無限制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三項。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有限</p>
--	--	---	---	---	---

<p>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現行第二項所定「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係指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九項專案紓困之情形，因該項於本次修法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爰予修正。</p>						
<p>三、為因應公司經營之國際化、自由化，經理人住、居所已無限制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三項。</p>						
					<p>第三十條 有左列</p>	<p>行政院提案：</p>



<p>或赦免後未 逾二年。</p>	<p>、緩刑期滿 或赦免後 未逾五年 者。</p>	<p>行完畢、緩刑 期滿或赦免後 未逾二年。</p>	<p>背信、侵占、 偽造文書、證 券交易法第 171 條或 172 條之罪經受有 期徒刑一年以 上之刑確定，尚 未執行、尚 未執行完畢或 執行完畢、緩 刑期滿或赦免 後未逾二年者 。</p>	<p>者。 五、使用票據經 拒絕往來尚未 期滿者。 六、無行為能力 或限制行為能 力者。</p>	<p>一年以上宣告」， 修正為「經宣告有 期徒刑一年以上 之刑確定」，以資 明確。</p>
<p>三、曾服公務犯 貪污治罪條例</p>	<p>二、曾犯詐欺 、背信、侵 占、偽造文 書、證券交 易法第一 百七十一 條或第一 百七十二 條之罪經 受有期徒 刑一年以 上之刑確 定，尚未執 行、尚未執 行完畢或 執行完畢 、緩刑期滿 或赦免後 未逾二年</p>	<p>三、曾服公務犯 貪污治罪條例 之罪，經判決 有罪確定，尚 未執行、尚未 執行完畢，或 執行完畢、緩 刑期滿或赦免 後未逾二年。</p>	<p>四、現行第三款所稱 「曾服公務虧空 公款」，並非刑法 上用語，爰予修正 為「曾服公務犯貪 污治罪條例之罪」 ；「判決確定」修 正為「判決有罪確 定」，以資明確。</p>	<p>四、現行第三款所稱 「曾服公務虧空 公款」，並非刑法 上用語，爰予修正 為「曾服公務犯貪 污治罪條例之罪」 ；「判決確定」修 正為「判決有罪確 定」，以資明確。</p>	<p>五、除法人得進行清 算外，依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之規 定，經法院裁定開 始清算程序者，以 自然人為限。是以 ，自然人亦得進行 清算，自然人經法 院裁定開始清算</p>
<p>四、受破產之宣 告或經法院 裁定開始清 算程序，尚未 復權。</p>	<p>五、使用票據經 拒絕往來尚 未期滿。</p>	<p>四、受破產之宣 告或經法院裁 定開始清算程 序，尚未復權 。</p>	<p>三、曾服公務犯 貪污治罪條例 之罪，經判決 有罪確定，尚 未執行、尚未 執行完畢或執 行完畢、緩刑 期滿或赦免後 未逾二年者。</p>	<p>六、無行為能力 或限制行為能 力。</p>	<p>五、除法人得進行清 算外，依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之規 定，經法院裁定開 始清算程序者，以 自然人為限。是以 ，自然人亦得進行 清算，自然人經法 院裁定開始清算</p>
<p>五、使用票據經 拒絕往來尚 未期滿。</p>	<p>六、無行為能力 或限制行為能 力。</p>	<p>五、使用票據經 拒絕往來尚未 期滿。</p>	<p>四、受破產之宣 告或經法院裁 定開始清算程 序，尚未復權 。</p>	<p>六、無行為能力 或限制行為能 力。</p>	<p>六、無行為能力 或限制行為能 力。</p>

<p>七、<u>受輔助宣告</u> <u>尚未撤銷。</u></p>	<p>者。 三、曾服公務 犯貪汙治 罪條例之 罪，經判決 有罪確定 ，尚未執行 、尚未執行 完畢或執 行完畢、緩 刑期滿或 赦免後未 逾二年者。 四、受破產之 宣告或經 法院裁定 開始清算 程序，尚未 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 經拒絕往 來尚未期 滿者。</p>	<p>七、<u>受輔助宣告</u> <u>尚未撤銷。</u> 八、<u>違反銀行法</u> <u>、金融控股公</u> <u>司法、信託業</u> <u>法、票券金融</u> <u>管理法、金融</u> <u>資產證券化條</u> <u>例、不動產證</u> <u>券化條例、保</u> <u>險法、證券交</u> <u>易法、期貨交</u> <u>易法、證券投</u> <u>資信託及顧問</u> <u>法、管理外匯</u> <u>條例、信用合</u> <u>作社法、農業</u> <u>金融法、農會</u> <u>法、漁會法、</u> <u>洗錢防制法或</u> <u>其他金融管理</u> <u>法，受刑之宣</u> <u>告確定，尚未</u></p>	<p>告或經法院裁 定開始清算程 序，尚未復權 者。 五、使用票據經 拒絕往來尚未 期滿者。 六、無行為能力 或限制行為能 力者。 七、受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者。 <u>違反第一項</u> <u>者，以及受其指</u> <u>揮擔任經理人職</u> <u>務者，各處一年</u> <u>以下有期徒刑、</u> <u>科或併科二十四</u> <u>萬以上二百四十</u> <u>萬以下罰金，並</u> <u>就其違法管理期</u> <u>間所生之公司債</u> <u>務，負連帶清償</u></p>	<p>程序者，與受破產 宣告之情形類似 ，爰第四款「受破 產之宣告，尚未復 權」修正為「受破 產之宣告或經法 院裁定開始清算 程序，尚未復權」 。 六、按民法第十五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 ，受輔助宣告之人 係因精神障礙或 其他心智缺陷，致 其意思表示或受 其意思表示，或辨識 其意思表示效果 之能力，顯有不足 者。同法第十五條 之二第一項序文 及第一款規定，受 輔助宣告之人為 獨資、合夥營業或</p>
--	--	---	---	---

<p>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u>違反第一項規定者</u>，及擔任經理人受其指揮執行職務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二十四萬以上二百四十萬以下罰金，並就其違法管理期間所生之公司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p>	<p><u>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u></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二、曾犯詐欺、</p>	<p><u>責任。</u></p>	<p>為法人之負責人，應經輔助人同意；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人，未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其效力分別準用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相關規定，<u>顯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並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按經理人設置之目的在輔助公司業務之執行，若其無法獨立為有效之意思表示及為有效之法律行為，顯然無法輔助公司業務之執行，亦無法承</u></p>
--	--	-------------------	--

擔身為經理人對於公司應盡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爰增訂第七款。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為維護公益，保障投資人與交易秩序，違反本條經理人消極資格者，不允許其擔任或指揮他人擔任經理人，或從事或指揮他人從事任何與公司之設立、經營、解散、清算、重整、破產或其他管理有關之行為，爰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

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修正為「下列」。

二、現行第一款至第

三款有關服刑期

滿尚未逾一定年

限之規定，揆諸其

立法原意，應係包

括判決確定後「尚

未執行」、「尚未

執行完畢」及「執

行完畢未逾一定

年限」等情形在內

，另為杜爭議，亦

參酌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第六

十八條第一項規

定，納入緩刑期滿

及赦免後一定期

間之情形，以資周

延。

三、現行第二款所稱

「經受有期徒刑

一年以上宣告」，

修正為「經宣告有

五、使用票據經

拒絕往來尚未

期滿。

六、無行為能力

或限制行為能

力。

七、受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

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三款所稱「曾服公務虧空公款」，並非刑法上用語，爰予修正為「曾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決確定」修正為「判決有罪確定」，以資明確。

五、除法人得進行清算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以自然人為限。是以，自然人亦得進行清算，自然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與受破產宣告之情形類似

，爰第四款「受破  
產之宣告，尚未復  
權」修正為「受破  
產之宣告或經法  
院裁定開始清算  
程序，尚未復權」  
。

六、按民法第十五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  
，受輔助宣告之人  
係因精神障礙或  
其他心智缺陷，致  
其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辨識  
其意思表示效果  
之能力，顯有不足  
者。同法第十五條  
之二第一項序文  
及第一款規定，受  
輔助宣告之人為  
獨資、合夥營業或  
為法人之負責人  
，應經輔助人同意

；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人，未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其效力分別準用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相關規定，顯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並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按經理人設置之目的在輔助公司業務之執行，若其無法獨立為有效之意思表示及為有效之法律行為，顯然無法輔助公司業務之執行，亦無法承擔身為經理人對於公司應盡之忠

實義務及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  
，爰增訂第七款。

七、參酌銀行負責人  
應具備資格條件  
兼職限制及應遵  
行事項準則，增訂  
第八款。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  
語，序文「左列」  
修正為「下列」。

二、現行第一款至第  
三款有關服刑期  
滿尚未逾一定年  
限之規定，揆諸其  
立法原意，應係包  
括判決確定後「尚  
未執行」、「尚未  
執行完畢」及「執  
行完畢未逾一定  
年限」等情形在內  
，另為杜爭議，亦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納入緩刑期滿及赦免後一定期間之情形，以資周延。

三、現行第二款所稱「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修正為「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三款所稱「曾服公務虧空公款」，並非刑法上用語，爰予修正為「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決確定」修正為「判決有罪確定」，以資明確。

五、除法人得進行清算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以自然人為限。是以，自然人亦得進行清算，自然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與受破產宣告之情形類似，爰第四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修正為「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六、按民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其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辨識  
其意思表示效果  
之能力，顯有不足  
者。同法第十五條  
之二第一項序文  
及第一款規定，受  
輔助宣告之人為  
獨資、合夥營業或  
為法人之負責人  
，應經輔助人同意  
；同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規定，受輔助  
宣告人，未經輔助  
人同意之行為，其  
效力分別準用第  
七十八條至第八  
十三條及第八十  
五條有關限制行  
為能力人之相關  
規定，顯見受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之  
人，並不具備完全

<p>行為能力。按經理人設置之目的在輔助公司業務之執行，若其無法獨立為有效之意思表示及為有效之法律行為，顯然無法輔助公司業務之執行，亦無法承擔身為經理人對於公司應盡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爰增訂第七款。</p>				<p>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之共益公司</p>		
<p>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提案： 章名 一、本章新增。 二、增加共益公司的法源依據。 三、「共益」公司，為追求People（社會責任）、Planet</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章之一兼益公司</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環境責任)、  
Profit(財務報酬)  
)三重基線之新公  
司型態,期能找到  
利己與利他的平  
衡點(共益),此  
與強調必須解決  
明確社會問題及  
限制盈餘分配的  
社會企業有所不  
同,因此不以「社  
會企業」命名以免  
誤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法規需求:

(一)現行法規困  
境

現行公司法規定公  
司應以營利為目的  
,法律上無法容納具  
備社會目的之公司  
存在,且若經營者決  
策考量股東以外之

利害關係人權益，則有受股東訴訟之風險，致使所有具有社會目的之公司，皆處在事實上違法的邊緣。但若僅放寬公司法目的，並容許董事考量利害關係人義務，雖然可能解除此事實上違法狀態，但若無相應揭露機制要求，在任何一家公司都可以自我標榜社會性的情況下，投資者「洗綠」（沒有社會實質卻對外偽裝為有社會性）的空間大增，公眾將難以判斷，號稱社會企業或具有社會使命之公司，其內部的社會關懷和營利的真實比

例，並無從區辨企業  
的「策略慈善」與真  
正忠於社會使命的  
公司，而稀釋社會價  
值及民眾信賴。

(二)確保使命存  
在，並且延  
續使命的需  
要具有社會  
目的的公司  
，若未將社  
會使命於章  
程中表明，  
在公司營運  
上，無一定  
的治理機制  
可以要求經  
營者持續執  
行社會目的  
，社會使命  
可能難以永  
續，使命飄  
移(mission

drift) 可能性高。面對併購、經營者更換或創辦人死亡時，公司甚至可以隨時從使命導向的公司，轉換成追求獲利最大化的公司。

另外，只有在公司治理機制上，以法律課予董事應該考量利害關係人之義務，並且配套設計對董事的課責機制，引入透明的揭露報告機制，提供公眾參與監督公司是否執行其所號稱之社會使命，才能確保公司能夠忠

實執行社會使命，並盡到考量利害關係人利益的義務。否則在公司面臨危機時，董事往往傾向考量公司的短期財務利益，利害關係人的利益或公司整體之長期利益將被董事所犧牲。

(三)辨識可能性的需要

國內對於混合營利與社會價值之組織，多泛稱為「社會企業」，於此領域，兩股現象已然出現：一為名為社會企業者無社會之實；二為有社會之實者不願名為社會企業。投資人和消費者無法從市場上辨認真正具有社會影響

力之組織。因此，彈性引入一套透明監督機制，使各界得以藉此辨識真實忠於社會使命的企業，並藉由公開透明之市場評鑑機制驅逐市場上之劣幣實屬必要。

(四)架構進入市場之「契約典範」，以節省溝通成本之需要公司類型是法律所預設的「契約典範」，可以節省創業家對員工、消費者、投資人等溝通的成本，並且提

供最基礎的法律保護。新設具備社會使命之公司類型，將有助於創業者自我認定，並對投資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清楚表達其社會使命的可信度。

(五)建立市場平台，引入資源招注並與國際接軌社會資源之引入，以企業最為關鍵，但實務上已有企業反映欲將資源投

入社會企業相關領域，卻苦無正當性機制以茲辨別。新增具有社會目的之公司類型，得以創造一個透明的市場平台，匯整並媒合所有負有社會意識之行為者，並將吸引社會性投資人及社會取向的商業性投資人投資，於平台中揀選其認為之合格投資人。並容許投

---

資人於營運  
過程中持續  
監督，確保  
公司維繫一  
定程度社會  
使命，保護  
創始人與投  
資人初衷。  
此外，亦將  
吸引更多的  
創業家投入  
，並使消費  
者得以在更  
廣泛的基礎  
上選擇「購  
買社會性產  
品」。並將  
引發一連串  
之關注與仿  
效，吸引更  
多資源投入  
社會影響力  
領域。最後

---

---

---

---

---

---

---

---

---

---

，在社會使命型公司已逐漸成為國際潮流的情況下，未來我國此類企業與外國同類企業來往時，將可因此有公司類型，而更容  
易與國際接軌。

二、立法理由及原則

：

(一)立法理由

為鼓勵具有社會使命之公司能在台灣成長茁壯，以帶動更多的企業致力於社會影響力，新增一種鎖定社會使命並允許分配利潤（

profit-with-purpose) 之營利公司一兼益公司。其將引入陽光揭露機制以促進公司自律，使社會影響力使命可以長久在公司中永續，協助公司在堅持社會性初衷的同時還能持續成長，讓公司得以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並將作為對內整合有社會意識之創業者、消費者、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平台，及對外接軌國際之橋樑，以吸引更多資源以及力量挹注，創造更為巨大的社會影響力並促進我國之包容性經濟成長 ( inclusive

economic growth )

。

(二)立法原則

(1)公司法上公司類型之新增

兼益公司僅為公司法上公司類型之新增，以章定社會目的（使命）、法定董事考量利害關係人義務（當責）及資訊揭露報告（透明）為主幹，賦予追求財務及社會影響力雙重使命之公司治理機制及法律上保障，使投資人、利害關係人及公眾得以參與監督公司履踐社會使命，並以低密度之彈性規範方式確保公司之社會使命得以長

期延續。但一家公司並不會因為成為兼益公司就當然創造了社會影響力，其仍需經過市場的檢驗。

(2) 不將所有社會企業集中管制

兼益公司專節並非要將所有的社會企業集中管理，故不限制盈餘分配亦無需認證，但社會企業得使用該公司位格，並於共益公司基礎上以章程設計更嚴格規範，例如限制盈餘分配或取得特定認證等。最後，搭配外部相關第三方標準機構，例如我國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之登錄機制或B Lab認證

等，建立層級化之社會使命型企業體系。

(3) 組織法規範，無涉稅賦優惠等作用法規範

公司法本為規範公司成立、運作至解散之組織法規範，故專節規定僅為組織性規範，無涉政策優惠以及稅務相關之作用法規範，亦無涉財團法人投資兼益公司之管理。兼益公司除非符合特定主管機關課予之義務，否則不應當然連結特定政策優惠。未來政府機關若要提供特定具有社會目的之組織政策優惠，兼益公司須自行符合各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一、共益公司，係指依本章及本法之規定所成立，章程訂有一般性公益目的，負責人員有考量利害關係人義務，且定期製作公益報告之公司。 本章所稱一般性公益目的，係指利益目的，係指公司之事業與營運對社會</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兼益股份有限公司，係指兼顧營利及社會目的，並定期製作公益報告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章所稱一般社會目的，係指公司之事業與營運對社會和環境整體有實質正面影響者。 本章所稱特定社會目的，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供產品或服務予有扶助</p>	<p>該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較高標準始能取得該政策優惠。 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共益公司之法律定義。 三、讓公司可以選擇表明非以營利為唯一目的；公司若追求「利害關係人利益平衡」並不符合公司法「股東利潤最大化」原則，因此有必要在法律上提供此類公司一種新組織型態的選項即「共益公司」。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鼓勵具有社會使命之公司能在</p>
------------------	---	---	---

<p>會和環境整體有實質正面影響者。公益公司應於公司名稱中標明共益性質。非公益公司，不得使用共益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公益公司之名稱。</p>	<p>必要之個人或社區。 二、除一般商業活動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外，提升個人或社區的經濟機會。 三、保護或回復環境。 四、改善人類健康。 五、促進藝術、科學或知識的進步。 六、促進資本流入對社會或環境有益的組織。 七、其他有助於社會或環境者。 本章所稱第</p>	<p>台灣成長茁壯，以帶動更多的企業致力於社會影響力，新增一種鎖定社會使命並允許分配利潤（profit-with-purpose）之營利公司——兼益公司。其將引入陽光揭露機制以促進公司自律，使社會影響力的使命可以長久在公司中永續，協助公司在堅持社會性初衷的同時還能持續成長，讓公司得以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並將作為對內整合有社會意識之創業者、消費者、投資人</p>
--	---	--

等利害關係人之平台，及對外接軌國際之橋樑，以吸引更多的資源以及力量挹注，創造更為巨大的社會影響力並促進我國之包容性經濟成長（inclusive economic growth）。兼益公司乃兼納社會、環境及財務價值三重價值之公司，其應於章程中訂定一般或特定社會目的，負有平衡考量利害關係人並追求公司章程定社會目的，且定期揭露共益報告之義務。

二、一般社會目的，係指公司營運時

三方標準，係指評估公司對社會和環境改善績效之報告標準，應具備完整性與獨立性，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應考量其整體社會和環境影響力，意涵公司營運應遵循社會、環境及財務價值三重價值。

三、特定社會目的，則係指公司成立所欲解決之特定社會問題。

四、第三方標準，係評估公司對社會和環境影響力之報告標準，公司得選擇使用第三方標準製作公益報告書。第三方標準乃由公正第三方機構所製作之影響力衡量標準，並不等於認證，範例如我國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之登錄

標準及國際之GRI、ISO26000、B型影響力評量（B Impact Assessment）等。其應具備完整性與獨立性，完整性是指其應包含股東、員工、消費者、上下游事業、債權人、社區、環境等第 356 條之 18 所規範之公司所應考量之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評估標準，且包含公司治理指標；獨立性是指該第三方標準機構與兼益公司間並無控制從屬關係。第三方標準並宜具備透明性，意旨公開其評

<p>量指標、權重與設定者、標準變更等資訊予公眾知悉。</p>	<p>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共益公司資格之取得與終止程序（一般公司與共益公司資格之轉換） 二、「共益公司」旨在打破公司法以營利為唯一目的之限制，鬆綁讓任何有社會使命的公司都有機會選擇最適合自己的組織型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兼益公司應於章程訂定一般或特定社會目的，亦得將兩者皆訂於章</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二公司應於章程訂定一般或特定社會目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公司僅訂定特定社會目的者，應於公益報告書中報告整體社會及環境影響力。</p>	<p>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二 共益公司應依本法之規定組織設立，於章程中訂定一般性公益目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公司登記資訊系統。</p>	<p>非共益公司得依本法之規定修改章程，於章程中訂定一般性公益目的，變更為共</p>	<p>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修</p>
---------------------------------	---	--	--	---	--	--

<p>益公司。 共 益 公 司 得 依 本 法 之 規 定 ， 修 改 章 程 ， 刪 除 其 一 般 性 公 益 目 的 與 特 定 公 益 目 的 之 記 載 ， 終 止 共 益 公 司 之 資 格 。</p>	<p>改其章程，於章程中訂定社會目的並載明其兼益性質，變更為兼益股份有限公司。</p>	<p>程，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以利一般民眾辨別，並達公示效果，進而保障交易安全。</p>
<p>二、選擇具備一般社會目的之公司，需符合三重價值（社會、環境及財務價值），於營運的每個層面皆考量一定程度的社會和環境影響力，以負責任之態度營利之公司。選擇具備特定社會目的之公司，仍應重視公司整體社會及環境影響力，不能因為過度著重某一特定價值，而犧牲了其他社會或環</p>	<p>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修改其章程，刪除其社會目的及兼益性質之記載，變更為非兼益性質之股份有限公司。</p> <p>因公司合併或變更組織致兼益性質有所變更時，該合併或變</p>	<p>境影響力，不能因為過度著重某一特定價值，而犧牲了其他社會或環</p>

境價值。因此公司  
僅訂定特定社會  
目的者，應於公益  
報告書中報告整  
體社會及環境影  
響力。

三、一般公司得轉換  
為兼益公司，兼益  
公司亦得轉換為  
一般公司，惟應經  
由由股東會特別  
決議，修改章程為  
之。公司因併購或  
組織變更，致使兼  
益性質有所變動  
時，亦同。應探討  
是否增設於兼益  
公司變更為一般  
公司時，賦予不同  
意見之股東股份  
收買請求權，以增  
加取消兼益公司  
資格之難度，提高

更組織之決議，  
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表決權數三  
分之二以上之股  
東出席，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三 共益公司章程應載明一般性公益目的。 共益公司章程得載明下列事項： 一、特定公益目的。 二、負責人決策時考量之特定利益或因素之優先順位。</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三 公司得於公司名稱中標明「兼益」性質。非兼益性質之公司，不得使用兼益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兼益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p>	<p>兼益公司社會使命之維持程度。 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公益目的及章程應記載、得記載事項。 二、共益公司應遵守三重基線，於其營運之每一環節皆有所裨益或至少不能對整體社會和環境造成傷害，因此應具有「一般性公益目的」。 三、共益公司具有一般性公益目的，滿足對整體社會環境之基本道德義務後，得於章程中載明公司所欲追求之特定公益目的。</p>
------------------	---	--	---

四、共益公司得於章程中劃定負責人決策時考量之特定利益或因素之優先順序，以指引公司負責人於應考量或得考量之各方利益衝突時取捨出最符合公司公益目的之決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兼益」意謂公司與社會共好，不追求股東營利最大化，而兼顧追求多種利害關係人權益及公司章程所定社會目的之平衡。

二、兼益股份有限公司得於公司名稱中標明兼益性質

<p>，以供大眾辨識。 三、兼益股份公司亦可選擇不於公司名稱中標明兼益性質，以尊重公司名稱自由。為免社會大眾之混淆與誤認，以保障交易安全，非兼益性質之公司，不得使用兼益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兼益公司之名稱。</p>				<p>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四 共益公司之負責人，於決策時，應考量公司經營對下列之影響： 一、公司之股</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負責人義務及權利。 二、共益公司不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依歸，負責人於決策時其應考慮公司經營對特定利害關係人之影響</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四 公司負責人，於執行職務時，得審酌下列各款事項，並應以公司最大利益為之： 一、股東權益。 二、員工權益。</p>			

<p>東。</p> <p>二、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與供應商之員工。</p> <p>三、共益公司之一般公益目的或特定公益目的之受益人或消費者。</p> <p>四、社區。</p> <p>五、地方及全球環境。</p> <p>六、公司之短期與長期利益。</p> <p>七、共益公司之負責人，於執行職務時，得考量公司經營對前</p>	<p>三、消費者權益。</p> <p>四、上下游事業及債權人權益。</p> <p>五、公司所在地之社區權益。</p> <p>六、環境及永續發展之事項。</p> <p>七、其他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之事項。</p> <p>公司並得於章程中訂定前項考量之優先順序。</p> <p>公司不因其章程所訂一般或特定社會目的而對個別受益人或團體負責。</p> <p>公司得設置公益董事或公益</p>	<p>。並得考量其他負責人認為適當之相關利益或要素，令負責人得以合法追求利害關係人利益之平衡。</p> <p>三、為免負責人應考量之利益過廣，所負擔之義務過重，故除共益公司章程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免除負責人個人因共益公司未能達成一般或特定公共利益之金錢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因共益公司既係追求公益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之平衡，負責人對個別受益人並無法律上義務，因此，受</p>
---	---	--

<p>益人不得以個人之地位對董事提 告</p>		<p>經理人，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兼益公司不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依歸，負責人於決策時應平衡考量股東和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使公司兼顧與社會及環境共好。利害關係人之範疇，即本條所列舉之股東、員工權益、消費者、上下游事業、債權人、社區之權益及環境永續與其他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之事項。公司訂有特定社會目的者，亦應遵循章程指是特別考量</p>		<p>項以外之其他負責人認為適當之相關利益或要素。</p> <p>除共益公司章程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負責人個人不因共益公司未能達成一般或特定公共利益而付金錢損害賠償責任。</p> <p>共益公司之負責人，不對一般性公益目的或特定公益目的之個別受益人負責，受</p>

該社會目的相關要素。

二、兼益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及章程所定義務者，監察人及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代表公司向董事起訴請求履行義務及損害賠償。

三、兼益公司得於章程中訂定負責人決策時考量特定權益之優先順序，以在各方利益衝突時，給予負責人指導性的決策準則，使負責人做出最符合公司目的之決定。

四、公司得設置公益

益人不得以個人之地位對負責人起訴。



<p>責人應依本章之規定，及主管機關訂定及公告之編製準則編造年度公益報告。</p>	<p>前項報告之內容，應包含： 一、公司追求一般或社會目的之方式及達成情況、衡量標準及所受阻礙及預訂解決方案。</p>	<p>運作透明可受監督，共益公司應編造年度公益報告，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並公告於公司資訊登記系統。</p>
<p>年度公益報告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一百二十日或前或公司傳送其他年度報告予股東之時點較早者，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p>	<p>二、公司之商業營運模式。 三、公司考量前條所列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情況。</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供股東與外界檢視與監督，判斷公司是否具備與其宣稱者相應之社會性內涵，以免公司濫用共益公司之品牌，公司應定期編製並按主管機關之規定揭露公益報告。</p>
<p>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公益報告，應</p>	<p>公司得採用第三方標準揭露其公益報告書。 公益報告之報告內容、編製期間以及揭露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p>	<p>二、為確保兼益公司遵循法律規範及履行其所訂定之社會目的，公司應定期揭露其追求</p>

<p>社會目的之方式、所達到之影響力、所受阻礙、預訂解決方案、公司之商業營運模式及公司考量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情況及公司治理事項。揭露不實者，董事將違反公司法上受任人義務，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處理，併亦受民法債務不履行、消費者保護法廣告不實、刑法背信罪及詐欺罪等之規範。</p> <p>三、公司可以選擇基礎性的揭露法條所定內容，亦可進階性的選用國內外第三方標準機構所定之標準製</p>		<p>、股東結構及業務性質定之。</p>	<p>公告於公司登記資訊系統。但若公益報告載有牽涉公司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保護法應隱匿之事項者，公司得於公告時隱匿刪除之。</p> <p>公益報告應包含下列資訊：</p> <p>一、共益公司追求一般性公益目的及特定的公益目的之執行方式、成效、所受阻礙及預訂解</p>
--	--	----------------------	--

<p>作公益報告書，例如我國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之登錄標準及國際之GRI、ISO26000、B型影響力評量（B Impact Assessment）等。若該第三方標準機構有將第三方標準公開揭露於網站者，公司應附上連結網址。惟應注意者係，自主使用第三方標準製作公益報告，並非強制要求認證或登錄。</p> <p>四、公益報告之細節性報告內容、編製時間以及揭露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p>	<p>決方案。</p> <p>二、過去一年間公益公司支付董事之酬勞。</p> <p>三、關係人交易之資訊，以及公司所有人、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集團成員運作情況。</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訂定及公告之編製準則所定事項。</p> <p>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p>
--	--

<p>東結構及業務性質訂之。最佳編制期間為一年一次，惟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公司規模、股東結構及業務性質，規定兩年編制一次。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架構資訊網站供公司公開公益報告書，惟中央主管機關並不負責審查報告內容之真實性。</p>				<p>情況訂定公益報告編製準則。</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股東衍生訴訟。 二、為確保公益公司公益目的之落實，特設少數股東得以依第百一十四條之規定，提起</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六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製作公益報告與揭露方式規定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各處新臺</p>	<p>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依第百一十四條之</p>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四十三條 股東得 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 出資，並須依照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得 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 出資，並須依照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之規定辦理。</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股東得 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 出資，並須依照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之規定辦理。</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股東得 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 出資，並須依照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之規定辦理。</p>	<p>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 期滿仍未改正者 ，主管機關得繼 續命其改正，並 按次各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且 得命其解散，但 於主管機關命令 解散前已改正者 ，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 得以信用、勞務 或其他權利為出 資。但須依照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款之規定辦 理。</p>	<p>股東衍生訴訟請 求公司負責人履 行考量利害關係 人之義務或公司 章程所訂之一般 性公益目的或特 定公益目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公益報告製作 與揭露方式規定違 反之罰則。</p>
<p>規定，為公司 提起訴訟請 求負責人履 行第三十九 條之四之義 務或履行公 司章程所訂 之一般性公 益目的或特 定公益目的。</p>	<p>行政院提案： 基於信用界定不易 ，且現行勞務或其他 權利出資，已足敷股 東使用，又查迄今為 止，所有登記之無限 公司並無以信用出 資者，爰刪除無限公 司信用出資之規定 ，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基於信用界定不易 ，且現行勞務或其他 權利出資，已足敷股 東使用，又查迄今為 止，所有登記之無限 公司並無以信用出 資者，爰刪除無限公 司信用出資之規定 ，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基於信用界定不易 ，且現行勞務或其他 權利出資，已足敷股 東使用，又查迄今為 止，所有登記之無限 公司並無以信用出 資者，爰刪除無限公 司信用出資之規定 ，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基於信用界定不易 ，且現行勞務或其他 權利出資，已足敷股 東使用，又查迄今為 止，所有登記之無限 公司並無以信用出 資者，爰刪除無限公 司信用出資之規定 ，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基於信用界定不易 ，且現行勞務或其他 權利出資，已足敷股 東使用，又查迄今為 止，所有登記之無限 公司並無以信用出 資者，爰刪除無限公 司信用出資之規定 ，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基於信用界定不易 ，且現行勞務或其他 權利出資，已足敷股 東使用，又查迄今為 止，所有登記之無限 公司並無以信用出 資者，爰刪除無限公 司信用出資之規定 ，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基於信用界定不易，且現行勞務或其他權利出資，已足敷股東使用，又查迄今為止，所有登記之無限公司並無以信用出資者，爰刪除無限公司信用出資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基於信用界定不易，且現行勞務或其他權利出資，已足敷股東使用，又查迄今為止，所有登記之無限公司並無以信用出資者，爰刪除無限公司信用出資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p>	<p>第七十一條 公 司有上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解 散：</p>	<p>一、章程所定解 散事由。 二、公司所營事 業已成就或 不能成就。 三、股東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 意。</p>	<p>四、股東經變動 而不足本法 所定之最低 人數。 五、與他公司合 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或裁判。 前項第一 款、第二款得經</p>	<p>委員高志鵬等 第七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 各款情事之 一者解散：</p>	<p>一、章程所定解 散事由。 二、公司所營事 業已成就或 不能成就。 三、股東三分 之二以上 之同意。 四、股東經變 動而不足 本法所定 之最低人 數。 五、與他公司 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或裁判。</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 有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解散：</p>	<p>一、章程所定解 散事由。 二、公司所營事 業已成就或 不能成就。 三、股東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p>	<p>。四、股東經變動 而不足本法所 定之最低人數 。 五、與他公司合 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 有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解散：</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 有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解散：</p>	<p>一、章程所定解 散事由。 二、公司所營事 業已成就或不 能成就。 三、股東全體之 同意。 四、股東經變動 而不足本法所 定之最低人數 。</p>	<p>五、與他公司合 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 、第二款得經全 體或一部股東之 同意繼續經營，</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 語，第一項序文「 左列」修正為「下 列」；修正第三款 降低無限公司解 散之門檻，以應需 要。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 未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 語，第一項序文「 左列」修正為「下 列」；修正第三款 降低無限公司解 散之門檻，以應需 要。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 未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p>	<p>一、配合法制作業用 語，第一項序文「 左列」修正為「下 列」；修正第三款 降低無限公司解 散之門檻，以應需 要。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 未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p>
--------------------------	---	--	---	---	---	---------------------------	--	--	---	---------------------------	--	--	---	--	---	--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p> <p>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p> <p>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p>	<p>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p> <p>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p> <p>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p>	<p>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p> <p>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p> <p>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p>	<p>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p> <p>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p> <p>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p>	<p>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p> <p>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p> <p>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時，應變更章程。</p>	<p>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修正第三款降低無限公司解散之門檻，以應需要。</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七十六條之一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p>	<p>第七十六條之一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之一 公司得</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之一 公司得經股東三</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無限公司轉型，允許無限公司</p>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向公司聲明退股。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向公司聲明退股。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向公司聲明退股。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向公司聲明退股。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向公司聲明退股。
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	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	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	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	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向公司聲明退股。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向公司聲明退股。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向公司聲明退股。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向公司聲明退股。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向公司聲明退股。
可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爰增訂第一項。	可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可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可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可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三、無限公司股東如不同意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爰增訂第二項。	三、無限公司股東如不同意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三、無限公司股東如不同意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三、無限公司股東如不同意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三、無限公司股東如不同意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無限公司轉型，允許無限公司可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為利無限公司轉型，允許無限公司可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為利無限公司轉型，允許無限公司可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為利無限公司轉型，允許無限公司可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為利無限公司轉型，允許無限公司可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爰增訂第一項。

三、無限公司股東如不同意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無限公司轉型，允許無限公司可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爰增訂第一項。

三、無限公司股東如不同意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得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七十七條 公 司依前三條變 更組織時,準用 第七十三條至 第七十五條之 規定。</p>	<p>第七十七條 公 司依前三條變 更組織時,準用 第七十三條至 第七十五條之 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公司依前三 條變更組織 時,準用第七 十三條至第 七十五條之 規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公司 依前三條變更組 織時,準用第七 十三條至第七十 五條之規定。</p>	<p>第七十八條 股 東依第七十六 條第一項或第 七十六條之二</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 依前三條變更組織 時,準用第七十 三條至第七十五 條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因新增第七十六條 之一,爰本條配合修 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因新增第七十六條 之一,爰本條配合修 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因新增第七十六條 之一,爰本條配合修 正。</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 依第七十六條第 一項之規定,改 為有限責任時,</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 依第七十六條第 一項之規定,改 為有限責任時,</p>	<p>行政院提案: 因新增第七十六條 之一,爰本條配合增 列,以求法律效果一 致。</p>	<p>以書面向公司聲 明退股,爰增訂第 二項。</p>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七十八條 股 東依第七十六 條第一項或第 七十六條之二</p>	<p>第七十八條 股 東依第七十六 條第一項或第 七十六條之二</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股東依第七 十六條第一 項之規定,改 為有限責任時,</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股東 依第七十六條第 一項之規定,改 為有限責任時,</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 依第七十六條第 一項之規定,改 為有限責任時,</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 依前三條變更組織 時,準用第七十 三條至第七十五 條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因新增第七十六條 之一,爰本條配合修 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因新增第七十六條 之一,爰本條配合修 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因新增第七十六條 之一,爰本條配合修 正。</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 依第七十六條第 一項之規定,改 為有限責任時,</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 依第七十六條第 一項之規定,改 為有限責任時,</p>	<p>行政院提案: 因新增第七十六條 之一,爰本條配合增 列,以求法律效果一 致。</p>	<p>以書面向公司聲 明退股,爰增訂第 二項。</p>

<p>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六條之一，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p>	<p>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p>	<p>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六條之一，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p>	<p>一項或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p>	<p>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p>	<p>致。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因新增第七十六條之一，爰本條配合增列，以求法律效果一致。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因新增第七十六條之一，爰本條配合增列，以求法律效果一致。</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十九條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p>	<p>第九十九條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股東濫</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p>	<p>第九十九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本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p>

<p>位，致公司負擔 特定債務且清 償顯有困難，其 情節重大而有 必要者，該股東 應負清償之責。</p>	<p>償顯有困難，其 情節重大而有 必要者，該股東 應負清償之責。</p>	<p>用公司之法 人地位，致公 司負擔特定 債務且清償 顯有困難，其 情節重大而 有必要者，該 股東應負擔 清償之責。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各股東對於 公司之責任 ，除第二項規 定外，以其出 資額為限。 股東濫 用公司之法 人地位，致公 司負擔特定 債務且清償 顯有困難，其</p>	<p>致公司負擔特定 債務且清償顯有 困難，其情節重 大而有必要者， 該股東應負擔清償 之責。 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各股 東對於公司之責 任，除第二項規 定外，以其出資 額為限。 各股東或實 際控制公司且濫 用公司之法人地 位者，準用本法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p>	<p>the Corporate Veil)，明定於第 一百五十四條第 二項，惟僅適用於 股份有限公司。按 「揭穿公司面紗 原則」之目的，在 防免股東利用公 司之獨立人格及 股東有限責任而 規避其應負之責 任。考量與股份有 限公司股東同屬 負有限責任之有 限公司股東，亦有 利用公司之獨立 人格及股東有限 責任而規避其應 負責任之可能，爰 一併納入規範，以 資周延。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p>
--	---	--	--	---

一、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本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明定於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惟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目的，在防免股東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之責任。考量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  
限公司股東，亦有

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前項關於濫用公司法人地位之認定與要件，應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責任之可能，爰一併納入規範，以資周延。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配合第二項之增訂酌修並移列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本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第八屆立法委員提案），明定於第一百五十四條。惟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目的在防免

股東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之責任。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亦應納入規範，始屬周延，爰予增訂。

三、學者多認為濫用之法人地位之認定過於嚴格，為使適用上更加明確，爰增訂第三項。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

提案：

一、參照英美法制實務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德國之直索責任理論，均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

二、閉鎖性有限公司

股東對於公司之控制力較高，反而較易發生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情形，其無揭穿公司面紗規定之適用，顯不合理，爰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有限公司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 一、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第一項。
- 二、增訂第二項。本法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明定於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惟

<p>僅適用於股份有限 公司。按「揭穿 公司面紗原則」之 目的，在防免股東 利用公司之獨立 人格及股東有限 責任而規避其應 負之責任。考量與 股份有限公司股 東同屬負有限責 任之有限公司股 東，亦有利用公司 之獨立人格及股 東有限責任而規 避其應負責任之 可能，爰一併納入 規範，以資周延。</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之 一 股東之 出資除現金</p>	<p>第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之出資除 現金外，得以對 公司所有之貨 幣債權、公司事</p>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九十九條之一 股東之出資除 現金外，得以對</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現行登記實務 上，有限公司股東 出資之種類，除現</p>
---	--	--	--	---	--	---	---

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金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為符實際，爰予明定。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現行登記實務上，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金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為符實際，爰予明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現行登記實務上，有限公司股東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章程應載 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或 名稱。 四、資本總額及 各股東出資 額。 五、盈餘及虧損 分派比例或 標準。</p>	<p>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章程應載 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或 名稱。 四、資本總額及 各股東出資 額。 五、盈餘及虧損 分派比例或 標準。 六、本公司所在 地。</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章程應 載明下列事 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 或名稱。 四、資本總額 及各股東 出資額。</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章程應載明下 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或 名稱。 四、資本總額及 各股東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 分派比例或標 準。</p>	<p>第一百零一條公 司章程應載明左 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或 名稱、住所或 居所。 四、資本總額及 各股東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 分派比例或標 準。 六、本公司所在</p>	<p>出資之種類，除現 金外，亦得以對公 司所有之貨幣債 權、公司事業所需 之財產或技術抵 充之。為符實際， 爰予明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法制作 業用語，序 文「左列」 修正為「下 列」。 (二)刪除第三款 所定「住所 或居所」及 第六款所定 「設有分公 司者，其所 在地」，以 簡化章程記</p>					

<p>六、本公司所在地。 七、董事人數。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p>	<p>六、本公司所在地。 七、董事人數。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p>	<p>六、本公司所在地。 七、董事人數。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p>
<p>七、董事人數。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p>七、董事人數。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p>七、董事人數。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p>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行第二項「連續拒不備置」修正為「再次拒不備置」；「按次連續」刪除「連續」二字。</p>	<p>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行第二項「連續拒不備置」修正為「再次拒不備置」；「按次連續」刪除「連續」二字。</p>	<p>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行第二項「連續拒不備置」修正為「再次拒不備置」；「按次連續」刪除「連續」二字。</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p>
<p>(一) 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一) 配合法制作業用語，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 配合法制作業用語，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刪除第三款所定「住所或居所」及第六款所定</p>	<p>(二) 刪除第三款所定「住所或居所」及第六款所定</p>	<p>(二) 刪除第三款所定「住所或居所」及第六款所定</p>

「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以簡化章程記載事項，免除股東及分公司遷址須修正章程之程序。

二、配合法制體例，現行第二項「連續拒不備置」修正為「再次拒不備置」；「按次連續」刪除「連續」二字。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二)刪除第三款 所定「住所 或居所」及 第六款所定 「設有分公 司者，其所 在地」，以 簡化章程記 載事項，免 除股東及分 公司遷址須 修正章程之 程序。</p> <p>二、配合法制體例， 現行第二項「連續 拒不備置」修正為 「再次拒不備置」 ；「按次連續」刪 除「連續」二字。</p>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應在本公 司備置股東名</p>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p>
<p>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法制作</p>	<p>第一百零三條 公 司應在本公司備 置股東名簿，記</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公</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p>		

<p>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p> <p>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處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拒絕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p> <p>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處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拒絕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p> <p>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處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拒絕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p> <p>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處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拒絕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載左列事項：</p> <p>一、各股東出資額及股東號數。</p> <p>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p> <p>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p> <p>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二)鑒於現行第一百零四條有關股單之規定已刪除，爰配合刪除第一款所定「及股單號數」。</p> <p>二、配合法制體例，現行第二項「連續拒不備置」修正為「再次拒不備置」；「按次連續」刪除「連續」二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p>
--	--	--	--	---	---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鑒於現行第一百零四條有關股單之規定已刪除，爰配合刪除第一款所定「及股單號數」。

二、配合法制體例，現行第二項「連續拒不備置」修正為「再次拒不備置」；「按次連續」刪除「連續」二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鑒於現行第一百零四條有關股單之規定已刪除，爰配合刪除第一款所定「及股單號數」。 二、配合法制體例，現行第二項「連續拒不備置」修正為「再次拒不備置」；「按次連續」刪除「連續」二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	--	--	--	--	--	--

<p>(照案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p>	<p>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p>	<p>第一百零四條 公 司設立登記後， 應發給股單，載 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 年、月、日。 三、股東姓名或 名稱及其出資 額。 四、發給股單之 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 二條第二項、第 一百六十三條第 一項但書、第一 百六十五條之規 定，於前項股單 準用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股單並非有價證 券，「股單之轉讓 」亦不同於「股 東出資之轉讓」。 本條規定未具實 益，爰予刪除。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股單並非有價證 券，「股單之轉讓 」亦不同於「股 東出資之轉讓」。 本條規定未具實 益，爰予刪除。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股單並非有價證 券，「股單之轉讓 」亦不同於「股 東出資之轉讓」。 本條規定未具實 益，爰予刪除。</p>
-----------------------------------	------------------------	--	---	--	---

<p>(照案刪除) 第一百零五條 (刪除)</p>	<p>第一百零五條 (刪除)</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一百零五條 (刪除)</p>	<p>委員許毓仁等 17人提案： 第一百零五條 (刪除)</p>	<p>第一百零五條 公 司股單，由全體 董事簽名或蓋章 。</p>	<p>東出資之轉讓」。 本條規定未具實 益，爰予刪除。</p>
<p>(照行政院提案)</p>	<p>第一百零六條 公</p>	<p>委員許毓仁等 17人提案： 第一百零四條，爰予 刪除。</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一百零四條，爰予 刪除。</p>	<p>第一百零四條，爰予 刪除。</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 一百零四條，爰予 刪除。</p>

條文通過)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18人提案:	人提案: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爰修正第一項。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二、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二項。降低新股東加入之同意門檻為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並修正援引之項次。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三、現行第四項修正移列第三項。降低減資及變更組織之同意門檻為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四、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四項。鑒於有限公司增資、新

<p>，視為同意。</p>	<p>前三項 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有前項 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p>	<p>股東加入、減資或變更組織之程序，均已降低門檻為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且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後，即須進行修正章程，而修正章程須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避免不同意股東以反對修正章程為手段阻止程序之進行，爰參酌現行第二項有關不同意增資之股東，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分，視為同意之規定，明定不同意增資、新股東加入、減資或變更組織之股東，對章程修</p>
---------------	---	---

經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  
之同意減資  
或變更其組  
織為股份有  
限公司。  
第一項  
及第二項不  
同意之股東  
，對章程修正  
部分，視為同  
意。

正部分，視為同意  
。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規定，有限  
公司股東行使同  
意權係以表決權  
為準，並非以人數  
計算，爰修正第一  
項。

二、現行第三項修正  
移列第二項。降低  
新股東加入之同  
意門檻為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並修正援引之  
項次。

三、現行第四項修正  
移列第三項。降低  
減資及變更組織  
之同意門檻為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

四、現行第二項修正  
移列第四項。鑒於  
有限公司增資、新  
股東加入、減資或  
變更組織之程序  
，均已降低門檻為  
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且經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後，即須進  
行修正章程，而修  
正章程須經股東  
表決權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為避  
免不同意股東以  
反對修正章程為  
手段阻止程序之  
進行，爰參酌現行  
第二項有關不同  
意增資之股東，對  
章程因增資修正  
部分，視為同意之

規定，明定不同意增資、新股東加入、減資或變更組織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一、基於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第一百零二條參照），第一項爰予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降低新股東加入之同意門檻為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三項，並降

低減資及變更組織之同意門檻為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相較於增資需要較高之門檻，係因減資或變更組織對全體股東權益影響較大。

四、鑒於有限公司讓新股東加入之程序，已降低門檻為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避免不同意上開行為之股東以反對修章為手段阻止增資行為之進行，爰仿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不同意增資之股東，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分，視為同意之規定

，修正第二項明定不同意願新股東加入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並移列第四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爰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二項。降低新股東加入之同意門檻為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並修正援引之項次。

三、現行第四項修正

移列第三項。降低減資及變更組織之同意門檻為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四、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四項。鑒於有限公司增資、新股東加入、減資或變更組織之程序，均已降低門檻為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且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後，即須進行修正章程，而修正章程須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避免不同意股東以反對修正章程為手段阻止程序之進行，爰參酌現行

<p>第二項有關不同意增資之股東，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分，視為同意之規定，明定不同意增資、新股東加入、減資或變更組織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p>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p>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p>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有限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須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尚無明文規定，為杜疑義，爰參酌第二百八十一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之</p>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第七十三條</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p>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p>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p>

<p>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p>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應至少置 董事一人執行 業務並代表公 司,最多置董事 三人,應經股東 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 ,就有行為能力 之股東中選任 之。董事有數人 之。董事有數人</p>	<p>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應至少置 董事一人執行 業務並代表公 司,最多置董事 三人,應經股東 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 ,就有行為能力 之股東中選任 之。董事有數人 時,得以章程置 董事長一人,對</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應至少 置董事一人 執行業務並 代表公司,最 多置董事三 人,應經股東 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之 同意,就有行 為能力之股</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 一人執行業務並 代表公司,最多 置董事三人,應 經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就有行為能 力之股東中選任 之。董事有數人 時,得以章程置</p>	<p>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 一人執行業務並 代表公司,最多 置董事三人,應 經三分之二以上 股東之同意,就 有行為能力之股 東中選任之。董 事有數人時,得 以章程特定一人 為董事長,對外 代表公司。</p>	<p>行政院提案: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規定,有限 公司股東行使同 意權係以表決權 為準,並非以人數 計算,爰修正第一 項。依現行第一項 規定,董事有數人 時,得以章程特定 一人為董事長,考 量實務上,或有公 司誤認須於章程</p>	<p>決議後,須否向各 債權人分別通知 及公告,尚無明文 規定,為杜疑義, 爰參酌第二百八 十一條有關股份 有限公司減資之 規定,予以明定, 以資周延。</p>
---	---	--	---	--	---	--

<p>時，得以章程置 董事長一人，對 外代表公司；董 事長應經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之。</p>	<p>外代表公司；董 事長應經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之。</p>	<p>東中選任之 。董事有數人 時，得以章程 置董事長一 人，對外代表 公司；董事長 應經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 互選之。</p>	<p>董事長一人，對 外代表公司；董 事長應經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選 之。</p>	<p>執行業務之 董事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 ，指定股東一人 代理之；未指定 代理人者，由股 東間互推一人代 理之。</p>	<p>載明董事長姓名 ，致董事長變更時 即須進行修正章 程之程序，而徒增 困擾，爰修正為「 得以章程置董事 長一人」。換言之 ，章程僅需載明置 董事長一人，毋庸 載明董事長姓名 ；並明定董事長之 產生方式，以資明 確。</p>
<p>或 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指定 股東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股東間 互推一人代理 之。</p>	<p>董事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指定 股東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股東間 互推一人代理 之。</p>	<p>董事請 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 時，指定股東 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股東 間互推一人 代理之。</p>	<p>董事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指定股東 一人代理之；未 指定代理人者， 由股東間互推一 人代理之。</p>	<p>董事為自己 或他人為與公司 同類業務之行為 ，應對全體股東 說明其行為之重 要內容，並經三 分之二以上股東 同意。</p>	<p>二、現行第二項「執 行業務之董事」， 其中「執行業務之 」等字為贅字，爰 予刪除。</p>
<p>董事為自 己或他人為與 公司同類業務 之行為，應對全 體股東說明其 行為之重要內 容，並經股東委 決權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p>	<p>董事為 自己或他人 為與公司同 類業務之行 為，應對全體 股東說明其 行為之重要內 容，並經股東委 決權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p>	<p>董事為 自己或他人 為與公司同 類業務之行 為，應對全體 股東說明其 行為之重要內 容，並經股東 二以上之同意。</p>	<p>董事為自己 或他人為與公司 同類業務之行為 ，應對全體股東 說明其行為之重 要內容，並經股 東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p>	<p>第三十條、第 四十六條、第 四十九條至第五 十三條、第五十 四條第三項、第 五十七條至第五 十九條、第二百</p>	<p>三、基於有限公司股 東行使同意權係 以表決權為準，並 非以人數計算，現 行第三項「經三分</p>



代表公  
司之董事違反前項準用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爰修正第一項。依現行第一項規定，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考量實務上，或有公司誤認須於章程載明董事長姓名，致董事長變更時即須進行修正章程之程序，而徒增困擾，爰修正為「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換言之，章程僅需載明置

董事長一人，毋庸載明董事長姓名；並明定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以資明確。

二、現行第二項「執行業務之董事」，其中「執行業務之」等字為贅字，爰予刪除。

三、基於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現行第三項「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修正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四、依現行第四項規定，董事準用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由於第二百零一

條第三項為處罰之規定，不宜準用之，爰第四項「第二百零十一條」修正為「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而原準用第三項之處罰規定，則另定於第五項。

五、增訂第五項。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法制體例上，罰責規定不宜以「準用」之立法方式為之，爰予明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有限  
公司股東行使同  
意權係以表決權  
為準，並非以人數

計算，爰修正第一項。依現行第一項規定，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考量實務上，或有公司誤認須於章程載明董事長姓名，致董事長變更時，即須進行修正章程之程序，而徒增困擾，爰修正為「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換言之，章程僅需載明置董事長一人，毋庸載明董事長姓名；並明定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以資明確。

二、現行第二項「執行業務之董事」，其中「執行業務之

」等字為贅字，爰予刪除。

三、基於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現行第三項「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修正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四、依現行第四項規定，董事準用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由於第二百零一條第三項為處罰之規定，不宜準用之，爰第四項「第二百零一條」修正為「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而原準用第三項之處罰，則另定於

<p>第五項。 五、增訂第五項。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法制體例上，罰責規定不宜以「準用」之立法方式為之，爰予明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九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九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得否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法無明文，為杜爭議，參酌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之。</p>	<p>第一百零九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九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九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九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九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三、增訂第三項。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得否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法無明文，為杜爭議，參酌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之。</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九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九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會計師審核之。 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九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及第</p>	<p>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百零九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p>	<p>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如遭規避、妨礙或拒絕，是否予以處罰，法無明文，為利監察權之行使，參酌第二百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之。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本項具體適用情形如下：置有董事長者，處罰董事長；未置董事長者，處罰所有董事。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p>
--	---	---	---	---

權時，得否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法無明文，為杜爭議，參酌第二百零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之。

三、增訂第三項。有  
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如遭規避、妨礙或拒絕，是否予以處罰，法無明文，為利監察權之行使，參酌第二百零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之。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本項具體適用情形如下：置有董事長者，處罰董事長；未置董事長者，處罰所有董事。

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再次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項之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一、就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無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即不執行業務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並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前述書面資料；又主管機關對於妨礙、拒絕或規避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之執行業務股東，則可處以罰鍰。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有  
限公司不執行業  
務股東行使監察  
權時，得否委託律  
師、會計師審核，  
法無明文，為杜爭  
議，參酌第二百十  
八條第二項規定  
明定之。

三、增訂第三項。有  
限公司不執行業  
務股東行使監察  
權時，如遭規避、  
妨礙或拒絕，是否  
予以處罰，法無明  
文，為利監察權之  
行使，參酌第二百  
十八條第三項規  
定明定之。依第一  
百零八條第一項

規定，本項具體適用情形如下：置有董事長者，處罰董事長；未置董事長者，處罰所有董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得否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法無明文，為杜爭議，參酌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之。

三、增訂第三項。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如遭妨礙、拒絕或規避，是否予以處罰，法無明文，為利監察權之行使，參酌

<p>第二百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之。本項具體適用情形如下：置有董事長者，處罰董事長；未置董事長者，處罰所有董事。</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p>
<p>行政院提案： 一、有限公司之董事，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惟承認之程序為何，尚無明文，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表冊之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以利適用。</p>	<p>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p>	<p>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p>	<p>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p>	<p>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p>
<p>二、董事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於何時分送股東請其承認</p>	<p>前項表冊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p>	<p>前項表冊，自送達後逾六個月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p>	<p>前項表冊，自送達後逾六個月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p>	<p>前項表冊，自送達後逾六個月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p>	<p>前項表冊，自送達後逾六個月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p>	<p>前項表冊，自送達後逾六個月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p>

<p>六個月內分送 。分送後逾一個 月未提出異議 者，視為承認。</p>	<p>月未提出異議 者，視為承認。 第二百二 十八條之一、第 二百三十一條 至第二百三十 三條、第二百三 十五條、第二百 三十五條之一 、第二百四十條 第一項及第二 百四十五條第 一項之規定，於 有限公司準用 之。</p>	<p>冊，至遲應於 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 月內分送。分 送後逾一個 月未提出異 議者，視為承 認。</p>	<p>月內分送。分送 後逾一個月未提 出異議者，視為 承認。</p>	<p>百四十五條第一 項之規定，於有 限公司準用之。</p>	<p>，尚無明文，爰參 酌第一百七十條 及第二百三十條 有關股份有限公 司之表冊，至遲應 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提 出於股東常會請 求承認之規定，修 正第二項予以明 定。又各項表冊之 分送，由現行之送 達主義改採發信 主義，以避免股東 以未收到表冊爭 執，徒增董事須證 明股東收到之困 難度及送達不到 等情形之困擾，明 定各項表冊分送 後逾一個月，股東 未提出異議者，視 為承認，以利適用</p>
<p>對於依前 項準用第二百 四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聲請法 院選派檢查人 之檢查，有規避 、妨礙或拒絕行 為者，處新臺幣</p>	<p>對於依前 項準用第二百 四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聲請法 院選派檢查人 之檢查，有規避 、妨礙或拒絕行 為者，處新臺幣</p>	<p>第二百二 十八條之一、第 二百三十一條 至第二百三十 三條、第二百三 十五條、第二百 三十五條之一 、第二百四十條 第一項及第二 百四十五條第 一項之規定，於 有限公司準用 之。</p>	<p>對於依前項 準用第二百四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 ，聲請法院選派 檢查人之檢查， 有規避、妨礙或 拒絕行為者，處</p>	<p>，尚無明文，爰參 酌第一百七十條 及第二百三十條 有關股份有限公 司之表冊，至遲應 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提 出於股東常會請 求承認之規定，修 正第二項予以明 定。又各項表冊之 分送，由現行之送 達主義改採發信 主義，以避免股東 以未收到表冊爭 執，徒增董事須證 明股東收到之困 難度及送達不到 等情形之困擾，明 定各項表冊分送 後逾一個月，股東 未提出異議者，視 為承認，以利適用</p>	<p>，尚無明文，爰參 酌第一百七十條 及第二百三十條 有關股份有限公 司之表冊，至遲應 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提 出於股東常會請 求承認之規定，修 正第二項予以明 定。又各項表冊之 分送，由現行之送 達主義改採發信 主義，以避免股東 以未收到表冊爭 執，徒增董事須證 明股東收到之困 難度及送達不到 等情形之困擾，明 定各項表冊分送 後逾一個月，股東 未提出異議者，視 為承認，以利適用</p>



<u>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u> <u>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u> <u>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u>	<u>第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u> <u>對於依前項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或拒絕者</u>	<u>之一第五項規定「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為符本法體例，移至本項規定，爰增列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u> <u>(三)查本法現行第三章「有限公司」雖無盈餘轉增資之規定，亦無準用第二百四十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規定，惟實務上，登記機</u>
--	--	--

<p>關核准有限 公司盈餘轉 增資之案件 行之已久， 爰配合實務 需求，增列 準用第二百 四十條第一 項之規定。</p>		<p>，並按次各處新 臺幣四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以下罰 鍰。</p>
<p>四、增訂第四項。依 現行第三項規定 ，有限公司準用第 二百四十五條第 一項選任檢查人 之規定，而對於規 避、妨礙或拒絕檢 查人之檢查者，則 未處罰。為強化檢 查人行使檢查權 ，應比照處罰，始 能奏效，爰予增訂 。</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p>		<p>第三項之規 定，於有限公 司準用之。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十條 每屆會計年 度終了，董事 應依第二百 二十八條之 規定，造具各 項表冊，分送 各股東，請其 承認。 前項表 冊送達後逾 一個月未提 出異議者，視 為承認。 第三百 二十八條之 一、第三百三 十一條至第</p>

提案：

一、有限公司之董事，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惟承認之程序為何，尚無明文，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表冊之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以利適用。

二、董事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於何時分送股東請其承認，尚無明文，爰參酌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三十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提出於股東常會請

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求承認之規定，修正第二項予以明定。又各項表冊之分送，由現行之送達主義改採發信主義，以避免股東以未收到表冊爭執，徒增董事須證明股東收到之困難度及送達不到等情形之困擾，明定各項表冊分送後逾一個月，股東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以利適用並避免糾紛，更能簡化作業程序。

三、修正第三項：

- (一) 依修正條文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所有股份有限公司

均得一年為  
二次盈餘分  
派或虧損撥  
補。有限公  
司放寬一年  
為二次盈餘  
分派或虧損  
撥補，亦無  
不可，爰增  
列準用第二  
百二十八條  
之一之規定  
。

(二)依現行第二  
百三十五條  
之一第五項  
規定「本條  
規定，於有  
限公司準用  
之」。為符  
本法體例，  
移至本項規  
定，爰增列

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三)查本法現行第三章「有限公司」雖無盈餘轉增資之規定，亦無準用第二百四十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規定，惟實務上，登記機關核准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之案件行之已久，爰配合實務需求，增列準用第二百四十條第一

項之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依  
現行第三項規定  
，有限公司準用第  
二百四十五條第  
一項選任檢查人  
之規定，而對於規  
避、妨礙或拒絕檢  
查人之檢查者，則  
未處罰。為強化檢  
查人行使檢查權  
，應比照處罰，始  
能奏效，爰予增訂  
。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一、有限公司之董事  
，每屆會計年度終  
了，應造具各項表  
冊，分送各股東，  
請其承認。惟承認  
之程序為何，本法  
並未明定，爰修正

第一項，明定表冊之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以利適用。

二、董事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於何時分送股東請其承認，本法並未明定，爰參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規定（第一百七十條、第二百零三條），爰修正第二項。

三、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已開放一年得二次盈餘分派，此次修正亦擴及所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百零二十

八條之一)。基於有限公司放寬一年為二次盈餘分配，亦無不可，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準用第二百零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又查有限公司之相關條文並無盈餘轉增資之規定，亦無準用第二百零四十條（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規定。惟實務上，登記機關核准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之案件由來已久，爰增列準用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一項；另本項原僅規定準用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一項選任檢查人之規定

，而對於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人之檢查應處罰鍰之規定，則未準用，爰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為「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有限公司之董事，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惟承認之程序為何，尚無明文，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表冊之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以利適用。

二、董事造具之各項

表冊，應於何時分送股東請其承認，尚無明文，爰參酌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二百零三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規定，修正第二項予以明定。又各項表冊之分送，由現行之送達主義改採發信主義，以避免股東以未收到表冊爭執，徒增董事須證明股東收到之困難度及送達不到等情形之困擾，明定各項表冊分送後逾一個月，股東

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以利適用並避免糾紛，更能簡化作業程序。

三、修正第三項：

(一)依修正條文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一年為二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有限公司放寬一年為二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無不可，爰增列準用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二)依現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為符本法體例，移至本項規定，爰增列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三)查本法現行第三章「有限公司」雖無盈餘轉增資之規定，亦無準用第二百四十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規

定，惟實務上，登記機關核准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之案件行之已久，爰配合實務需求，增列準用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依現行第三項規定，有限公司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選任檢查人之規定，而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之檢查者，則未處罰。為強化檢查人行使檢查權，應比照處罰，始能奏效，爰予增訂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表冊承認之門檻。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表冊送達期限。  
三、放寬有限公司亦得一年為二次盈餘分派，爰修正第三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依現行第三項規定，有限公司準用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選任檢查人之規定，而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之檢查者，則未處罰。為強化檢查人行使檢查權，應比照處罰，始

能奏效，爰予增訂。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  
提案：

一、依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一年為二次或每三個月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有限公司放寬一年為二次或每三個月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無不可，爰增列增列準用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二、依現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為符本法體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p> <p>第一百十一條 股東非得其他 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不 得以其出資之 全部或一部,轉 讓於他人。 董事非得 其他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不得 以其出資之全 部或一部,轉讓 於他人。 前二項轉 讓,不同意之股 東有優先受讓 權;如不承受,</p>	<p>第一百十一條 股東非得其他 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不 得以其出資之 全部或一部,轉 讓於他人。 董事非得 其他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不得 以其出資之全 部或一部,轉讓 於他人。 前二項轉 讓,不同意之股 東有優先受讓 權;如不承受,</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一百十一條 股東非得其 他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 同意,不得以 其出資之全 部或一部,轉 讓於他人。 董事非得 其他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不得 以其出資之全 部或一部,轉 讓於他人。</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十一條 股東非得其他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不得以其 出資之全部或一 部,轉讓於他人 。 董事非得其 他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不得以其出 資之全部或一部 轉讓於他人。 前二項轉讓 ,不同意之股東 有優先受讓權;</p>	<p>第一百十一條 股 東非得其他全體 股東過半數之同 意,不得以其出 資之全部或一部 ,轉讓於他人。 前項轉讓, 不同意之股東有 優先受讓權;如 不承受,視為同 意轉讓,並同意 修改章程有關股 東及其出資額事 項。 公司董事非 得其他全體股東 同意,不得以其 出資之全部或一</p>	<p>例,移至本項規定 ,爰增列準用第二 百三十五條之一 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 規定,有限公司股 東行使同意權係 以表決權為準,並 非以人數計算,爰 現行第一項「其他 全體股東過半數」 修正為「其他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 二、現行第三項修正 移列第二項。「公 司董事」修正為「 董事」,以精簡文 字。又依現行第三 項規定,有限公司 董事轉讓其出資 ,須經其他全體股</p>
--	---	--	--	--	---	--

<p>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部，轉讓於他人。</p> <p>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全體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p>	<p>東同意，為因應實務需要，修正降低為僅須取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可。</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鑒於董事轉讓出資，僅須取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此際，不同意股東亦應享有優先受讓權，較為妥適，爰將「前項轉讓」修正為「前二項轉讓」。</p> <p>四、現行第四項「其他全體股東」之「全體」二字實屬贅字，爰修正為「其他股東」，並配合</p>
--	---	---	--	---	--

項次調整酌作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爰現行第一項「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修正為「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二、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二項。「公司董事」修正為「董事」，以精簡文字。又依現行第三項規定，有限公司董事轉讓其出資，須經其他全體股東同意，為因應實務需要，修正降低

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十一條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

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

為僅須取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可。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鑒於董事轉讓出資，僅須取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此際，不同意股東亦應享有優先受讓權，較為妥適，爰將「前項轉讓」修正為「前二項轉讓」。

四、現行第四項「其他全體股東」之「全體」二字實屬贅字，爰修正為「其他股東」，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修正。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爰現行第一項「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修正為「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二、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二項。「公司董事」修正為「董事」，以精簡文字。又依現行第三項規定，有限公司董事轉讓其出資，須經其他全體股東同意，為因應實務需要，修正降低為僅須取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

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之二以上之同意即可。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鑒於董事轉讓出資，僅須取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此際，不同意股東亦應享有優先受讓權，較為妥適，爰將「前項轉讓」修正為「前二項轉讓」。

四、現行第四項「其他全體股東」之「全體」二字實屬贅字，爰修正為「其他股東」，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按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爰現行第一項「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修正為「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二、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二項。「公司董事」修正為「董事」，以精簡文字。又依現行第三項規定，有限公司董事轉讓其出資，須經其他全體股東同意，為因應實務需要，修正降低為僅須取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可。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p>	<p>為第三項，鑒於董事轉讓出資，僅須取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此際，不同意股東亦應享有優先受讓權，較為妥適，爰將「前項轉讓」修正為「前二項轉讓」。</p> <p>四、現行第四項「其他全體股東」之「全體」二字實屬贅字，爰修正為「其他股東」，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按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有</p>
		<p>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彌補</p>
		<p>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彌補虧</p>

<p>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p> <p><u>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u></p>	<p>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p> <p><u>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u></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p>	<p>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p> <p><u>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u></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p>	<p>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p> <p><u>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u></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p>	<p>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限公司變更章程之門檻，已降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爰修正第二項，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門檻亦降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三、增訂第三項。有限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會計處理產生之資本公積，應如何處理或使用，尚無規定，經濟部一百年七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一〇〇〇二〇九三九八〇號函釋，係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在案。為期</p>
--	--	--	---	---	---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二條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p>	<p>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明確計，爰予增訂，明定準用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情形如下：有限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有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有限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	--	---	-------------------------------	--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出資額之比例發給出資額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出資額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四、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所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修正為「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以與第二項三十七條第三項用語一致；另配合刑事罰責除罪化政策，罰金修正為罰鍰，其數額並酌

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

作調整。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按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章程之門檻，已降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爰修正第二項，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門檻亦降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三、增訂第三項。有限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會計處理產生之資本公積，應如何處理或使用，尚無規定，經濟部一百年

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六萬以下罰鍰。

七月二十七日經  
商字第一〇〇〇  
二〇九三九八〇  
號函釋，係比照股  
份有限公司之規  
定辦理在案。為期  
明確計，爰予增訂  
，明定準用第二百  
三十九條、第二百  
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三項  
之規定。準用之情  
形如下：有限公司  
之法定盈餘公積  
及資本公積，除填  
補公司虧損外，不  
得使用之；但第  
一百四十一條第  
一項第二款之情形  
，或法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又  
有限公司非於盈  
餘公積填補資本

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有限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出資額之比例發給出資額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出資額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四、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項。所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修正為「不提出法定盈餘公

積」，以與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三項用語一致；另配合刑事罰責除罪化政策，罰金修正為罰鍰，其數額並酌作調整。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鑒於此次修法，有限公司變更章程之門檻，已降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爰修正第二項，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門檻亦降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理由同第一百十三

條)。  
三、有限公司提列之  
法定盈餘公積及  
會計處理產生之  
資本公積，應如何  
處理或使用，本法  
尚無規定，經濟部  
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  
七日經商字第一  
〇〇〇二〇九三  
九八〇號函釋，係  
比照股份有限公司  
之規定辦理在  
案。為期明確計，  
爰增訂第三項。準  
用之結果，有限公  
司之法定盈餘公  
積及資本公積，除  
填補公司虧損外  
，不得使用之；但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一項第二款之  
情形，或法律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又有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有限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出資額之比例發給出資額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出資額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為使用語與第兩百三

十七條用語一致，爰作文字調整；另配合刑事罰責除罪化政策，罰金修正為罰鍰。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按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有  
限公司變更章程之門檻，已降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爰修正第二項，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門檻亦降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三、增訂第三項。有  
限公司提列之法  
定盈餘公積及會

計處理產生之資本公積，應如何處理或使用，尚無規定，經濟部 100 年 7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00002093980 號函釋，係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在案。為期明確計，爰予增訂，明定準用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情形如下：有限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或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有  
限公司非於盈餘  
公積填補資本虧  
損，仍有不足時，  
不得以資本公積  
補充之。另有限公  
司無虧損者，得經  
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  
，將法定盈餘公積  
及資本公積（受領  
贈與之所得）之全  
部或一部，按股東  
出資額之比例發  
給出資額或現金  
。以法定盈餘公積  
發給出資額或現  
金，以該項公積超  
過資本總額百分  
之二十五之部分  
為限。

四、現行第三項修正

<p>移列第四項。所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修正為「不提法定盈餘公積」，以與第二、三、七條第三項用語一致；另配合刑事罰責除罪化政策，罰金修正為罰鍰，其數額並酌作調整。</p>				<p>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行政院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依現行條文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係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惟為便利有限公司運作，修正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之門檻為股東表決權三分</p>	<p>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p>	<p>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p>	<p>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p>

<p>無限公司有關於之規定。</p>	<p>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u>第一百十三條</u>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除前項表決權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p> <p>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提案：</p>	<p>限公司有關之規定。</p> <p>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u>第一百十三條</u> 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得進行公司變更章程；另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p>
<p>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再準用無限公司有關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須經全體股東同意門檻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有限公司之清算仍應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至於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除其門檻之規定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餘仍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依現行條文規定，有</p>	<p>限公司變更章程</p>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生效力。  
除前項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合併、解散及清算，係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惟為便利有限公司運作，修正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之門檻為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再準用無限公司有關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須經全體股東同意之門檻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有限公司之清算仍應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至於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除其門檻之規定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外，其餘仍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

一、為便利有限公司運作，修正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為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再準用無限公司變更章程（第四十七條）、合併（第七十二條）、解散（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全體同意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二、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除表決權數降低為三分之二外，其

餘仍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現行條文修正後移列第二項。

委員洪宗耀等 19 人提案：

一、依現行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係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而無限公司規定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皆須經全體股東會決議，為便利有限公司運作，遂修正第一項。將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為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予以明定，不再準用無限公司

變更章程（第四十七條）、合併（第七十二條）、解散（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門檻之規定。

二、為避免相關執行規定失所附麗，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除同意門檻之規定自為規定外，其餘仍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例如：公司合併之程序（第七十三條）及通知與公告之效力（第七十四條）。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依現行條文規定，有

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係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惟為便利有限公司運作，修正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之門檻為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再準用無限公司有關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須經全體股東同意門檻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有限公司之清算仍應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至於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除其門檻之規定依

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餘仍準用無限公司有關於之規定。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

提案：

一、公司法已於 104 年 7 月增修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訂「(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之定額或比率分配派員工酬勞」。然迄 106 年 5 月 1 日止，已完成章程變更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比例高達 94.65%；相對於此，有限公司的完成比例僅達 59.61%。

二、因公司法第一百

十三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而第 40 條規定無限公司「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由於此項門檻，造成公司法二百三十五條之一難以落實。

三、為順利落實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讓員工共享公司獲利盈餘，並且在不違反有限公司股東權利之保護原則。爰參照股份有限公司採「多數決」之作

<p>法，將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所列舉有限公司應比照無限公司項目中之「變更章程」，修訂為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得變更章程。</p>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第一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 ，不得以勞務為 出資。</p>
<p>行政院提案： 依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準此，兩合公司股東之出資，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而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已刪除無限公司信用出資之規定。是以，不論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信用出資之情形將不復存在，爰予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p>	<p>第一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為出資。</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為出資。</p>	<p>第一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 ，不得以勞務為 出資。</p>		<p>第一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 ，不得以勞務為 出資。</p>

提案：

依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兩合公司除本章程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準此，兩合公司股東之出資，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而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已刪除無限公司信用出資之規定。是以，不論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信用出資之情形將不復存在，爰予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依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兩合公司除本章程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準此，兩合公司股東之出資，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而修正條文第四

<p>十三條已刪除無限公司信用出資之規定。是以，不論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信用出資之情形將不復存在，爰予修正。</p>						<p>十三條已刪除無限公司信用出資之規定。是以，不論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信用出資之情形將不復存在，爰予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四項。為利兩合公司轉型，允許兩合公司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可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爰予增訂。 四、增訂第五項。兩合公司股東如不同意變更組織為</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p>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有限公司，明定其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四項。為利兩合公司轉型，允許兩合公司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可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爰予增訂。  
四、增訂第五項。兩合公司股東如不同意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明定其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 應有二人以上 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 力人、限制行為 能力人或受輔 助宣告尚未撤 銷之人，不得為 發起人。 政府或法 人均得為發起 人。但法人為發 起人者，以下列 情形為限： 一、公司或有限 合夥。 二、以其自行研 發之專門 技術或智慧 財產權作價</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 應有二人以上 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 力人、限制行為 能力人或受輔 助宣告尚未撤 銷之人，不得為 發起人。 政府或法 人均得為發起 人。但法人為發 起人者，以下列 情形為限： 一、公司或有限 合夥。 二、以其自行研 發之專門 技術或智慧 財產權作價</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八 條股份有限公司 應有二人以上 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 力人、限制行為 能力人或受輔 助宣告尚未撤 銷之人，不得為 發起人。 政府或法 人均得為發起 人。但法人為發 起人者，以下列 情形為限： 一、公司或有限 合夥。 二、以其自行研 發之專門 技術或智慧 財產權作價</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 有二人以上為發 起人。 無行為能 力人或受輔助宣 告尚未撤銷之人 ，不得為發起人 。 政府或法人 均得為發起人。 但法人為發起人 者，以下列情形 為限： 一、公司或有限 合夥。 二、以其自行研 發之專門 技術或智慧財產 權作價投資之法 人。</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 有二人以上為發 起人。 無行為能 力人或限制行為 能力人，不得為發 起人。 政府或法人 均得為發起人。 但法人為發起人 者，以左列情形 為限： 一、公司。 二、以其自行研 發之專門技術 或智慧財產權 作價投資之法 人。</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鑒於發起人乃訂 立章程，籌設公司 之人，發起人除應 以全體之同意訂 立章程，於章程簽 名或蓋章外，並應 認股、按股繳足股 款、選任董事及監 察人等。公司從籌 設至設立完成取 得法人格前之相 關事務，均由發起 人為之，其須負頗 重之設立責任及 承擔一定之風險 ；又參酌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有關經 理人之消極資格 ，亦已於第七款納</p>	<p>得以書面向公司 聲明退股。</p>
--	---	---	--	--	--	--------------------------

<p>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p>	<p>投資之法人。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p>	<p>限合夥。 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人。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p>	<p>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p>	<p>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p>	<p>入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暨於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並不具備完全之行為能力，實不宜由其擔任發起人，爰修正第二項予以明定。 三、修正第三項：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但書「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第一款增列「有限合夥」亦得為公司之發起人，以應實務需要。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p>
---	---	--	--	-------------------------	--

二、鑒於發起人乃訂  
立章程，籌設公司  
之人，發起人除應  
以全體之同意訂  
立章程，於章程簽  
名或蓋章外，並應  
認股、按股繳足股  
款、選任董事及監  
察人等。公司從籌  
設至設立完成取  
得法人格前之相  
關事務，均由發起  
人為之，其須負頗  
重之設立責任及  
承擔一定之風險  
；又參酌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有關經  
理人之消極資格  
，亦已於第七款納  
入受輔助宣告尚  
未撤銷之人。鑒於  
受輔助宣告尚未  
撤銷之人，並不具

備完全之行為能力，實不宜由其擔任發起人，爰修正第二項予以明定。

三、修正第三項：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但書「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第一款增列「有限合夥」亦得為公司之發起人，以應實務需要。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鑒於發起人乃訂立章程，籌設公司之人，發起人除應以全體之同意訂

立章程，於章程簽名或蓋章外，並應認股、按股繳足股款、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等。公司從籌設至設立完成取得法人格前之相關事務，均由發起人為之，其須負頗重之設立責任及承擔一定之風險；又參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有關經理人之消極資格，亦已於第七款納入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鑒於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並不具備完全之行為能力，實不宜由其擔任發起人，爰修正第二項予以明定。

<p>三、修正第三項：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但書「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第一款增列「有限合伙」亦得為公司之發起人，以應實務需要。</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為回應企業實務需求，開放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p>	<p>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p>	<p>委員鄭運鵬等 3 人                  修正動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p>	<p>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p>	<p>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p>
<p>求，開放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p>	<p>，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p>	<p>，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p>	<p>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p>	<p>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p>	<p>章程中明定。其適</p>

<p>定。 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p> <p>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準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項公司，得依章</p>	<p>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p> <p>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準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準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準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準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股東會之規定。</p> <p>政府或法人，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準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準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股東會之規定。</p> <p>政府或法人，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準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準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用情形如下： (一)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仍以設置董事會並置董事三人以上為原則。惟允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置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 (二)如僅置董事一人，以其為董事長，除適用本法有關董事長之規定外，本法處罰公</p>
--	--	---	---	--

<p>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p>	<p>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u>第一項</u>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p>	<p>股東指派。</p>	<p>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p> <p><u>第一項</u>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u>第一項</u>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p>	<p>司負責人或代表公司之董事等規定，亦適用之。另因公司已無董事會，爰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之，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例如經理人之選任，即可由該董事決定之，而無須召開董事會。</p>	<p>(三)如僅置董事二人，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故關於召</p>
-----------------------------	--	--------------	--	---	-------------------------------------

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得依章

開董事會等規定，或由董事會選任董事長等規定均準用之；又此時經選任之董事長，即為本法所稱之董事長，適用本法關於董事長之規定，自屬當然。

三、增訂第三項。考量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因該一人股東對董事人選有完全之決定權，又無應予保障之其他股東存在，故明定允許

得以其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為回應企業實務需求，開放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惟應於章程中明定。其適用情形如下：

(一)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

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項規定，公司仍以設置董事會並置董事三人以上為原則。惟允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置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

(二)如僅置董事一人，以其為董事長，除適用本法有關董事長之規定外，本法處罰公司負責人或代表公司之董事等規定

，亦適用之。  
。另因公司已無董事會，爰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之，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例如經理人之選任，即可由該董事決定之，而無須召開董事會。

(三)如僅置董事二人，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故關於召開董事會等規定，或由董事會選任

董事長等規定均準用之；又此時經選任之董事長，即為本法所稱之董事長，適用本法關於董事長之規定，自屬當然。

三、增訂第三項。考量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因該一人股東對董事人選有完全之決定權，又無應予保障之其他股東存在，故明定允許得以其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

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修正。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參考英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法條例皆要求私人公司最少應置董事一人，美國法、日本法、德國股份法也規定董事人數至少一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允許公司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其適用情形如下：

(一)本法仍以設置董事會並置

董事三人為原則，故如不設董事會，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者，應於章程中明定。

(二)如僅置董事一人，以其為董事長，除適用本法有關董事長之規定外，本法處罰代表公司之董事等規定，亦適用之。另外，因公司已無董事會，爰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之，不適用

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例如經理人之選任，即可由該董事決定之，而無須召開董事會。

(三)如僅置董事二人，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故關於召開董事會等規定，或由董事會選任董事長等規定均準用之；又此時經選任之董事長，即為本法所稱之董事長，適用

本法關於董事長之規定，自屬當然。

三、因該一人股東對董事人選有完全之決定權，又其他應予保障之股東，故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得不置監察人，如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第四項，並酌做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為回應企業實務需求，開放政府或法

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惟應於章程中明定。其適用情形如下：

(一)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仍以設董事會並置董事三人以上為原則。惟允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

(二)如僅置董事

---

一人，以其為董事長，除適用本法有關董事長之規定外，本法處罰公司負責人或代表公司之董事等規定，亦適用之。另因公司已無董事會，爰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之，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例如經理人之選任，即可由該董事決定之，而無須召開董

---

---

---

---

---

---

---

---

---

---

---

事會。  
(三)如僅置董事二人，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故關於召開董事會等規定，或由董事會選任董事長等規定均準用之；又此時經選任之董事長，即為本法所稱之董事長，適用本法關於董事長之規定，自屬當然。

三、增訂第三項。考量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

<p>股份有限公司，因該一人股東對董事人選有完全之決定權，又無應予保障之其他股東存在，故明定允許得以其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修正。</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時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允許閉鎖性股份有</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份總數及</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p>

<p>二、所營事業。 三、<u>採行票面金額者</u>，<u>股份總數</u>及<u>每股票面金額</u>；<u>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u>，<u>股份總數</u>。</p>	<p><u>額股者</u>，<u>股份總數</u>及<u>每股票面金額</u>；<u>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u>，<u>股份總數</u>。</p>	<p>一、<u>公司名稱</u>。 二、<u>所營事業</u>。 三、<u>採行票面金額股者</u>，<u>股份總數</u>及<u>每股票面金額</u>；<u>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u>，<u>股份總數</u>。</p>	<p>二、<u>所營事業</u>。 三、<u>採行票面金額者</u>，<u>股份總數</u>及<u>每股票面金額</u>；<u>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u>，<u>股份總數</u>。</p>	<p>每股金額。 四、<u>本公司所在地</u>。 五、<u>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u>及<u>任期</u>。 六、<u>訂立章程之年、月、日</u>。</p>	<p>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為配合所有股份有限公同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爰修正第三款，區分採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章程應記載之事項，以利適用。又依修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公司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是以，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雖章程僅記載股份總數，仍可經由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知</p>
<p>四、<u>本公司所在地</u>。 五、<u>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u>及<u>任期</u>。 六、<u>訂立章程之年、月、日</u>。</p>	<p>四、<u>本公司所在地</u>。 五、<u>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u>及<u>任期</u>。 六、<u>訂立章程之年、月、日</u>。</p>	<p>四、<u>本公司所在地</u>。 五、<u>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u>及<u>任期</u>。 六、<u>訂立章程之年、月、日</u>。</p>	<p>四、<u>本公司所在地</u>。 五、<u>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u>及<u>任期</u>。 六、<u>訂立章程之年、月、日</u>。</p>	<p>年、月、日。</p>	<p>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公司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是以，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雖章程僅記載股份總數，仍可經由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知</p>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維護投資人知的權利及保障交易之安全。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時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為配合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爰修正第三款，區分採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章程應記載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之事項，以利適用。  
。又依修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公司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是以，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雖章程僅記載股份總數，仍可經由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維護投資人知的權利及保障交易之安全。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時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為配合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爰修正第三款，區分採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章程應記載之事項，以利適用。又修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公司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是

<p>以，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雖章程僅記載股份總數，仍可經由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維護投資人的權利及保障交易之安全。</p> <p>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p> <p>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放寬股份有限公司得擇一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爰修正第三款，區分採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章程應分別記載之事項，以利適用。</p>					<p>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p>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p>	<p>第一百三十條 左 列各款事項，非</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益。

得侵及發起  
人既得之利  
益。

如進行增資，則設立時之發行數額，並無實益，爰予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順移。

二、配合第一項款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股份總數及採行票面金額之每股金額，為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公司之資

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係屬公示事項，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又實務上公司章程載明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分次發行者，定於設立時之發行數額者（可換算成資本額），嗣後公司如進行增資，則設立時之發行數額，並無實益，爰予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順移。

二、配合第一項款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

左列」修正為「下列」。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股份總數及採行票面金額之每股金額，為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公司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係屬公示事項，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又實務上公司章程載明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分次發行者，定於設立時之發行數額者（可換算成資本額），嗣後公司如進行增資，則設

<p>立時之發行數額，並無實益，爰予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順移。</p> <p>二、配合第一項款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明定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立時之發行數額，並無實益，爰予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順移。</p> <p>二、配合第一項款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p>	<p>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p>	<p>抵充之。</p>				<p>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以符實際。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明定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以符實際。</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三十七條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第二、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七條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第二、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七條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第二、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七條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第二、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七條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第二、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七條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第二、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鑒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均應於招股章程載明，爰配合修正第五款。</p>

<p>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p>	<p>認之股數。</p>	<p>各款事項。</p>	<p>認之股數。</p>	<p>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p>	<p>三、於實務上，甚少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因欠缺透明度，易生弊端。</p>
<p>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p>	<p>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p>	<p>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p>	<p>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p>	<p>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p>	<p>又比較法上，無記名股票制度亦已逐漸遭到汰除。另為落實建構以風險分析為基礎之跨國洗錢防制制度，並有助於我國通過西元二〇一八年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採納ATF第二十四項第十一點(a)「廢止無記名股票」建議，以減少無記名股票被作為洗錢工具之風險，爰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並配合刪除現行第六款。</p>
<p>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p>	<p>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p>	<p>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p>	<p>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p>	<p>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之規定。</p>	<p>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各款之規定。</p>
<p>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p>	<p>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p>	<p>四、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p>	<p>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p>	<p>六、發行無記名股者，其總額。</p>	<p>六、發行無記名股者，其總額。</p>

四、本次修法刪除無記名股票制度，為確保本法修正施行前無記名股票股東之權益，於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應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 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鑒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均應於招股章程載明，爰配合修正第五款。  
三、於實務上，甚少公司發行無記名

股票，且因欠缺透明度，易生弊端。又比較法上，無記名股票制度亦已逐漸遭到汰除。另為落實建構以風險分析為基礎之跨國洗錢防制制度，並有助於我國通過西元二〇一八年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採納ATF第二十四項第十一點(a)「廢止無記名股票」建議，以減少無記名股票被作為洗錢工具之風險，爰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並配合刪除現行第六款。

四、本次修法刪除無記名股票制度，為

確保本法修正施行前無記名股票股東之權益，於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應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 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鑒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均應於招股章程載明，爰配合修正第五款。  
三、於實務上，甚少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因欠缺透明度，易生弊端。

又比較法上，無記名股票制度亦已逐漸遭到汰除。另為落實建構以風險分析為基礎之跨國洗錢防制制度，並有助於我國通過西元 2018 年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採納 FATF 第二十四項第十一點 (a)「廢止無記名股票」建議，以減少無記名股票被作為洗錢工具之風險，爰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並配合刪除現行第六款。

四、本次修法刪除無記名股票制度，為確保本法修正施行前無記名股票

<p>(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p> <p>第一百四十條 採行<u>票面金額</u> 股之公司,其股 票之發行價格 ,不得低於票面 金額。但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 ,證券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p> <p>採行<u>無票 面金額股之公 司,其股票之發 行價格不受限 制。</u></p>	<p>第一百四十條 採行<u>票面金額</u> 股之公司,其股 票之發行價格 ,不得低於票面 金額。但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 ,證券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p> <p>採行<u>無票 面金額股之公 司,其股票之發 行價格不受限 制。</u></p>	<p>委員高志鵬等 18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條 採行<u>票面金額</u> 股之公司,其股 票之發行價格 ,不得低於票面 金額。但公開發 行股票之公司 ,證券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p> <p>採行<u>無 票面金額股 之公司,其股</u></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條 採 行<u>票面金額股</u>之 公司,其股票之 發行價格,不得 低於票面金額。 但公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證券主 管機關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p> <p>採行<u>無票面 金額股之公司, 其股票之發行價</u></p> <p>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p>	<p>第一百四十條 股 票之發行價格, 不得低於票面金 額。但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證 券管理機關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 限。</p>	<p>股東之權益,於修 正條文第四百四 十七條之一規定 ,應繼續適用施行 前之規定,併予敘 明。</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 列第一項。配合本 次修法,將無票面 金額股制度擴大 適用至所有股份 有限公司,而現行 條文為採行票面 金額股之公司應 遵守之規定,爰予 修正。又「證券管 理機關」修正為「 證券主管機關」, 理由同第二十條 說明二、(二)。 二、增訂第二項。明 定採行無票面金</p>
---	--	---	---	--	--

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

第一百四十四條 採  
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

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是以，該股票之發行價格高低，由公司自行訂定，尚無限制。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本次修法，將無票面金額股制度擴大適用至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而現行條文為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應遵守之規定，爰予修正。又「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  
二、增訂第二項。明

定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是以，該股票之發行價格高低，由公司自行訂定，尚無限制。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本次修法，將無票面金額股制度擴大適用至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而現行條文為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應遵守之規定，爰予修正。又「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十條說明二、(二)。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是以，該股票之發行價格高低，由公司自行訂定，尚無限制。</p> <p>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放寬股份有限公司得擇一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爰修正本條，以利採行不同制度之公司之適用。</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 (一)依現行條文規定，創立</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p>		

<p>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項、第四項、 第五項、第一 百七十四條、第 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七七十七 條、第一七七十 八條、第一七七 十九條、第一百 八十一條、第一 百八十三條第 一項、第二項、 第四項、第五項 及第一百八十八 條至第一百九 十一條之規 定。但關於董事 及監察人之選 任，準用第一百 九十八條之規 定。</p> <p>發起人違 反前項準用第 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項、第五項</p>	<p>議，準用第一 百七十二條 第一項、第四 項、第五項、 第一七七十七 四條、第一百 七十五條、第 一百七十七條、 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一 條、第一百八十 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四項、 第五項及第一百 八十三條第 一項、第二項 、第四項、第 五項及第一 百八十九條 至第一百九 十一條之規 定。但關於董事 及監察人之選 任，準用第一百 九十八條之規 定。</p> <p>發起人違 反前項準用第 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項、第五項</p>	<p>百七十二條第一 項、第四項、第 五項、第一百七 十四條、第一百 七十五條、第一 百七十七條、第 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一 條、第一百八十 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四項、 第五項及第一百 八十九條至第一 百九十一條之規 定。但關於董事 及監察人之選 任，準用第一百 九十八條之規 定。</p> <p>發起人違 反前項準用第一 百七十三條第一 項、第五項規定，</p>	<p>六項、第一百七 十四條至第一百 七十九條，第一 百八十一條及第 一百八十三條之 規定。但關於董 事及監察人之選 任，準用第一百 九十八條之規定 。</p>	<p>會之程序及 決議，準用 第一百七十 二條第三項 。惟查本法 九十年十一 月十二日修 正時，第一 百七十二條 第三項已移 列第四項， 爰配合修正 所準用之項 次。又依現 行條文規定 ，創立會之 程序及決議 ，準用第一 百七十二條 第六項及第 一百八十三 條第六項， 惟上開規定</p>
---	---	--	--	--

<u>一百七十二條</u> <u>第一項、第五項</u> <u>規定，或違反前</u> <u>項準用第一百</u> <u>八十三條第一</u> <u>項、第四項、第</u> <u>五項規定者，處</u> <u>新臺幣一萬元</u> <u>以上五萬元以</u> <u>下罰鍰。</u>	<u>規定，或違反前</u> <u>項準用第一百</u> <u>八十三條第一</u> <u>項、第四項、第</u> <u>五項規定者，處</u> <u>新臺幣一萬元</u> <u>以上五萬元以</u> <u>下罰鍰。</u>	<u>第一百九十</u> <u>八條之規定。</u> <u>發 起 人</u> <u>違反前項準</u> <u>用第一百七</u> <u>十二條第一</u> <u>項、第五項規</u> <u>定，或違反前</u> <u>項準用第一</u> <u>百八十三條</u> <u>第一項、第四</u> <u>項、第五項規</u> <u>定者，處新臺</u> <u>幣一萬元以</u> <u>上五萬元以</u> <u>下罰鍰。</u>	<u>或違反前項準用</u> <u>第一百八十三條</u> <u>第一項、第四項</u> <u>、第五項規定者</u> <u>，處新臺幣一萬</u> <u>元以上五萬元以</u> <u>下罰鍰。</u>	<u>為處罰之規</u> <u>定，不宜準</u> <u>用之，爰刪</u> <u>除第一百七</u> <u>十二條「第</u> <u>六項」，並</u> <u>增訂第一百</u> <u>八十三條「</u> <u>第一項、第</u> <u>二項、第四</u> <u>項、第五項</u> <u>」，且另於</u> <u>第二項作處</u> <u>罰規範。另</u> <u>依修正條文</u> <u>第一百七十</u> <u>二條第六項</u> <u>規定，對於</u> <u>違反同條第</u> <u>五項者，亦</u> <u>納入處罰之</u> <u>列，爰增列</u> <u>第一百七十</u>
--	---	---	---	--



九條」修正為「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

(三)創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法律效果為何，應如何救濟，尚無明文。基於創立會為股東會之前身，爰明定準用第

一百八十九  
條至第一百  
九十一條股  
東會之相關  
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理  
由同第一百零八  
條說明五。

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  
列第一項：

(一)依現行條文  
規定，創立  
會之程序及  
決議，準用  
第一百七十  
二條第三項  
。惟查本法  
九十年十一  
月十二日修  
正時，第一  
百七十二條

第三項已移列第四項，爰配合修正所準用之項次。又依現行條文規定，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六項，惟上開規定為處罰之規定，不宜準用之，爰刪除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六項」，並增訂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且另於第二項作處罰規範。另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對於違反同條第五項者，亦納入處罰之列，爰增列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

。惟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無從準用，而現行第一百七十六條已刪除，爰「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修正為「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

條」。

(三)創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法律效果為何，應如何救濟，尚無明文。基於創立會為股東會之前身，爰明定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五。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

列第一項：

(一)依現行條文

規定，創立

會之程序及

決議，準用

第一百七十

二條第三項

。惟查本法

九十年十一

月十二日修

正時，第一

百七十二條

第三項已移

列第四項，

爰配合修正

所準用之項

次。又依現

行條文規定

，創立會之

程序及決議

，準用第一

百七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六項，惟上開規定為處罰之規定，不宜準用之，爰刪除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六項」，並增訂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且另於第二項作處罰規範。另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對於



一百七十六  
條已刪除，  
爰「第一百  
七十四條至  
第一百七十  
九條」修正  
為「第一百  
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  
五條、第一  
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  
十八條、第  
一百七十九  
條」。

(三)創立會之召  
集程序、決  
議方法及其  
內容，違反  
法令或章程  
時，其法律  
效果為何，  
應如何救濟

<p>，尚無明文。基於創立會為股東會之前身，爰明定準用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股東會之相關規定。</p> <p>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五。</p>						<p>(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第四款「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修正為「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財產</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應就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p>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p>	<p>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p>

<p>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p>	<p>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技術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p>	<p>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p> <p>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p>	<p>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技術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p>	<p>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p> <p>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p> <p>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p> <p>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p>	<p>之種類」修正為「其財產、技術之種類」，以與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發起人之出資種類體例一致。</p> <p>二、第二項未修正。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提案：</p> <p>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第四款「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修正為「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財產之種類」修正為「其財產、技術之種類」，以與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p>
--	---	---	--	---	---

<p>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文件字號。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條第三項發起人之出資種類體例一致。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第四款「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修正為「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財產之種類」修正為「其財產、技術之種類」，以與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發起人之出資種類體例一致。 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	--

接下頁 (第 3 冊第 1 頁)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財團法人法—完成三讀— (頁次：1－5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吳志揚、賴士葆、李鴻鈞、李彥秀、曾銘宗、周春米、鍾孔炤、林德福、柯建銘、徐永明、林昶佐、吳玉琴、李俊俤、黃國昌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曾銘宗、許毓仁、周陳秀霞、蔣萬安、孔文吉、余宛如、徐永明、高志鵬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5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